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1) 主要交易

特別授權項下建議收購資產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5頁。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9日上午9時30分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京城機電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9日上午11時正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京城機電大廈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敬請按照上述大會適用的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報表	II-1
附錄三 — 標的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摘要	IV-1
附錄五 —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VI-1
附錄七 — 標的集團討論及分析	VII-1
附錄八 — 就被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補救措施	VIII-1
附錄九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 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補救措施的承諾函	IX-1
附錄十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關於填補被攤薄 即期回報補救措施的承諾函	X-1
附錄十一 — 一般資料	XI-1
附錄十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XII-1

目 錄

	頁次
附錄十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XIII-1
附錄十四 – 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XIV-1
附錄十五 – 建議修訂《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XV-1
附錄十六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XV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在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0)
「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與(其中包括)建議交易有關的公告
「公司章程」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資產收購協議」或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 購買資產協議」	本公司、該等賣方、黃曉峰及陶峰就建議交易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協議，該協議取代資產收購框架協議作為建議交易之最終協議
「資產收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建議交易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之協議
「北京國資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補償」	承諾人士在補償股份的價值不足以支付利潤補償之情況下須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的金額
「中同華評估」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特別授權以及業績補償協議等

釋 義

「本公司」或「京城股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補償股份」	承諾人士根據建議收購收取之代價股份，而有關代價股份根據業績補償協議付回本公司作為補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發行新的A股，作為建議收購的代價之一部分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特別授權、業績補償協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
「經擴大集團」	緊隨建議收購完成之後的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保證利潤」	根據業績補償協議在利潤保證期內所保證的利潤金額，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5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8,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000,000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000,000元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7)
「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曉峰」	黃曉峰，中國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連同其配偶李紅為標的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減值測試」	本公司委聘之會計公司於減值測試基準日為釐定標的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標的資產之減值虧損而進行之審計或審閱
「減值測試基準日」	減值測試的資料所基於之日期
「獨立第三方」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完成日」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登記在該等賣方名下之日期
「京城機電」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50.67%權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1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A股」	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4,400,000股A股予京城機電
「業績補償協議」	本公司、承諾人士、黃曉峰及陶峰於利潤保證期內就利潤補償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協議
「配售股份」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下將予發行的A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價股份定價基準日」	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通過有關建議收購的決議案公告日
「利潤補償」	承諾人士根據利潤保證協議將向本公司作出的利潤補償
「利潤保證期」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
「建議收購」或「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特別授權項下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支付之方式收購標的資產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或「募集配套資金」	特別授權項下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發行對象發行及配售A股
「建議交易」或「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	建議收購以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釋 義

「青島艾特諾」	青島艾特諾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實際利潤」	標的公司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之前或之後歸屬於標的公司之母公司所有者的實際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有關建議交易之修訂草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完成日」	就標的資產由該等賣方轉讓至本公司完成辦理工商登記手續的日期
「特別授權」	股東就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陶峰」	陶峰，中國自然人，青島艾特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資產」	標的公司的80%股權
「標的公司」或「北洋天青」	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集團」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承諾人士」	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及錢雨嫣的統稱，均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基準日」	2020年6月30日
「估值報告」	中同華評估就標的公司的估值出具的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之報告
「該等賣方」	青島艾特諾及17名在中國的自然人，即李紅、趙慶、楊平、王曉暉、肖中海、夏濤、王華東、錢雨嫣、修軍、傅敦、陳政言、張利、徐炳雷、陽倫勝、辛蘭、英入才及李威，均為標的公司的現有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工作日」	中國法定工作日
「%」	百分比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李俊杰先生
張繼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春玉女士
吳燕璋先生
夏中華先生
李春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建輝先生
趙旭光先生
劉景泰先生
樂大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1)主要交易

特別授權項下建議收購資產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大會議事規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及2020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關於(i)建議收購；及(ii)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在於2020年8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以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提議，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同日訂立資產收購框架協議。

於中同華評估完成對標的資產估值且估值報告已獲京城機電批准並向其備案之後，董事會在於2020年12月29日舉行的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進一步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交易之修訂草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本公司、該等賣方、黃曉峰及陶峰於同日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該協議取代資產收購框架協議作為建議收購之最終協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外，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出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詳情的資料：(i)建議收購以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ii)特別授權；(iii)業績補償協議；(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v)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v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2. 建議收購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該等賣方、黃曉峰及陶峰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該協議將取代資產收購框架協議作為建議交易之最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標的公司8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6,400,000元。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參考標的資產之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資產收購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該等賣方；
- (iii) 黃曉峰；及
- (iv) 陶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黃曉峰、陶峰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資產

該等賣方持有標的公司80%之股權。有關(i)各該等賣方根據建議收購將予轉讓的股權，(ii)於建議收購完成後由各該等賣方持有之股權，及(iii)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的代價比例的詳情列示如下：

序號	該等賣方名稱	根據		現金 支付比例	代價股份 支付比例
		建議收購 將予轉讓的 標的公司 股權百分比	建議收購 完成後於 標的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1	李紅	32.628%	13.13%	35.00%	65.00%
2	趙慶	11.174%	2.79%	35.00%	65.00%
3	楊平	9.235%	0.00%	35.00%	65.00%
4	青島艾特諾	8.007%	2.00%	35.00%	65.00%
5	王曉暉	6.900%	1.73%	35.00%	65.00%
6	夏濤	3.442%	0.00%	35.00%	65.00%
7	王華東	3.442%	0.00%	35.00%	65.00%
8	錢雨嫣	1.377%	0.34%	35.00%	65.00%
9	肖中海	1.007%	0.00%	35.00%	65.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該等賣方名稱	根據		現金 支付比例	代價股份 支付比例
		建議收購 將予轉讓的 標的公司 股權百分比	建議收購 完成後於 標的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10	修軍	0.899%	0.00%	35.00%	65.00%
11	傅敦	0.647%	0.00%	35.00%	65.00%
12	陳政言	0.645%	0.00%	35.00%	65.00%
13	張利	0.344%	0.00%	100.00%	-
14	徐炳雷	0.224%	0.00%	100.00%	-
15	陽倫勝	0.009%	0.00%	100.00%	-
16	辛蘭	0.009%	0.00%	100.00%	-
17	英入才	0.009%	0.00%	100.00%	-
18	李威	0.003%	0.00%	100.00%	-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李紅、趙慶、王曉暉及錢雨嫣將繼續擁有標的公司剩餘20%之股權。

交易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資產之估值已完成。經參考估值報告後，標的公司於代價股份定價基準日之全部股權之估值為人民幣308,000,000元，因此標的資產之估值為人民幣246,400,000元。

由於上文所述對標的資產之估值乃使用收入法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其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董事會函件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各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估值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將繼續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本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及

董事會函件

10.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可以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受15%所得稅優惠稅率。

就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言，於本通函附錄六載入了關於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函件。

定價基礎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以通過有關建議收購的決議公告日。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與該等賣方釐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不少於緊接代價股份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90%，即每股A股人民幣3.42元。

於代價股份定價基準日至發行完成日期間，如發生派息、紅股發行、供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除息事項，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予以相應調整。

代價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A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代價之支付方式

本公司將於完成建議收購時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建議收購的代價人民幣246,400,000元。其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7,433,884.41元(佔總代價之35.48%)，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8,966,115.59元(佔總代價之64.52%)。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85,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代價股份支付比例、建議收購的總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合共發行46,481,314股代價股份。建議收購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約整至最接近之單位，碎股部分由該等賣方自願宣佈放棄。

有關代價的特定詳情列示如下。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之最終數目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序號	該等賣方名稱	將予轉讓的 標的資產			將予發行的 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萬股)	總代價 (人民幣萬元)	現金代價 (人民幣萬元)	股份代價 (人民幣萬元)	數目 (萬股)
1	李紅	648.08	10,049.31	3,517.26	6,532.05	1,909.96
2	趙慶	221.94	3,441.46	1,204.51	2,236.95	654.08
3	楊平	183.43	2,844.32	995.51	1,848.81	540.59
4	青島艾特諾	159.04	2,466.06	863.12	1,602.94	468.70
5	王曉暉	137.06	2,125.35	743.87	1,381.48	403.94
6	夏濤	68.38	1,060.27	371.09	689.17	201.51
7	王華東	68.38	1,060.27	371.09	689.17	201.51
8	錢雨嫣	27.35	424.11	148.44	275.67	80.60
9	肖中海	20.00	310.13	108.54	201.58	58.94
10	修軍	17.86	276.90	96.91	179.98	52.63
11	傅敦	12.86	199.37	69.78	129.59	37.89
12	陳政言	12.82	198.80	69.58	129.22	37.78
13	張利	6.84	106.03	106.03	-	-
14	徐炳雷	4.44	68.92	68.92	-	-
15	陽倫勝	0.17	2.65	2.65	-	-
16	辛蘭	0.17	2.65	2.65	-	-
17	英入才	0.17	2.65	2.65	-	-
18	李威	0.05	0.78	0.78	-	-
合計			<u>24,640.00</u>	<u>8,743.39</u>	<u>15,896.61</u>	<u>4,648.13</u>

於自代價股份定價基準日至發行完成日期間，倘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包括分派股息、紅股發行、供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則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對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上市地點

建議收購項下擬發行的A股將於上交所上市及交易。

鎖定期

本公司將發行予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及錢雨嫣的代價股份於發行完成日起12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亦不得進行質押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上述12個月鎖定期完成後，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及錢雨嫣可以下列方式解鎖彼等各自的代價股份：

- (i) 第一期：於自發行完成日起12個月鎖定期完成及履行業績補償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補償義務(如有)後，彼等50%代價股份扣除用於年內向本公司作出補償的補償股份數量(如有)後之餘下部份應予以解鎖；
- (ii) 第二期：於履行業績補償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償義務(如有)後，彼等20%代價股份扣除用於年內向本公司作出補償的補償股份數量(如有)後之餘下部份應予以解鎖；
- (iii) 第三期：於履行業績補償協議下所有利潤保證期內所有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後，餘下尚未解鎖的代價股份應予以解鎖。

楊平、肖中海、夏濤、王華東、修軍、傅敦及陳政言於發行完成日起12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代價股份，亦不得進行質押或設置產權負擔。

倘建議收購項下所提供或披露的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建議收購被司法機關或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於調查結果確定前，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楊平、肖中海、夏濤、王華東、修軍、傅敦及陳政言不得轉讓根據建議收購而獲得的代價股份。

倘本公司於鎖定期進行紅股發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供股，則該等賣方收到的額外A股亦須遵守上述鎖定期的安排。

過渡期間的盈利或虧損分配

標的公司於估值基準日起至股份過戶完成日之過渡期內因其盈利或其他原因造成之淨資產增加，致使標的資產淨資產之相應增加應撥歸本公司，而標的公司於所述過渡期內因虧損或其他原因造成之淨資產減少，致使標的資產淨資產之相應減少應由該等賣方根據彼等於建議收購前在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擔，其中該等賣方應就有關減少金額於由本公司所委聘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作為釐定標的資產於過渡期間之損益的專項審計報告時起計10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公司於發行完成日前之滾存未分配利潤應由在完成建議收購後的新老股東根據彼等在完成建議收購後的本公司持股比例分攤。

完成安排

建議收購須於自滿足資產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之日期起計20個工作日內(或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另行協定)完成，其程序應按下列步驟實施：

- (i) 李紅須於接獲中國證監會核准後5日內首先將標的公司的2,200,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 (ii) 標的公司須依照有關法律召開股東大會，並通過將標的公司的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轉變為有限法律責任的公司之決議案；及
- (iii) 於標的公司成為有限法律責任的公司後，該等賣方須將彼等各自如資產收購協議所述於標的公司擁有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本公司須於(i)悉數籌得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所得款項；(ii)完成將標的資產轉讓予本公司的登記程序；及(iii)完成標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變更程序後(以最遲者為準)一個月內向該等賣方付清所有現金代價(即人民幣87,433,884.41元)。

倘任何承諾人士未於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之前支付利潤補償(如有)，本公司有權從應付承諾人士的現金代價中扣除相關金額。相關扣除應被視為由該承諾人士完成利潤補償。倘利潤補償金額不足以抵銷本公司應付的現金代價金額，承諾人士、黃曉峰及陶峰須依照資產收購協議或業績補償協議條款共同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承諾人士、黃曉峰及陶峰承諾，將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以就利潤補償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超額利潤獎勵

倘標的公司於整個利潤保證期內的實際淨利潤超過保證利潤，則本公司應向標的公司當時的核心管理層成員分別分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出保證利潤的標的公司實際淨利潤的30%、40%及50%，作為現金報酬獎勵。現金報酬獎勵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建議收購代價的20%。

決議的有效期

有關建議收購的決議於自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3.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亦擬非公開地向不超過35名發行對象發行A股。配售規模不超過建議交易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且不超過建議收購代價的100%。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以建議收購的實施為條件並將在建議收購的基礎上實施，但其實施之成功與否或將募集的所得款項是否足額，將不影響建議收購的實施。建議收購獨立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實施。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發行方式

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

發行對象

不超過35名發行對象。彼等身份有待確認。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發行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方式

所有發行對象將以現金認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下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定價基準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將以向發行對象詢價的形式進行。發行價將不低於緊接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發行期(即由本公司及保薦人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後共同決定的一段時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80%。

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之後，最終發行價將由董事會與牽頭包銷商協商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並根據有關法律、行政規章及監管文件的條文以及發行對象的報價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將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及將予發行配售股份之數目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將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將不超過建議收購代價的100%，而將予發行配售股份之數目將不超過建議交易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配售股份之最終數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之數目及發行價)將根據將擬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決定。

上市地點

配售股份將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募集所得的款項擬用於支付建議交易中以現金支付之代價金額、稅款及中介機構費用，以及補充本公司及標的資產的營運資金等，其中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金額將不超過(i)建議收購代價的25%或(ii)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的50%兩者中之較高者。

由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5,896.61萬元(不超過建議收購代價之100%)。所得款項用途的特定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金額
1	部分建議收購代價	8,743.39
2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建議收購中介人的稅費	4,153.22
3	補充標的資產營運資金	3,000.00
		<hr/>
	總計	15,896.61
		<hr/> <hr/>

鎖定期

所有發行對象認購的配售股份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完成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惟該等配售股份其後按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相關規定或可予以轉讓。

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完成後，發行對象因紅股發行及將資本公積轉增為本公司股本等原因而獲得的額外股份亦須遵守上述鎖定期安排。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完成發行前之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應由在完成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後的新老股東根據彼等在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完成之後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攤。

決議的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決議於自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4. 資產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交易；及
- (ii) 建議交易已獲得一切所需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對建議交易的批准、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前批准、授權或同意(如適用)。

5. 資產收購協議之違約責任

倘於建議收購完成前發生違反合約的情況，違約方須向非違約方支付相當於建議收購交易價格5%的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232萬元。倘該等賣方或黃曉峰及陶峰為違約方，該等賣方、黃曉峰及陶峰須就違約賠償金向本公司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6. 利潤保證及補償承諾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亦與承諾人士、黃曉峰及陶峰訂立業績補償協議。據此，承諾人士承諾，倘有關年度的實際利潤低於下列相應年度的保證利潤，則於利潤保證期各年度每年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500,000元；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8,000,000元；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000,000元；及
-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000,000元。

利潤保證

倘於利潤保證期相關年度的實際利潤低於相應保證利潤，則本公司應根據下列公式釐定該年內利潤補償金額並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利潤補償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後本公司須按人民幣1元的總代價回購並註銷相應年度的所有補償股份。該項安排保障股東利益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begin{array}{l} \text{利潤保證期內} \\ \text{相關年度利潤} \\ \text{補償之金額}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相關年度之相應保證利潤} \\ \text{金額－相應年度的實際利潤)} \end{array}}{\text{利潤保證期內保證利潤總計}} \times \begin{array}{l} \text{建議收購} \\ \text{的交易價} \\ \text{格} \end{array}$$

倘以上公式計算結果為正數，則承諾人士須向本公司作出利潤補償，利潤補償金額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 (a) 承諾人士應按彼等各自根據資產收購協議下收取的代價股份按發行價向本公司作出補償，作為補償股份；及
- (b) 倘補償股份之價值不足以支付年內利潤補償金額，則承諾人士應以現金補償支付差額。

將由各承諾人士承擔之利潤補償金額應根據建議收購下彼等各自將轉讓的標的公司股權比例釐定。於利潤保證期相關年度作出之利潤補償金額於利潤保證期後續年度不得撥回。

此外，有關於利潤保證期相關年度將由承諾人士作出之補償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於利潤保證期相關年} \\ \text{度將由承諾人士作出} \\ \text{之補償股份數目}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於利潤保證期相關年度承諾人士應付} \\ \text{之利潤補償金額} \end{array}}{\text{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承諾人士將作出之補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根據建議收購獲得之代價股份數目。承諾人士連同黃曉峰及陶峰承諾承擔承諾人士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的連帶及個別責任。

減值補償安排

於各利潤補償期屆滿後，本公司將委聘一名會計師於減值測試基準日對標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標的資產之減值虧損超過相應利潤保證期承諾人士向本公司支付之利潤補償金額，則承諾人士須就相關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在任何情況下，承諾人士根據利潤補償及減值補償安排須承擔的補償總額均不得超過該等賣方於建議收購下所收取的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的總值。

董事會函件

黃曉峰及陶峰進一步承諾對承諾人士根據減值補償安排作出的補償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作出利潤保證補償及減值補償安排的特定時間表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如在相關年度發生需要作出利潤補償或減值補償的情形，本公司將在刊發該年本公司年度報告後召開董事會會議，根據審計師出具的專項核查報告來(i)釐定承諾人士在相關年度須作出補償的金額及(ii)向承諾人士、黃曉峰及陶峰發出書面通知。承諾人士、黃曉峰及陶峰應在收到該書面通知後，按照該通知要求將現金補償之金額轉賬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本公司亦會在上述董事會會議上釐定承諾人士在相關年度須作出的補償股份之數目，並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利潤補償之決議獲股東通過後，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回購並註銷相關年度之補償股份。

先決條件

業績補償協議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交易；及
- (ii) 建議交易已獲得一切所需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對建議交易的批准、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前批准、授權或同意(如適用)。

業績補償協議乃取決於資產收購協議之實施。若資產收購協議被終止，業績補償協議將立即終止。

7. 進行建議交易及利潤補償的理由及裨益

1. 改善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

建議交易將為本公司注入前景廣闊及盈利能力高的資產，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亦可透過智慧生產線整體解決方案業務與本公司的壓力容器業務協同發展而強化。

業績補償協議明確列出了標的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應當完成的保證利潤額度。如標的公司未能完成保證利潤，承諾人士需做出利潤補償。該項安排保證了建議收購的利潤，並有效地保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2. 實現優勢互補及打造智能製造業務平台

建議交易將為本公司引進智能製造領域的優質企業，實現標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間優勢互補。產業鏈將得到完善及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將提升。本公司業務範疇及市場亦將進一步擴展。

建議交易亦將令本公司受惠於標的公司有關智能製造領域的累積技術及資源，並構建一個「高精尖」產業平台。

3. 發揮本公司資本運作及構建具有活力的資本運作平台

透過建議交易的融資、併購及重組，本公司將構建一個具有活力的資本運作平台。建議交易可有效推動本公司的結構優化及令本公司就利用資本運作平台的優勢進行企業併購及重組，更好地貫徹中國相關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及利潤補償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交易文件的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對經擴大集團的重大財務影響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相比，假設建議收購的交割已於2020年9月30日發生，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所識別的建議收購對經擴大集團的重大財務影響：

	於 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收購 交割後(備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淨資產	831,900	180,472	1,012,372	21.7
總資產	1,703,295	417,637	2,120,932	24.5
總負債	871,395	237,166	1,108,561	27.2

資產及負債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於建議收購後（假設建議收購已於2020年9月30日發生），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將會增加約人民幣4億元至約人民幣21億元，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將會增加約人民幣2億元至約人民幣11億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完成建議收購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所需及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本分節中提及的經擴大集團的淨資產、總資產及總負債乃摘錄自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其中包括）交易總價款約人民幣246,400,000元以及假設建議收購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交易總價款包括發行股份支付的人民幣15,896.61萬元以及現金支付的人民幣8,743.39萬元。

盈利

假設發生建議收購的交割，標的集團成員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標的集團的全面收益表，預期經擴大集團的盈利將因建議收購

而減少。然而，經考慮董事會函件（「建議交易及利潤補償的理由及裨益」）項中列出的因素，以及預期標的集團收入將在未來數年內增加，董事會預期建議收購可能不久的將來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財務影響

公司擬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相結合的方式購買標的公司80%股權，並擬向符合條件的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配售規模不超過建議收購價格的100%。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募集資金扣除仲介機構費用後的淨額擬用於支付建議收購現金對價、補充本公司及標的營運資金等。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成功與否並不影響建議收購的實施。若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成功，則建議交易對本公司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融資無不利影響；若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失敗，則本公司需要通過自籌資金支付建議交易的仲介機構費用、現金對價及補充本公司及標的資產的營運資金，會對本公司的投融資安排產生一定影響。

董事會函件

9. 建議交易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由於尚未釐定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下之發行價，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有待評估。

建議收購前後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保持不變，其中京城機電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於建議收購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萬股

股東名稱	於建議收購之前		於建議收購之後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京城機電	24,573.51	50.67%	24,573.51	46.24%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931.51	20.48%	9,931.51	18.69%
李奇冬	250.66	0.52%	250.66	0.47%
黃芝萍	179.43	0.37%	179.43	0.34%
徐子華	170.84	0.35%	170.84	0.32%
徐加力	168.98	0.35%	168.98	0.32%
徐瑞	168.12	0.35%	168.12	0.32%
何勇	154.63	0.32%	154.63	0.29%
金炫鋒	136.00	0.28%	136.00	0.2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30.90	0.27%	130.90	0.25%
其他A股股東	12,635.42	26.05%	12,635.42	23.77%
本公司原股東合計	48,500.00	100.00%	48,500.00	91.25%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	於建議收購之前		於建議收購之後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李紅	—	—	1,909.96	3.59%
趙慶	—	—	654.08	1.23%
楊平	—	—	540.59	1.02%
青島艾特諾	—	—	468.70	0.88%
王曉暉	—	—	403.94	0.76%
夏濤	—	—	201.51	0.38%
王華東	—	—	201.51	0.38%
錢雨嫣	—	—	80.60	0.15%
肖中海	—	—	58.94	0.11%
修軍	—	—	52.63	0.10%
傅敦	—	—	37.89	0.07%
陳政言	—	—	37.78	0.07%
該等賣方合計	—	—	4,648.13	8.75%
合計			53,148.13	100.00%

10.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擬向董事會授予的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11. 於過往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	於2020年7月9日，本公司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向京城機電按每股A股人民幣3.41元的發行價發行總共63,000,000股A股
相關文件日期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6日、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8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及2019年11月18日的通函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人民幣207,725,197.96元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1) 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2) 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及 (3) 償還京城機電及金融機構債務。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按其擬定用途用於上述項目。

12.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之發行對象的身份未獲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發行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預期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13.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及專業承包。

本公司的一般經營項目包括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董事會函件

透過建議收購，本公司將收購標的公司的控制權及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智慧生產線整體解決方案業務。

該等賣方及陶峰的資料

青島艾特諾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陶峰(中國自然人)最終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經濟信息諮詢(不含金融、證券及期貨)、業務管理諮詢、房產信息諮詢、會議服務及展覽展示服務。

除青島艾特諾外，其他17名該等賣方(即李紅、趙慶、楊平、王曉暉、肖中海、夏濤、王華東、錢雨嫣、修軍、傅敦、陳政言、張利、徐炳雷、陽倫勝、辛蘭、英入才及李威)均為中國自然人。

標的集團及黃曉峰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李紅及其配偶黃曉峰(均為中國自然人)最終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化、信息化的生產線建設、升級、改造行業整體解決方案業務。

標的集團主要從事(i)智能化、信息化的生產線建設、升級、改造行業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及(ii)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的研發、產銷、加工、推廣和維護以及中國許可的相關貨物或技術的進出口等業務。

以下載列標的集團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前淨利潤	113.00	1,551.92	1,064.58
除稅後淨利潤	121.76	1,347.67	934.15

根據標的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標的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9,078,499.67元。

承諾人士的資料

承諾人士為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及錢雨嫣，均為標的公司的現有股東。

14. 有關《本公司符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以及《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各項實質條件。

有關《關於本公司符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15. 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

以下有關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各項將獲審議及批准，並於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及／或授權後實施：

- 15.01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交易對方。
- 15.02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標的資產。

董事會函件

- 15.03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交易價格和定價依據。
- 15.04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支付方式。
- 15.05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15.06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15.07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發行價格及定價依據。
- 15.08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發行數量。
- 15.09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上市地點。
- 15.10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鎖定期安排。
- 15.11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過渡期損益歸屬。
- 15.12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業績補償及超額利潤獎勵。
- 15.13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5.14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相關資產辦理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和《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違約責任。
- 15.15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決議的有效期。
- 15.16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15.17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發行對象和發行方式。
- 15.18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定價基準日和定價依據。

董事會函件

- 15.19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發行數量。
- 15.20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上市地點。
- 15.21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鎖定期安排。
- 15.22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募集資金用途。
- 15.23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5.24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決議的有效期。

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16. 有關《〈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修訂稿)》的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該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1月19日於上交所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中所披露有關建議交易資料。

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17. 關於《本公司簽訂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與該等賣方、黃曉峰及陶峰訂立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與承諾人士、黃曉峰及陶峰訂立之《業績補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18. 有關《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預計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資料、標的資產經審計的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財務資料以及交易作價情況，建議交易擬購買資產的資產總額、資產淨額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會計報告期末資產總額、淨資產額的比例均在50%以下。同時，標的資產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所產生的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同期經審計的合併財務會計報告營業收入的比例也在50%以下。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建議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仍為京城機電。同時，最近36個月內，本公司未發生控制權變更的情形。建議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及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

有關《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預計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19. 有關《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議案

經過對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進行充分論證和審慎分析，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規定：

- 1、 本公司本次購買北洋天青80%股份的事項不涉及立項、環保、行業准入、用地、規劃、建設施工等有關報批事項。建議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預案中詳細披露，並對可能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作出了特別提示。
- 2、 建議交易的標的資產為北洋天青80%股份，擬轉讓股份的北洋天青股東合法擁有北洋天青的所有權，不存在出資不實或者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況。李紅等17名自然人及青島艾特諾持有的北洋天青股份不存在質押等限制或禁止轉讓的情形。建議交易標的資產權屬清晰，在相關法律程序和先決條件得到適當履行的情形下，標的資產轉移不存在法律障礙。
- 3、 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北洋天青80%股權，建議交易有利於提高本公司資產的完整性，有利於本公司在人員、採購、生產、銷售、知識產權等方面保持獨立。
- 4、 本公司建議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議交易將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益和盈利水平，能夠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增強抗風險能力，亦有利於本公司繼續增強獨立性、減少關連交易、避免同業競爭，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20. 有關《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一) 建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 1、建議交易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反壟斷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 2、建議交易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條件；
- 3、建議交易所涉及的資產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4、建議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權屬清晰，資產過戶或者轉移不存在法律障礙，相關債權債務處理合法；
- 5、建議交易有利於本公司增強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可能導致本公司重組後主要資產為現金或者無具體經營業務的情形；
- 6、建議交易有利於本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保持獨立，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及
- 7、建議交易有利於本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

董事會函件

(二) 建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

1. 建議交易有利於提高本公司資產質量、改善財務狀況和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本公司減少關連交易、避免同業競爭、增強獨立性；
2.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3. 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4. 本公司本次擬購買的資產為北洋天青80%股份。北洋天青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終止的情形；交易對方合法擁有其所持標的公司股份的完整權利；北洋天青股份未設置質押等權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機關查封、凍結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對方將北洋天青股份轉讓給本公司的情形；在相關法律程序和先決條件得到適當履行的情形下，北洋天青股份過戶將不存在法律障礙；及
5. 建議交易不存在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的情形。

經審慎判斷，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21. 有關《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及其適用意見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可以同時募集部分配套資金，其定價方式按照現行相關規定辦理」；「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同時募集的部分配套資金，所配套資金比例不超過擬購買資產交易價格100%的，一併由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超過100%的，一併由發行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考慮到募集資金的配套性，所募資金可以用於支付本次併購交易中的現金對價，支付本次併購交易稅費、人員安置費用等整合費用，和投入標的資產在建項目建設，也可以用於補充上市公司和標的資產流動資金、償還債務。募集配套資金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債務的比例不應超過交易作價的25%；或者不超過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的50%。」

經審慎判斷，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及其適用意見的相關規定。

有關《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22. 有關《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議案

經審慎判斷，本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 1、 本次發行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董事會函件

- 2、 上市公司的權益被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嚴重損害且尚未消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違規對外提供擔保且尚未解除；
- 4、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5、 上市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報表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所涉及事項的重大影響已經消除或者本次發行涉及重大重組的除外；
- 7、 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有關《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23. 有關《本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說明》的議案

按照《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128號)第五條的相關規定，剔除大盤因素和同行業板塊因素影響，本公司股價在股價敏感重大信息公佈前20個交易日內累計漲跌幅未超過20%，無異常波動情況。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說明》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24. 有關《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根據相關主體出具的說明並經本公司核查，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主體不存在因涉嫌與建議交易相關的內幕交易被立案調查或者立案偵查的情形，最近36個月內不存在因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中國證監會做出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

建議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所規定的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情形。

有關《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25. 有關《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建議交易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董事會認為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做出如下聲明和保證：本公司就建議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對前述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有關《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26. 有關《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建議交易中，本公司向李紅等17名自然人及青島艾特諾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以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資金。李紅等17名自然人、青島艾特諾與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指關聯關係，建議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

有關《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27. 有關《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對即期回報影響及公司填補即期回報補救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證監會〔2015〕31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同意本公司關於建議交易對即期回報影響的分析、填補即期回報補救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事項。

「就被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補救措施」、「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補救措施的承諾函」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補救措施的承諾函」之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八、附錄九及附錄十。該等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對即期回報影響及公司填補即期回報補救措施》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28. 有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有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交易有關的全部事宜。

有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有關事宜》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29. 有關《評估機構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公允性之意見》的議案

董事會對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公允性進行了審慎分析，認為建議交易本公司擬購買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以評估為依據協商確定，評估機構獨立，評估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一致，評估定價公允，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有關《評估機構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公允性之意見》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30. 有關《批准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有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並批准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標的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報表》及中同華評估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表」及「標的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及「資產評估報告」之摘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五。該等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批准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有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31.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擬修訂與增加資本方式、股東的權利、對外擔保、召開股東大會、變更股東大會會議地點、董事會會議通知、監事會職權、董事資格、財務報告發佈時間等相關的章程條款，經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公司章程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內。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及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方可作實。

32. 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公司董事會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經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批准關於上述修訂的議案，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修訂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至附錄十六內。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33.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9日上午9時30分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京城機電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與(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ii)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iii)特別授權，(iv)業績補償協議，(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v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有關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9日上午11時正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京城機電大廈會議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與(i)建議收購，(ii)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iii)特別授權，及(iv)業績補償協議有關的決議案。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在上述大會上將提呈表決的決議案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在相關大會上棄權。

建議收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特別授權、業績補償協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敬請按照上述大會適用的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特別授權及業績補償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交易、特別授權及業績補償協議。

董事亦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修訂。

35.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2021年1月19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計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披露。該等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gchenggf.com.cn)刊發並可於該等網站閱覽：

-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2017年年度報告(見第136至274頁)(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n20180424487_C.pdf查閱)；
-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3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2018年年度報告(見第140至306頁)(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3/ltn20190423645_C.pdf查閱)；及
-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2019年年度報告(見第160至331頁)(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1161_C.pdf查閱)

2. 債務聲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計息貸款為人民幣168,000,000.00元及1,780,180.00美元，包括無抵押有擔保銀行借貸人民幣168,000,000.00元、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貸177,000.00美元及無抵押無擔保其他借貸1,603,180.00美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人民幣56,000,000.00元以銀行存款人民幣28,000,000.00元作為保證金。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債務證券、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定期貸款、未償還的其他借貸、屬借貸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抵押、認可租賃負債(無論有無擔保或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未可預見之情況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之後並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建議交易及根據建議交易擬進行的交易之影響以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所需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計收入為人民幣1,195.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21.6百萬元增加約6.6%。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營運盈利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減少約22.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收入為人民幣815.6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887.3百萬元減少約8.1%。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營運盈利為人民幣-51.8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約36.2%。

展望未來，本公司預計以改革創新為動力，全面加快產品多元化結構建設和市場開發。依託持續創新優勢，不斷鞏固本公司在工業氣體及消防領域產品行業地位，重點加強氫能產業鏈業務、LNG船用罐、罐式集裝箱業務、IV型瓶產品技術創新。同時，本公司亦會專注強化內部管理，推行降本增效，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優勢，本公司將拓寬融資管道以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實現多元化發展。

經擴大集團

於標的資產交割後，標的集團成員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業務範圍將增加智慧化生產線建設、升級、改造行業整體解決方案業務。藉助擴展，經擴大集團將有效拓寬盈利來源，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推進產業轉型。

風險因素

(一) 業務整合風險

建議收購前，本公司主要從事壓力容器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通過建議收購，本公司將獲得標的公司的控股權，業務範圍將增加生產線的智慧化升級建設、升級、改造行業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業務整合與協同的難度將有所提高。本公司能否順利實現兩類業務的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二) 經營業績波動風險

標的公司所處行業處在快速發展階段，同時技術更新換代頻繁，若未來市場競爭加大，標的公司如不能適應未來的競爭環境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標的公司的經營狀況不及預期，本公司可能出現營業收入下降甚至利潤大幅下滑的情況，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三) 商譽減值風險

建議收購的會計處理屬於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購買方需對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根據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

建議收購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為本市公司帶來新增商譽金額約人民幣160,377,200元，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累計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160,377,200元，佔本公司備考歸母淨利潤的-437.61%，佔本公司備考報表歸母淨資產的30.88%。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商譽較大。建議收購形成的商譽不作攤銷處理，但需在未來每年年度終了進行減值測試。若建議收購的標的資產及本公司以前年度收購的資產，在以後年度受到外部經濟環境、行業政策的不利影響，或在技術研發、市場拓展、經營管理方面出現問題，導致經營狀況惡化、無法實現預期收益，則本公司可能需要對商譽計提減值準備，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較大的影響。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在假設建議收購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之情況下建議收購標的公司80%股權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i)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已刊發第三季度報告)；及(ii)標的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之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標的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經就建議收購作出備考調整之後編製。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或不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因此，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不擬描述假設建議收購於本附錄所示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應達成的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各詞彙應表述通函及通函附錄三所載標的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述的相同涵義。

經擴大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20年 9月30日	標的集團 於2020年 9月30日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建議收購的 總代價	建議收購 相關 交易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52,363	-			52,363
投資物業	27,313	-			27,313
固定資產	616,267	3,858			620,125
在建工程	47,606	-			47,606
無形資產	121,843	144	57,000		178,987
商譽	-	-	184,547		184,547
長期待攤費用	5,562	-			5,562
遞延稅項資產	248	1,826			2,074
	871,202	5,828			1,118,577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79,962	57,447	(87,434)	(12,000)	137,975
交易性金融資產	-	5,073			5,073
應收賬款	197,182	49,943			247,125
應收票據	-	25,357			25,357
應收款項融資	8,521	1,242			9,763
預付款項	52,153	19,381			71,534
其他應收款	9,436	795			10,231
存貨	339,315	34,118			373,433
合同資產	11,697	-			11,697
其他流動資產	33,827	1,076			34,903
	832,093	194,432			927,091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189,259	-			189,259
應付票據	83,100	36,172			119,272
應付賬款	271,995	21,586			293,581
應付職工薪酬	20,890	1,332			22,222
應交稅費	5,596	1,552			7,148
其他應付款	145,140	140			145,280
合同負債	60,375	79,558			139,933
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16,500	-			16,500
	792,855	140,340			933,19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9,238	54,092			(6,1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0,440	59,920			1,112,473

	本集團 於2020年 9月30日	標的集團 於2020年 9月30日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建議收購的 總代價	建議收購 相關 交易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205	-			1,205
長期應付款	39,267	-			39,267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26,546	-			26,546
準備	4,996	841			5,837
遞延收益	6,526	-			6,526
遞延稅項負債	-	-	8,550		8,550
	78,540	841			87,931
淨資產	831,900	59,079			1,024,542
所有者權益：					
股本	485,000	19,863	26,618		531,481
儲備	23,375	39,216	97,439		148,030
母公司應佔股東權益合計	508,375	59,079			679,511
少數股東權益	323,525	-	21,506		345,031
股東權益合計	831,900	59,079			1,024,542

附註：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集團於2020年10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2) 標的集團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標的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之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標的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3) 就建議收購的總代價作出的備考調整的詳情如下：

根據估值報告，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代價股份定價基準日之評估值為人民幣308,000,000元，因此，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46,400,000元，乃建議收購的交易價格。

根據該等賣方與本集團於2020年12月29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標的公司的80%股權(「標的資產」)，建議收購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246,400,000元，將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代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為每股A股人民幣3.42元。根據標的資產的評估值人民幣246,400,000元及代價股

份的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3.42元，合共將發行46,481,314股代價股份。因此，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7,433,884.41元，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8,966,115.59元，而建議收購的面額將約為人民幣246,400,000元。

建議交易被列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標的集團已認定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中的應佔權益超出建議收購交易價格的金額如下(供作說明用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代價		87,434	(i)
代價股份		183,136	(i)
利潤保證或業績補償及超額利潤獎勵		-	(ii)
總代價		270,570	
標的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之已認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107,529		(iii)
按比例應佔標的集團資產及負債淨額之80%		86,023	
商譽		184,547	(iv)

附註：

(i) 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

建議收購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7,434	87,434	
代價股份	158,966	183,136	(附註見下)
	246,400	270,570	

附註：基於46,481,314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83,136,377.16元乃根據本公司A股於2020年9月30日(即2020年9月30日備考財務資料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人民幣3.94元計算(供作說明用途)。

(ii) 利潤補償或利潤報酬

承諾人士、黃曉峰及陶峰訂立的業績補償協議，利潤保證及利潤報酬的詳情如下：

(a) 利潤保證

根據業績補償協議，倘有關年度的實際利潤低於各相應年度的保證利潤，承諾人士承諾將於利潤保證期內各年每年向本公司作出補償；倘於利潤保證期相關年度的實際利潤低於相應保證利潤，則本公司應根據利潤補償協議內所列公式釐定該年內利潤補償金額並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利潤補償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後本公司須按人民幣1元的總代價回購並註銷相應年度的所有補償股份。該項安排保障股東利益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b) 業績補償及超額利潤獎勵

倘標的公司於整個利潤保證期內的實際淨利潤超過保證利潤，則本公司應向標的公司當時的核心管理層成員分別分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出保證利潤的標的公司實際淨利潤的30%、40%及50%，作為現金報酬獎勵。現金報酬獎勵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建議收購代價的20%。

有關利潤保證以及業績補償及超額利潤獎勵的進一步詳情於本通函內載列。

本公司董事假設標的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利潤不會使得標的公司達成業績補償協議規定的利潤保證或業績補償及超額利潤獎勵水平，因此，就上述本集團將就建議收購支付的總代價的計算方法而言，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利潤保證或業績補償及超額利潤獎勵金額(供作說明用途)。

- (iii)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標的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之已認定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形資產及經本公司董事評估的與建議收購有關的遞延所得稅以及因建議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的公允價值如下(供作說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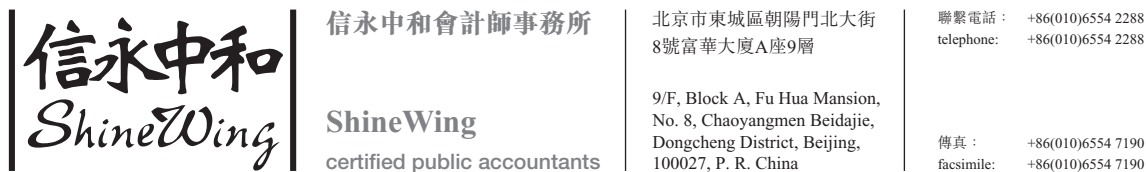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858	3,858
無形資產	144	57,144
遞延稅項資產	1,826	1,826
	5,828	62,828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57,447	57,447
交易性金融資產	5,073	5,073
應收賬款	49,943	49,943
應收票據	25,357	25,357
應收款項融資	1,242	1,242
預付款項	19,381	19,381
其他應收款	795	795
存貨	34,118	34,118
其他流動資產	1,076	1,076
	194,432	194,432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應付票據	36,172	36,172
應付賬款	21,586	21,586
應付職工薪酬	1,332	1,332
應交稅費	1,552	1,552
其他應付款	140	140
合同負債	79,558	79,558
	140,340	140,340
流動資產淨值	54,092	54,0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920	116,920
非流動負債：		
準備	841	841
遞延稅項負債	-	8,550
	841	9,391
淨資產	59,079	107,529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完成購買價格分配後，可認定資產及負債、與建議收購有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允價值可能會發生變動，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 (iv)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本公司董事已參考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對因建議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標的公司的過往表現及財務業績以及建議收購之後的協同效應作為估值的重要參數及商業假設，且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由可認定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對標的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價值並無任何減值。本公司將採用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使用的會計政策、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一致的會計政策，以對未來財務期間的商譽減值進行評估。
- (4) 調整代表建議收購直接應佔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2,000,000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金額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預期調整對本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標的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之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以及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標的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其擬收購標的公司(「建議收購」)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之通函第II-1至II-7頁所載經擴大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適用標準於通函第II-1至II-7頁詳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已刊發第三季度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布的《中國質量控制準則5101—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和審查以及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活動的會計師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的核證工作」履行聘約。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在通函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為僅供說明於就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重大事件或進行重大交易時相關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建議收購於2020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有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的理解、與所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19日

以下為標的公司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II-4頁至III-79頁所載的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標的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I-4頁至III-79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內容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標的公司80%權益股份(「標的資產」)(「建議收購」)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標的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

資料附註II.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標的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標的公司匯報期末段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匯報期末段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標的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第2101號「財務報表審閱」(「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第2101號」)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於審計中將知悉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匯報期末段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42，當中陳述標的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19日

一、標的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標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之中國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二、5	1,091,674.43	1,284,647.54	3,268,198.19	3,857,965.25
無形資產	二、6	66,399.63	182,944.34	160,406.30	143,502.77
遞延稅項資產	二、7	73,135.38	30,973.70	507,955.01	1,826,396.11
		<u>1,231,209.44</u>	<u>1,498,565.58</u>	<u>3,936,559.50</u>	<u>5,827,864.13</u>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二、8	10,187,267.61	27,307,251.99	26,626,343.63	57,447,418.22
交易性金融資產	二、9	6,054,621.38	8,379,078.72	8,322,530.58	5,072,542.46
應收票據	二、10	-	163,164.74	4,334,086.81	25,357,726.24
應收賬款	二、11	12,607,414.25	14,226,544.07	31,262,642.51	49,942,522.48
應收款項融資	二、12	4,379,463.00	-	1,497,090.00	1,242,180.00
預付款項	二、13	1,783,441.09	4,186,515.80	1,347,801.97	19,381,291.50
其他應收款	二、14	140,489.08	304,132.20	516,429.75	794,509.49
存貨	二、15	13,472,758.25	22,370,114.44	17,481,936.27	34,117,858.90
其他流動資產	二、16	839,574.81	-	13,062.72	1,076,128.71
		<u>49,465,029.47</u>	<u>76,936,801.96</u>	<u>91,401,924.24</u>	<u>194,432,178.00</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二、17	1,010,635.02	9,764,244.59	7,861,393.81	36,172,173.08
應付賬款	二、18	11,146,064.51	5,475,489.93	16,366,329.56	21,586,310.21
合同負債	二、19	3,042,888.34	17,189,212.70	10,449,882.63	79,557,993.69
應付職工薪酬	二、20	412,920.64	665,934.85	1,068,371.55	1,332,133.29
應交稅費	二、21	964.10	817,307.70	508,632.15	1,552,397.82
其他應付款	二、22	40,000.00	138,940.62	126,346.84	139,536.00
		<u>15,653,472.61</u>	<u>34,051,130.39</u>	<u>36,380,956.54</u>	<u>140,340,544.09</u>
流動資產淨值		<u>33,811,556.86</u>	<u>42,885,671.57</u>	<u>55,020,967.70</u>	<u>54,091,633.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042,766.30</u>	<u>44,384,237.15</u>	<u>58,957,527.20</u>	<u>59,919,498.04</u>
非流動負債：					
準備	二、23	-	-	1,096,637.23	840,998.37
		<u>-</u>	<u>-</u>	<u>1,096,637.23</u>	<u>840,998.37</u>
淨資產		<u>35,042,766.30</u>	<u>44,384,237.15</u>	<u>57,860,889.97</u>	<u>59,078,499.67</u>
所有者權益：					
股本	二、24	19,862,800.00	19,862,800.00	19,862,800.00	19,862,800.00
資本盈餘	二、25	10,068,600.93	10,068,600.93	10,068,600.93	10,068,600.93
盈餘公積	二、26	511,136.54	1,445,283.62	3,011,744.72	3,310,184.99
未分配利潤	二、27	4,600,228.83	13,007,552.60	24,917,744.32	25,836,913.75
歸屬於標的公司所有者的股東權益合計		<u>35,042,766.30</u>	<u>44,384,237.15</u>	<u>57,860,889.97</u>	<u>59,078,499.67</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三、1	–	–	2,0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資產		1,091,674.43	1,284,647.54	3,159,096.26	3,780,328.94
無形資產		66,399.63	182,944.34	160,406.30	143,502.77
遞延稅項資產		73,135.38	30,973.70	507,885.56	1,826,396.11
		<u>1,231,209.44</u>	<u>1,498,565.58</u>	<u>5,827,388.12</u>	<u>7,750,227.82</u>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0,187,267.61	27,307,251.99	26,259,562.68	57,431,937.19
交易性金融資產		6,054,621.38	8,379,078.72	8,322,530.58	5,072,542.46
應收票據		–	163,164.74	4,334,086.81	25,357,726.24
應收賬款		12,607,414.25	14,226,544.07	31,262,642.51	49,942,522.48
應收款項融資		4,379,463.00	–	1,497,090.00	1,242,180.00
預付款項		1,783,441.09	4,186,515.80	1,347,801.97	19,381,291.50
其他應收款		140,489.08	304,132.20	983,546.82	2,706,381.35
存貨		13,472,758.25	22,370,114.44	17,481,936.27	34,117,858.90
其他流動資產		839,574.81	–	–	1,057,615.46
		<u>49,465,029.47</u>	<u>76,936,801.96</u>	<u>91,489,197.64</u>	<u>196,310,055.58</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010,635.02	9,764,244.59	7,861,393.81	36,172,173.08
應付賬款		11,146,064.51	5,475,489.93	16,366,329.56	21,586,310.21
合同負債		3,042,888.34	17,189,212.70	10,449,882.63	79,557,993.69
應付職工薪酬		412,920.64	665,934.85	864,744.98	1,183,083.11
應交稅費		964.10	817,307.70	502,402.56	1,546,938.07
其他應付款		40,000.00	138,940.62	126,346.84	139,536.00
		<u>15,653,472.61</u>	<u>34,051,130.39</u>	<u>36,171,100.38</u>	<u>140,186,034.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811,556.86</u>	<u>42,885,671.57</u>	<u>55,318,097.26</u>	<u>56,124,021.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042,766.30</u>	<u>44,384,237.15</u>	<u>61,145,485.38</u>	<u>63,874,249.24</u>
非流動負債：					
準備		–	–	1,096,637.23	840,998.37
		<u>–</u>	<u>–</u>	<u>1,096,637.23</u>	<u>840,998.37</u>
淨資產		<u>35,042,766.30</u>	<u>44,384,237.15</u>	<u>60,048,848.15</u>	<u>63,033,250.87</u>
所有者權益：					
股本		19,862,800.00	19,862,800.00	19,862,800.00	19,862,800.00
資本盈餘		10,068,600.93	10,068,600.93	10,068,600.93	10,068,600.93
盈餘公積		511,136.54	1,445,283.62	3,011,744.72	3,310,184.99
未分配利潤		4,600,228.83	13,007,552.60	27,105,702.50	29,791,664.95
股東權益合計		<u>35,042,766.30</u>	<u>44,384,237.15</u>	<u>60,048,848.15</u>	<u>63,033,250.87</u>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一、營業總收入	二、28	33,972,281.81	61,060,872.05	103,261,380.10	87,373,726.80	66,487,996.68
二、營業總成本	二、28	32,671,785.73	51,721,150.96	89,740,568.32	71,783,572.97	64,450,971.36
其中：營業成本	二、28	24,478,193.28	41,134,358.52	69,119,529.43	56,790,473.76	48,744,335.86
税金及附加	二、29	190,588.48	784,055.84	702,078.90	650,760.23	386,921.89
銷售費用	二、30	967,991.63	1,061,163.24	3,034,965.46	2,168,838.91	2,356,237.75
一般及管理費用	二、31	4,216,850.29	5,355,522.62	9,015,310.63	7,203,680.65	5,525,572.07
研發費用	二、32	2,434,467.11	3,622,339.74	8,253,484.99	5,242,503.32	7,547,816.76
財務費用	二、33	383,694.94	(236,289.00)	(384,801.09)	-272,683.90	(109,912.97)
加：其他收益	二、34	500,000.00	647,740.00	1,776,000.00	832,000.00	1,389,382.92
投資收益	二、35	393,140.99	327,473.97	340,225.74	247,611.28	454,421.95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二、36	54,621.38	37,993.08	225,789.36	-	(245,861.36)
信用減值損失	二、37	(187,074.42)	281,077.86	(772,665.58)	-	(2,022,658.06)
資產處置收益	二、38	-	-	(7,027.26)	(7,027.26)	-
三、營業利潤		2,061,184.03	10,634,006.00	15,083,134.04	16,662,737.85	1,612,310.77
加：營業外收入	二、39	100,000.00	13,276.80	438,748.33	438,748.33	30,936.00
減：營業外支出	二、40	40.07	1,518.26	2,658.80	2,658.80	513,276.00
四、利潤總額		2,161,143.96	10,645,764.54	15,519,223.57	17,098,827.38	1,129,970.77
減：所得稅費用	二、41	68,740.58	1,304,293.69	2,042,570.75	2,419,351.78	(87,638.93)
五、淨利潤		<u>2,092,403.38</u>	<u>9,341,470.85</u>	<u>13,476,652.82</u>	<u>14,679,475.60</u>	<u>1,217,609.70</u>
七、綜合收益總額		<u>2,092,403.38</u>	<u>9,341,470.85</u>	<u>13,476,652.82</u>	<u>14,679,475.60</u>	<u>1,217,609.7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27,717,331.34	78,989,973.04	83,381,148.03	76,215,470.04	88,673,461.49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381,173.91	971,327.71	4,481,557.57	1,294,332.79	2,594,395.8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9,098,505.25	79,961,300.75	87,862,705.60	77,509,802.83	91,267,857.36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24,586,183.59	38,426,167.11	57,847,361.52	35,571,874.65	55,187,930.56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5,670,922.01	8,949,757.44	15,473,196.80	11,243,295.66	11,557,852.17
支付的各项稅費		2,016,215.43	7,318,676.63	8,679,977.90	6,937,342.59	3,435,514.63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3,784,848.55	9,314,089.29	12,885,125.23	10,467,243.98	13,184,825.49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6,058,169.58	64,008,690.47	94,885,661.45	64,219,756.88	83,366,122.8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二、43	(6,959,664.33)	15,952,610.28	(7,022,955.85)	13,290,045.95	7,901,734.51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573,418.82	365,467.05	566,015.10	247,611.28	-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	-	17,100.00	-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800,000.00	8,054,621.38	19,884,698.63	-	8,454,364.0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4,373,418.82	8,420,088.43	20,467,813.73	247,611.28	8,454,364.07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664,660.00	1,039,357.09	2,691,558.60	1,841,830.50	1,460,917.04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15,816,464.40	6,000,000.00	-	5,000,00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664,660.00	16,855,821.49	8,691,558.60	1,841,830.50	6,460,917.0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708,758.82	(8,435,733.06)	11,776,255.13	-1,594,219.22	1,993,447.03

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借貸所支付的現金		1,125.00	8,760.00	-	-	-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60.36	464.40	-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u>1,185.36</u>	<u>9,224.40</u>	<u>-</u>	<u>-</u>	<u>-</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185.36)</u>	<u>(9,224.40)</u>	<u>-</u>	<u>-</u>	<u>-</u>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426,028.63)</u>	<u>(143,452.97)</u>	<u>(18,770.16)</u>	<u>-</u>	<u>(78,132.66)</u>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三、43	<u>13,856,927.05</u>	<u>10,178,807.55</u>	<u>17,543,007.40</u>	<u>17,543,007.40</u>	<u>22,277,536.52</u>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三、43	<u><u>10,178,807.55</u></u>	<u><u>17,543,007.40</u></u>	<u><u>22,277,536.52</u></u>	<u><u>29,238,834.13</u></u>	<u><u>32,094,585.40</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標的公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元
	股本 人民幣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上年年末餘額	19,862,800.00	10,068,600.93	301,896.20	2,717,065.79	32,950,362.92
二、本年年初餘額	19,862,800.00	10,068,600.93	301,896.20	2,717,065.79	32,950,362.92
三、本年變動金額	-	-	209,240.34	1,883,163.04	2,092,403.38
(一)綜合收益總額	-	-	-	2,092,403.38	2,092,403.38
(三)利潤分配	-	-	209,240.34	-209,240.34	-
1.提取盈餘公積	-	-	209,240.34	-209,240.34	-
四、本年年末餘額	19,862,800.00	10,068,600.93	511,136.54	4,600,228.83	35,042,766.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上年年末餘額	19,862,800.00	10,068,600.93	511,136.54	4,600,228.83	35,042,766.30
二、本年年初餘額	19,862,800.00	10,068,600.93	511,136.54	4,600,228.83	35,042,766.30
三、本年變動金額	-	-	934,147.08	8,407,323.77	9,341,470.85
(一)綜合收益總額	-	-	-	9,341,470.85	9,341,470.85
(三)利潤分配	-	-	934,147.08	(934,147.08)	-
1.提取盈餘公積	-	-	934,147.08	(934,147.08)	-
四、本年年末餘額	19,862,800.00	10,068,600.93	1,445,283.62	13,007,552.60	44,384,237.1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上年年末餘額	19,862,800.00	10,068,600.93	1,445,283.62	13,007,552.60	44,384,237.15
二、本年年初餘額	19,862,800.00	10,068,600.93	1,445,283.62	13,007,552.60	44,384,237.15
三、本年變動金額	-	-	1,566,461.10	11,910,191.72	13,476,652.82
(一)綜合收益總額	-	-	-	13,476,652.82	13,476,652.82
(三)利潤分配	-	-	1,566,461.10	(1,566,461.10)	-
1.提取盈餘公積	-	-	1,566,461.10	(1,566,461.10)	-
四、本年年末餘額	19,862,800.00	10,068,600.93	3,011,744.72	24,917,744.32	57,860,889.97

	歸屬於標的公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元
	股本 人民幣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一、上年年末餘額	<u>19,862,800.00</u>	<u>10,068,600.93</u>	<u>3,011,744.72</u>	<u>24,917,744.32</u>	<u>57,860,889.97</u>
二、本年年初餘額	<u>19,862,800.00</u>	<u>10,068,600.93</u>	<u>3,011,744.72</u>	<u>24,917,744.32</u>	<u>57,860,889.97</u>
三、本期變動金額	-	-	-	919,169.43	919,169.43
(一)綜合收益總額	-	-	-	1,217,609.70	1,217,609.70
(三)利潤分配	-	-	298,440.27	(298,440.27)	-
1.提取盈餘公積	-	-	298,440.27	(298,440.27)	-
四、本期期末餘額	<u>19,862,800.00</u>	<u>10,068,600.93</u>	<u>3,310,184.99</u>	<u>25,836,913.75</u>	<u>59,078,499.67</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一、上年年末餘額	<u>19,862,800.00</u>	<u>10,068,600.93</u>	<u>1,445,283.62</u>	<u>13,007,552.60</u>	<u>44,384,237.15</u>
二、本年年初餘額	<u>19,862,800.00</u>	<u>10,068,600.93</u>	<u>1,445,283.62</u>	<u>13,007,552.60</u>	<u>44,384,237.15</u>
三、本期變動金額	-	-	1,467,947.56	13,211,528.0	14,679,475.60
(一)綜合收益總額	-	-	-	14,679,475.60	14,679,475.60
(三)利潤分配	-	-	1,467,947.56	-1,467,947.56	-
1.提取盈餘公積	-	-	1,467,947.56	-1,467,947.56	-
四、本期期末餘額(未經審計)	<u>19,862,800.00</u>	<u>10,068,600.93</u>	<u>2,913,231.18</u>	<u>26,219,080.64</u>	<u>59,063,712.75</u>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標的公司的資料

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島北洋天青機電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標的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時統稱標的集團),於2013年11月1日在青島市高新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2016年1月18日,根據發起人協議及公司章程約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18,754,601元成立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按1:0.95976491的比例折合股份總額1,8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共計股本人民幣18,000,000元。大於股本部分人民幣754,601元計入資本盈餘。標的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標的公司召開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862,800元,新增股份1,862,800股。其中:李紅以現金人民幣5,414,400元認購902,400股股份,人民幣902,400元作為註冊資本,人民幣4,512,000元計入資本盈餘;趙慶以現金人民幣4,816,800元認購802,800股股份,人民幣802,800元作為註冊資本,人民幣4,014,000元作為資本盈餘;青島艾特諾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現金人民幣645,600元認購107,600股股份,人民幣107,600元作為註冊資本,人民幣538,000元計入資本盈餘;修軍以現金人民幣300,000元認購50,000股股份,人民幣5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計入資本盈餘。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標的公司累計發行股本總數19,862,800股,註冊資本:人民幣19,862,800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2220814062632;註冊地址:山東省青島市高新區錦榮路123號5號樓;法定代表人:黃曉峰。

經營範圍: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自動化立體倉庫及倉儲物流設備、機械電子設備、大型自動化系統與生產線的開發、生產、銷售、工程安裝;信息技術與網絡系統設計、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液體包裝機械、水處理設備製造、銷售及技術開發;水處理設備及水處理工程的上門安裝;自營和代理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的不得經營,限制的品種辦理許可證後方可經營);海洋自動化裝備、油田自動化裝備、激光技術及裝備的工程安裝;公路、隧道、軌道交通綜合監控系統、建築智能化及機電工程的設計及工程安裝;智能機電設備、電子信息產品、光電技術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為李紅,實際控制人為李紅和黃曉峰。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匯報期末段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且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匯報期末段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標的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

標的集團作為合併方在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在合併日按被合併方在最終控制方合併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的差額用於調整資本盈餘；資本盈餘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被購買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在收購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合併成本為標的集團在購買日為取得對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支付的現金或非現金資產、發行或承擔的負債、發行的權益性證券等的公允價值以及在企業合併中發生的各項直接相關費用之和(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其合併成本為每一單項交易的成本之和)。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合併成本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標的公司首先對合併中取得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合併對價的非現金資產或發行的權益性證券等的公允價值進行覆核，經覆核後，合併成本仍小於合併中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標的公司將其差額計入合併當期營業外收入。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

標的集團將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與標的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不一致的，按照標的公司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對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必要的調整。

合併範圍內的所有重大內部交易、往來餘額及未實現利潤在合併報表編製時均予以抵銷。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中不屬於標的公司的份額以及當期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綜合收益總額中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份額，分別在合併財務報表「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損益、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及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項目列示。

對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其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自合併當期期初納入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對上年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項目進行的任何調整均視同合併後形成的報告主體，猶如其自最終控制方開始控制時點起一直存在。

對於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自標的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歷史財務資料。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以購買日確定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而進行調整。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標的集團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指庫存現金與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現金流量表之現金等價物指持有期限不超過三(3)個月、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4) 外幣交易

標的集團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人民幣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除了為購置或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借入的外幣專門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按資本化的原則處理外，計入當期損益。

(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標的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1) 金融資產分類、確認依據和計量方法**

標的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標的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①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②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被指定為被套期項目的，按照實際利息法攤銷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其攤銷、減值、匯兌損益以及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標的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①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②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除被指定為被套期項目的，此類金融資產，除信用減值損失或利得、匯兌損益和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該金融資產利息之外，所產生的其他利得或損失，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標的集團按照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但下列情況除外：①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余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②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余成本和實際利率釐定其利息收入。

標的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作出，不得撤銷。標的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除了獲得股利（屬於投資成本

收回部分的除外)計入當期損益外，其他相關的利得和損失(包括匯兌損益)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後續不得轉入當期損益。當其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標的集團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標的集團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構成金融資產的，該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標的集團在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對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

2) 金融資產轉移的確認依據和計量方法

標的集團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①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②金融資產發生轉移，標的集團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及③金融資產發生轉移，標的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部分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所轉移金融資產整體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部分和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並將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及應分攤至終止確認部分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之和與前述攤餘金融資產整體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分類、確認依據和計量方法

標的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以及與該金融負債相關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照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標的集團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作為購買方確認的或有對價構成金融負債的，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條件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標的公司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標的公司對現存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條款作出實質性修改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同時將修改條款後的金融負債確認為一項新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釐定方法

標的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主要市場的價格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以最有利市場的價格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且採用當時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次，即第一層次輸入值是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標的集團優先使用第一層次輸入值，最後再使用第三層次輸入值。標的集團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標的集團對股權投資所作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在有限情況下，如果用以確定公允價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價值的可能估計金額分佈範圍很廣，而成本代表該範圍內對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的，該成本可代表其在該分佈範圍內對公允價值的恰當估計。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標的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但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①標的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及②標的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5)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處理方法

標的集團按照以下原則區分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①如果標的集團不能無條件地避免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履行一項合同義務，則該合同義務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有些金融工具雖然沒有明確地包含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義務的條款和條件，但有可能通過其他條款和條件間接地形成合同義務。②如果一項金融工具須用或可用標的集團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需要考慮用於結算該工具的標的集團自身權益工具，是作為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替代品，還是為了使該工具持有方享有在發行方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如果是前者，該工具是發行方的金融負債；如果是後者，該工具是發行方的權益工具。在某些情況下，一項金融工具合同規定標的集團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其中合同

權利或合同義務的金額等於可獲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權益工具的數量乘以其結算時的公允價值。在此情況下，無論該合同權利或義務的金額是固定的還是完全或部分地基於除標的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的市場價格以外的變量(例如利率、某種商品的價格或某項金融工具的價格)的變動而變動，該合同分類為金融負債。

標的集團在合併報表中對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進行分類時，考慮了集團成員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間達成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如果標的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由於該工具而承擔了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者以其他導致該工具成為金融負債的方式進行結算的義務，則該工具應當分類為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屬於金融負債的，相關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損失以及贖回或再融資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等，標的集團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屬於權益工具的，其發行(含再融資)、回購、出售或註銷時，標的集團作為權益的變動處理，不確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6)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釐定方法及會計處理方法：

標的集團對於《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準則規範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票據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標的集團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時所確定的預計存續期內的違約概率和該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所確定的預計存續期內的違約概率來判斷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但是，如果標的集團確定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的，標的集團可以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通常情況下，如果逾期超過30日，則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除非標的集團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證明即使逾期超過30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仍未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標的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組合為基礎的評估。對於應收票據，標的集團在單項工具層面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關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充分證據，而在組合的基礎上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標的集團按照金融工具類型、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合同期限為共同風險特徵，對應收票據進行分組並以組合為基礎考慮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指斷發生違約的風險為加權金融工具信用名單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標的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所有應收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標的集團於年結日計算應收票據預期信用損失。如果該預期信用損失大於當前應收票據減值準備的賬面金額，標的集團將其差額確認為應收票據減值損失，借記「信用減值損失」，貸記「壞賬準備」。相反，標的集團將差額確認為減值利得，做相反的會計記錄。

標的集團實際發生信用損失且認定相關應收票據無法收回，經批准予以核銷的，根據批准的核銷金額借記「壞賬準備」，貸記「應收票據」。若核銷金額大於應計損失準備，按期內差額借記「信用減值損失」。

標的集團根據以前年度的實際信用損失並考慮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單項工具和組合為基礎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估計政策如下：

單項工具	
單項資產	壞賬準備計提情況
商業承兌票據	組合為基礎計量違約損失

(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確定方法及會計處理方法：

標的集團對於《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準則規範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標的集團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時所確定的預計存續期內的違約概率和該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所確定的預計存續期內的違約概率來判斷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但是，如果標的集團確定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的，標的集團可以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通常情況下，如果逾期超過30日，則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除非標的集團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證明即使逾期超過30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仍未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標的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組合為基礎的評估。對於應收賬款，標的集團在單項工具層面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關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充分證據，而在組合的基礎上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標的集團按照金融工具類型、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合同期限為共同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並以組合為基礎考慮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發生違約的風險為加權金融工具信用名單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標的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所有應收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標的集團於年結日計算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如果該預期信用損失大於當前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賬面金額，標的集團將其差額確認為應收賬款減值損失，借記「信用減值損失」，貸記「壞賬準備」。相反，標的集團將差額確認為減值利得，做相反的會計記錄。

標的集團實際發生信用損失且認定相關應收賬款無法收回，經批准予以核銷的，根據批准的核銷金額借記「壞賬準備」，貸記「應收賬款」。若核銷金額大於應計損失準備，按期內差額借記「信用減值損失」。

標的集團根據以前年度的實際信用損失並考慮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單項工具和組合為基礎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估計政策如下：

單項工具	
單項資產	壞賬準備計提情況
合併範圍內關聯方	未發生信用減值
交易對象信用評級下降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賬齡組合	組合為基礎計量違約損失

(8) 應收款項融資

應收款項融資反映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和應收賬款。標的集團將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又以出售為目的由信用級別較高銀行承兌的銀行承兌票據分類為應收款項融資。

會計處理方法參照上述(5)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中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相關內容。

(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釐定方法及會計處理方法：

標的集團按照下列情形計量其他應收款損失準備：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標的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②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標的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③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標的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

以組合為基礎的評估。對於其他應收款，標的集團在單項工具層面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關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充分證據，而在組合的基礎上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標的集團按照金融工具類型、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合同期限為共同風險特徵，對其他應收款進行分組並以組合為基礎考慮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單項工具	
單項資產	壞賬準備情況
應收股利及應收利息	未發生信用減值
合併範圍內關聯方	未發生信用減值
交易對象信用評級下降	信用減值顯著增加
賬齡組合	組合為基礎計量違約損失

(10) 存貨

標的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庫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貨實行永續盤存制。存貨在取得時按實際成本計價；領用或發出存貨，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其實際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裝物採用一次攤銷法進行攤銷。

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原則計價。對於存貨因遭受毀損、全部或部分陳舊過時或銷售價格低於成本等原因預計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貨跌價準備。庫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貨跌價準備按單個存貨項目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提取；其他數量繁多、單價較低的原輔材料按類別提取存貨減值準備。

庫存商品、在產品和用於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於出售的商品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該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用於生產而持有的材料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所生產的產成品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

(11) 合同資產

(1) 合同資產的確認方法及標準

合同資產是指標的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標的集團向客戶銷售兩項可明確區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項商品而有權收取款項，但收取該款項還取決於交付另一項商品的，標的集團將該收款權利作為合同資產。

(2) 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釐定方法及會計處理方法

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釐定方法，參照上述(7)應收賬款。

會計處理方法：標的集團於年結日計算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如果該預期信用損失大於當前合同資產減值準備的賬面金額，標的集團將其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借記「信用減值損失」，貸記「合同資產減值準備」。相反，標的集團將差額確認為減值利得，做相反的會計記錄。

標的集團實際發生信用損失且認定相關合同資產無法收回，經批准予以核銷的，根據批准的核銷金額借記「合同資產減值準備」，貸記「合同資產」。若核銷金額大於應計損失準備，按期內差額借記「信用減值損失」。

(12) 合同成本

(1) 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金額的釐定方法

標的集團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包括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約成本(即標的集團為履行合同發生的成本)不屬於其他企業會計準則規範範圍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作為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該成本與一份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關，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製造費用(或類似費用)、明確由客戶承擔的成本以及僅因該合同而發生的其他成本；該成本增加標的集團未來用於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標的集團為取得合同發生的增量成本，預期能夠收回，作為合同取得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該資產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增量成本，是指標的集團不取得合同就不會發生的成本(如銷售佣金等)。標的集團為取得合同發生的、除預期能夠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無論是否取得合同均會發生的差旅費等)，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但是，明確由客戶承擔的費用除外。

(2) 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的攤銷

標的集團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採用與該資產相關的銷售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3) 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的減值

標的集團在確定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的減值損失時，首先對按照其他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確認的、與合同有關的其他資產確定減值損失；然後根據其賬面價值高於標的集團因轉讓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對價以及為轉讓該相關商品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這兩項差額的，超出部分應當計提減值準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以前期間減值的因素之後發生變化，使得前述差額高於該資產賬面價值的，轉回原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但轉回後的資產賬面價值不應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3) 長期股權投資

標的集團長期股權投資主要是對子公司的投資、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和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標的集團對共同控制的判斷依據是所有參與方或參與方組合集體控制該安排，並且該安排相關活動的政策必須經過集體控制該安排的參與方一致同意。

標的集團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單位20%以上(含20%)但低於50%的表決權時，通常認為對被投資單位具有重大影響。標的公司持有被投資單位20%以下表決權的，還需要綜合考慮是否在被投資單位的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中派有代表或是否參與被投資單位財務和經營政策制定過程或與被投資單位之間發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資單位派出管理人員或向被投資單位提供關鍵技術資料等事實和情況判斷標的公司對被投資單位是否具有重大影響。

受標的集團控制的被投資單位為標的集團的子公司。通過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在合併日按照取得被合併方在最終控制方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有者權益的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被合併方在合併日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負數的，長期股權投資成本按零確定。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資單位的股權，最終形成企業合併，屬於一攬子交易的，標的集團將各項交易作為一項取得控制權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不屬於一攬子交易的，在合併日，根據合併

後享有被合併方淨資產在最終控制方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初始投資成本與達到合併前的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加上合併日進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對價的賬面價值之和的差額用於調整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沖減留存收益。

通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以合併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資單位的股權，最終形成企業合併，屬於一攬子交易的，標的集團將各項交易作為一項取得控制權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不屬於一攬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權投資賬面價值加上新增投資成本之和，作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資成本。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股權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原權益法核算的相關其他綜合收益暫不做調整，在處置該項投資時採用與被投資單位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股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採用公允價值核算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日轉入當期投資損益。

除通過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外，以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投資成本；以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投資成本；投資者投入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投資合同或協議約定的價值作為投資成本；公司如有以債務重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等方式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應根據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並結合標的公司的實際情況確認投資成本。

標的集團對子公司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後續計量採用成本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在追加投資時，按照追加投資支付的成本額公允價值及發生的相關交易費用增加長期股權投資成本的賬面價值。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按照應享有的金額確認為當期投資收益。

後續計量採用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隨著被投資單位所有者權益的變動相應調整增加或減少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其中標的集團在確認應享有被投資單位淨損益的份額時，以取得投資時被投資單位各項可辨認資產等的公允價值為基礎，並抵銷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標的集團的部分，對被投資單位的淨利潤進行調整後確認。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其賬面價值與實際取得價款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採用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因被投資單位除淨損益以外所有者權益的其他變動而計入所有者權益的，處置該項投資時將原計入所有者權益的部分按相應比例轉入當期投資損益。

標的公司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等原因喪失了對被投資單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處置後的剩餘股權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剩餘股權在喪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日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原股權投資因採用權益法核算而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核算時採用與被投資單位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

標的公司因處置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喪失了對被投資單位控制的，處置後的剩餘股權能夠對被投資單位實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改按權益法核算，處置股權賬面價值和處置對價的差額計入投資收益，並對該剩餘股權視同自取得時即採用權益法核算進行調整；處置後的剩餘股權不能對被投資單位實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有關規定進行會計處理，處置股權賬面價值和處置對價的差額計入投資收益，剩餘股權在喪失控制之日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損益。

標的集團對於分步處置股權至喪失控股權的各項交易不屬於一攬子交易的，對每一項交易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屬於「一攬子交易」的，標的集團將各項交易作為一項處置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權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但是，在喪失控制權之前每一次交易處置價款與所處置的股權對應的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到喪失控制權時再一並轉入喪失控制權的當期損益。

(14) 固定資產

標的集團固定資產是指同時具有以下特徵，即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出租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過一年的有形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機器設備、運輸工具、電子設備、辦公設備等，按其取得時的成本作為入賬的價值，其中，外購的固定資產成本包括買價和進口關稅等相關稅費，以及為使固定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投資者投入的固定資產，按投資合同或協議約定的價值作為入賬價值，但合同或協議約定價值不公允的按公允價值入賬；融資租賃租入的固定資產，按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入賬價值。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的，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對於被替換的部分，終止確認其賬面價值；不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的，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除已提足折舊仍繼續使用的固定資產外，標的集團對所有固定資產計提折舊。計提折舊時採用平均年限法或使用頻次，並根據用途分別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或當期費用。標的集團固定資產的分類折舊年限、預計淨殘值率、折舊率如下：

序號	類別	折舊年限 (年)	預計殘值率 (%)	年折舊率 (%)
1	機器設備	10	5-10	9-9.5
2	運輸設備	5	5-10	18-19
3	電子設備	5	5-10	18-19
4	辦公室設備	5	5-10	18-19

標的集團融資租入的固定資產系機器設備，將其確認為融資租入固定資產的依據是售後租回業務，在租賃期屆滿時，資產的所有權轉移給標的集團，所訂立的購買價款遠低於行使選擇權時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因而在租賃開始日就可以合理確定標的集團將會行使這種選擇權，構成融資租賃形式的售後租回業務。

融資租入固定資產以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之間的差額作為未確認融資費用。

融資租入的固定資產採用與自有固定資產相一致的折舊政策。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將取得租入資產所有權的，租入固定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否則，租入固定資產在租賃期與該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標的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當固定資產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實際發生的成本計量。自營建築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資、直接施工費等計量；出包建築工程按應支付的工程價款等計量；設備安裝工程按所安裝設備的價值、安裝費用、工程試運轉等所發生的支出等確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還包括應當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和匯兌損益。

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日起，根據工程預算、造價或工程實際成本等，按估計的價值結轉固定資產，次月起開始計提折舊，待辦理了竣工決算手續後再對固定資產原值差異進行調整。

(16)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包括借款利息、折價或溢價的攤銷、輔助費用以及因外幣借款而發生的匯兌差額等。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在資產支出已經發生、借款費用已經發生、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或生產活動已經開始時，開始資本化；當購建或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資本化。其餘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專門借款當期實際發生的利息費用，扣除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存入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後的金額予以資本化；為構建或者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佔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據累計資產支出超過專門借款部分的資產支出加權平均數乘以所佔用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確定資本化金額。資本化率根據一般借款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確定。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是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通常指1年以上)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固定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和存貨等資產。

如果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在購建或者生產過程中發生非正常中斷、且中斷時間連續超過3個月，暫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直至資產的購建或生產活動重新開始。

(17)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是指標的集團作為承租人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

(1) 初始計量

在租賃期開始日，標的集團按照成本對使用權資產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下列四項：①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②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③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即為達成租賃所發生的增量成本；及④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屬於為生產存貨而發生的除外。

(2) 後續計量

在租賃期開始日後，標的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使用權資產進行後續計量，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使用權資產。

標的集團按照租賃準則有關規定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自租賃期開始日起，標的集團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通常自租賃期開始的當月計提折舊。計提的折舊金額根據使用權資產的用途，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或者當期損益。

標的集團在確定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方法時，根據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方式做出決定，以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標的集團在確定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年限時，遵循以下原則：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如果使用權資產發生減值，標的集團按照扣除減值損失之後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後續折舊。

(18) 無形資產

標的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專利技術、非專利技術等，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計量，其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按實際支付的價款和相關的其他支出作為實際成本；投資者投入的無形資產，按投資合同或協議約定的價值確定實際成本，但合同或協議約定價值不公允的，按公允價值確定實際成本。

土地使用權從出讓起始日起，按其出讓年限平均攤銷；專利技術、非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按預計使用年限、合同規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規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攤銷。攤銷金額按其受益對象計入相關資產成本和當期損益。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在每個會計期間，標的集團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進行覆核。

標的集團的研究開發支出根據其性質以及研發活動最終形成無形資產是否具有較大不確定性，分為研究階段支出和開發階段支出。

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開發階段的支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為無形資產：

- (1)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層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3) 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的，能夠證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5)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滿足上述條件的開發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前期已計入損益的開發支出在以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階段的支出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為開發支出，自該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日起轉為無形資產。

(19) 長期資產減值

標的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及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等，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按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指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單獨列示的商譽，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時，商譽的賬面價值分攤至預期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測試結果表明包含分攤的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減值損失金額

先抵減分攤至該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以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減值測試後，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其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上述資產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予轉回。

(20) 長期待攤費用

標的集團的長期待攤費用是指已經支出，但應由當期及以後各期承擔的攤銷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項費用，該等費用在受益期內平均攤銷。如果長期待攤費用項目不能使以後會計期間受益，則將尚未攤銷的該項目的攤餘價值全部轉入當期損益。

(21)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反映標的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的義務。標的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之前，客戶已經支付了合同對價或標的集團已經取得了無條件收取合同對價權利的，在客戶實際支付款項與到期應支付款項孰早時點，按照已收或應收的金額確認合同負債。

(22) 職工薪酬

標的集團職工薪酬為短期薪酬。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與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支出等，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按照受益對象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離職後福利主要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等，按照標的公司承擔的風險和義務，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設定受益計劃。對於設定提存計劃在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為換取職工在會計期間提供的服務而向單獨主體繳存的提存金確認為負債，並按照受益對象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23) 租賃負債

(1) 初始計量

標的集團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對租賃負債進行初始計量。

1) 租賃付款額

租賃付款額，是指標的集團向出租人支付的與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相關的款項，包括：①固定付款額及實質固定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租賃激勵相關金額；②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該款額在初始計量時根據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確定；③標的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④租賃期反映出標的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需支付的款項；及⑤根據標的集團提供的擔保餘值預計應支付的款項。

2) 折現率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標的集團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作為折現率，該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賃收款額的現值與未擔保餘值的現值之和等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費用之和的利率。標的集團因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該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標的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須支付的利率。該利率與下列事項相關：①標的集團自身情況，即標的集團的償債能力和信用狀況；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賃期；③「借入」資金的金額，即租賃負債的金額；④「抵押條件」，即標的資產的性質和質量；及⑤經濟環境，包括承租人所處的司法管轄區、計價貨幣、合同簽訂時間等。標的集團以銀行貸款利率或標的集團最近一期類似資產抵押貸款利率為基礎，考慮上述因素進行調整而得出該增量借款利率。

(2) 後續計量

在租賃期開始日後，標的集團按以下原則對租賃負債進行後續計量：①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時，增加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②支付租賃付款額時，減少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及③因重估或租賃變更等原因導致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但應當資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標的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初始計量時所採用的折現率，或者因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或因租賃變更而需按照修訂後的折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時，標的集團所採用的修訂後的折現率。

(3) 計量

在租賃期開始日後，發生下列情形時，標的集團按照變動後租賃付款額和修訂後的折現率計算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但租賃負債仍需進一步調減的，標的集團將剩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①實質固定付款額發生變動；②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③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④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及⑤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結果或實際行使情況發生變化。

(24) 預計負債

當與對外擔保、商業承兌匯票貼現、未決訴訟或仲裁、產品質量保證等或有事項相關的業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標的集團將其確認為負債：該義務是標的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進行折現後確定最佳估計數。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有改變則對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數。

(25) 收入確認原則和計量方法

標的集團根據日常經營活動中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收入以扣除折扣以及抵銷與標的集團公司間內部銷售後來列示。當收入能被可靠計量或未來經濟收益可能流入標的集團或如下所述標的集團的各項活動滿足特定標準時，應當確認收入。

標的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同中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義務的，標的集團在合同開始時，按照個單項履約義務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按照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計量收入。

交易價格是標的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標的集團確認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預期將退還給客戶的款項作為負債不計入交易價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的，標的集團按照假定客戶在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即以現金支付的應付金額確定交易價格。該交易價格與合同對價之間的差額，在合同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合同開始日，標的集團預計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與客戶支付價款間隔不超過一年的，不考慮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標的集團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1) 客戶在標的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標的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2) 客戶能夠控制標的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標的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標的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標的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履約進度。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標的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標的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在判斷客戶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標的集團考慮下列跡象：

- (1) 標的集團就該商品或服務享有現時收款權利。
- (2) 標的集團已將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轉移給客戶。
- (3) 標的集團已將該商品的實物轉移給客戶。

- (4) 標的集團已將該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
- (5) 客戶已接受該商品或服務等。

標的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作為合同資產列示，合同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計提減值。標的集團擁有的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作為應收款項列示。標的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作為合同負債列示。

(26) 政府補助

標的集團的政府補助包括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和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其中，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是指標的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是指除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之外的政府補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確規定補助對象，標的集團按照上述區分原則進行判斷，難以區分的，整體歸類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量，對於按照固定的定額標準撥付的補助，或對年末有確證表明能夠符合財政扶持政策規定的相關條件且預計能夠收到財政扶持資金時，按照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計量。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相關資產在使用壽命結束前被出售、轉讓、報廢或發生毀損的，將尚未分配的相關遞延收益餘額轉入資產處置當期的損益。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與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按照經濟業務實質，計入其他收益。與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營業外收支。

已確認的政府補助需要返還時，存在相關遞延收益餘額的，沖減相關遞延收益賬面餘額，超出部分計入當期損益；屬於其他情況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標的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暫時性差異)計算確認。對於按照稅法規定能夠於以後年度抵減應納稅所得額的可抵扣虧損，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對於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的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標的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租賃**(1) 租賃的識別**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在合同開始日，標的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為確定合同是否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標的集團評估合同中的客戶是否有權獲得在使用期間內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並有權在該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合同中同時包含多項單獨租賃的，標的集團將合同予以分拆，並分別各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合同中同時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的，標的集團將租賃和非租賃部分分拆後進行會計處理。

(2) 標的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租賃期開始日，標的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1) 在標的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2) 租賃變更

租賃變更，是指原合同條款之外的租賃範圍、租賃對價、租賃期限的變更，包括增加或終止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延長或縮短合同規定的租賃期等。租賃變更生效日，是指雙方就租賃變更達成一致的日期。

租賃發生變更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標的集團將該租賃變更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①該租賃變更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②增加的對價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的單獨價格按該合同情況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租賃變更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在租賃變更生效日，標的集團按照租賃準則有關規定對變更後合同的對價進行分攤，重新確定變更後的租賃期；並採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變更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變更後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標的集團採用剩餘租賃期間的租賃內含利率作為折現率；無法確定剩餘租賃期間的租賃內含利率的，標的集團採用租賃變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就上述租賃負債調整的影響，標的集團區分以下情形進行會計處理：①租賃變更導致租賃範圍縮小或租賃期縮短的，承租人應當調減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將部分終止或完全終止租賃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②其他租賃變更導致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的，承租人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3)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租賃資產為全新資產時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標的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標的集團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合理的方法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

(3) 標的集團為出租人

在(1)評估的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基礎上，標的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租賃開始日，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出租人將該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一項租賃存在下列一種或多種情形的，標的集團通常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①在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給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所訂立的購買價款與預計行使選擇權時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相比足夠低，因而在租賃開始日就可以合理確定承租人將行使該選擇權；③資產的所有權雖然不轉移，但租賃期佔租賃資產使用壽命的大部分(不低於租賃資產使用壽命的75%)；④在租賃開始日，租賃收款額的現值幾乎相當於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不低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的90%)；⑤租賃資產性質特殊，如果不作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項租賃存在下列一項或多項跡象的，標的集團也可能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①若承租人撤銷租賃，撤銷租賃對出租人造成的損失由承租人承擔；②資產餘值的公允價值波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歸屬於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遠低於市場水平的租金繼續租賃至下一期間。

1) 融資租賃會計處理

初始計量

在租賃期開始日，標的集團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標的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以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帳價值。

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租賃收款額，是指出租人因讓渡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而應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項，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額及實質固定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租賃激勵相關金額；②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該款項在初始計量時根據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確定；③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前提是合理確定承租人將行使該選擇權；④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需支付的款項，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及⑤由承租人、與承租人有關的一方以及有經濟能力履行擔保義務的獨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擔保餘值。

後續計量

標的集團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該周期性利率，是指確定租賃投資淨額採用內含折現率(轉租情況下，若轉租的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採用原租賃的折現率(根據與轉租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進行調整))，或者融資租賃的變更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

會計處理，且滿足假如變更在租賃開始日生效，該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條件時按相關規定確定的修訂後的折現率。

租賃變更的會計處理

融資租賃發生變更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標的集團將該變更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①該變更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②增加的對價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的單獨價格按該合同情況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如果融資租賃的變更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滿足假如變更在租賃開始日生效，該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條件的，標的集團自租賃變更生效日開始將其作為一項新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並以租賃變更生效日前的租賃投資淨額作為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

2) 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租金的處理

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標的集團採用直線法將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確認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勵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標的集團將租金總額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個租賃期內，按直線法進行分配，免租期內應當確認租金收入。標的集團承擔了承租人某些費用的，將該費用自租金收入總額中扣除，按扣除後的租金收入餘額在租賃期內進行分配。

初始直接費用

標的集團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應當資本化至租賃標的資產的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確認基礎分期計入當期損益。

折舊

對於經營租賃資產中的固定資產，標的集團採用類似資產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對於其他經營租賃資產，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進行攤銷。

可變租賃付款額

標的集團取得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未計入租賃收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經營租賃的變更

經營租賃發生變更的，標的集團自變更生效日開始，將其作為一項新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變更前租賃有關的預收或應收租賃收款額視為新租賃的收款額。

4. 稅項

(1) 主要稅種及稅率

稅種	計稅依據	稅率
增值稅	應納稅增值額	16%、13%、6%
城市維護建設費	應納增值稅額	7%
教育費附加	應納增值稅額	5%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25%、15%

註：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發布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自2019年4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報告期內，標的集團採用的增值稅稅率有16%、13%、6%。

不同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主體說明：

納稅主體名稱	所得稅稅率
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東莞天成智能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5%
青島北洋天合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稅收優惠

-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理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16]195號)有關規定，認定標的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標的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為GR201837101173，有效期為三年。
-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理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08]362號)有關規定，認定標的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標的公司於2015年12月4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編號為GR201537100326，有效期為三年。

5. 固定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固定資產	1,091,674.43	1,284,647.54	3,268,198.19	3,857,965.25
固定資產清理	—	—	—	—
合計	1,091,674.43	1,284,647.54	3,268,198.19	3,857,965.25

固定資產情況

項目	機器設備 人民幣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一、賬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78,162.44	504,349.57	184,945.40	104,601.33	972,058.74
2. 年內增加金額	376,312.82	132,991.45	56,409.40	48,157.53	613,871.20
(1) 購置	376,312.82	132,991.45	56,409.40	48,157.53	613,871.20
3. 年內減少金額	—	—	—	—	—
4.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554,475.26	637,341.02	241,354.80	152,758.86	1,585,929.94
二、累計折舊					
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47,671.00	99,307.39	49,428.64	43,760.51	240,167.54
2. 年內增加金額	78,365.20	114,777.66	38,321.53	22,623.58	254,087.97
(1) 計提	78,365.20	114,777.66	38,321.53	22,623.58	254,087.97
3. 年內減少金額	—	—	—	—	—
4.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26,036.20	214,085.05	87,750.17	66,384.09	494,255.51
三、減值準備					
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 年內增加金額	—	—	—	—	—
3. 年內減少金額	—	—	—	—	—
4.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四、賬面價值					
1. 2017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	428,439.06	423,255.97	153,604.63	86,374.77	1,091,674.43
1. 2016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	130,491.44	405,042.18	135,516.76	60,840.82	731,891.20

項目	機器設備 人民幣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一、賬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554,475.26	637,341.02	241,354.80	152,758.86	1,585,929.94
2. 年內增加金額	260,988.65	161,017.24	118,932.13	3,999.14	544,937.16
(1) 購置	260,988.65	161,017.24	118,932.13	3,999.14	544,937.16
3. 年內減少金額					
4.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815,463.91	798,358.26	360,286.93	156,758.00	2,130,867.10
二、累計折舊					
1.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26,036.20	214,085.05	87,750.17	66,384.09	494,255.51
2. 年內增加金額	135,542.94	131,908.20	55,382.81	29,130.10	351,964.05
(1) 計提	135,542.94	131,908.20	55,382.81	29,130.10	351,964.05
3. 年內減少金額	-	-	-	-	-
4.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261,579.14	345,993.25	143,132.98	95,514.19	846,219.56
三、減值準備					
1.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 年內增加金額	-	-	-	-	-
3. 年內減少金額	-	-	-	-	-
4.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四、賬面價值					
1. 2018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	<u>553,884.77</u>	<u>452,365.01</u>	<u>217,153.95</u>	<u>61,243.81</u>	<u>1,284,647.54</u>
1. 2017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	<u>428,439.06</u>	<u>423,255.97</u>	<u>153,604.63</u>	<u>86,374.77</u>	<u>1,091,674.43</u>

項目	機器設備 人民幣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一、賬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815,463.91	798,358.26	360,286.93	156,758.00	2,130,867.10
2.年內增加金額	1,519,385.45	717,321.26	147,814.31	137,584.10	2,522,105.12
(1)購置	1,519,385.45	717,321.26	147,814.31	137,584.10	2,522,105.12
3.年內減少金額					
4.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2,334,849.36	1,515,679.52	508,101.24	294,342.10	4,652,972.22
二、累計折舊					
1.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261,579.14	345,993.25	143,132.98	95,514.19	846,219.56
2.年內增加金額	181,727.63	215,892.60	95,497.91	45,436.33	538,554.47
(1)計提	181,727.63	215,892.60	95,497.91	45,436.33	538,554.47
3.年內減少金額	-	-	-	-	-
4.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443,306.77	561,885.85	238,630.89	140,950.52	1,384,774.03
三、減值準備					
1.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年內增加金額	-	-	-	-	-
3.年內減少金額	-	-	-	-	-
4.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四、賬面價值					
1. 2019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	<u>1,891,542.59</u>	<u>953,793.67</u>	<u>269,470.35</u>	<u>153,391.58</u>	<u>3,268,198.19</u>
1. 2018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	<u>553,884.77</u>	<u>452,365.01</u>	<u>217,153.95</u>	<u>61,243.81</u>	<u>1,284,647.54</u>

項目	機器設備 人民幣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一、賬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2,334,849.36	1,515,679.52	508,101.24	294,342.10	4,652,972.22
2. 2020年1-9月增加金額	414,407.09	677,431.95	130,735.39	-	1,222,574.43
(1)購置	414,407.09	677,431.95	130,735.39	-	1,222,574.43
3. 2020年1-9月減少金額					
4. 2020年9月30日餘額	2,749,256.45	2,193,111.47	638,836.63	294,342.10	5,875,546.65
二、累計折舊					
1.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443,306.77	561,885.85	238,630.89	140,950.52	1,384,774.03
2. 2020年1-9月增加金額	216,686.64	277,298.73	95,136.61	43,685.39	632,807.37
(1)計提	216,686.64	277,298.73	95,136.61	43,685.39	632,807.37
3. 2020年1-9月減少金額	-	-	-	-	-
4. 2020年9月30日餘額	659,993.41	839,184.58	333,767.50	184,635.91	2,017,581.40
三、減值準備					
1.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 2020年1-9月增加金額	-	-	-	-	-
3. 2020年1-9月減少金額	-	-	-	-	-
4. 2020年9月30日餘額	-	-	-	-	-
四、賬面價值					
1. 2020年9月30日賬面價值	<u>2,089,263.04</u>	<u>1,353,926.89</u>	<u>305,069.13</u>	<u>109,706.19</u>	<u>3,857,965.25</u>
1. 2019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	<u>1,891,542.59</u>	<u>953,793.67</u>	<u>269,470.35</u>	<u>153,391.58</u>	<u>3,268,198.19</u>

6. 無形資產

	專利技術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一、賬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96,000.00	96,000.00
2. 年內增加金額	—	—
3. 年內減少金額	—	—
4.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96,000.00	96,000.00
二、累計攤銷		
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25	20,000.25
2. 年內增加金額	9,600.12	9,600.12
(1)計提	9,600.12	9,600.12
3. 年內減少金額	—	—
4.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29,600.37	29,600.37
三、減值準備		
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
2. 年內增加金額	—	—
3. 年內減少金額	—	—
4.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
四、賬面價值		
1. 2017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	66,399.63	66,399.63
1. 2016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	75,999.75	75,999.75

	專利技術 人民幣元	軟件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一、賬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96,000.00	129,379.31	225,379.31
2. 年內增加金額	–	129,379.31	129,379.31
3. 年內減少金額	–	–	–
4.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96,000.00	129,379.31	225,379.31
二、累計攤銷			
1.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29,600.37	–	29,600.37
2. 年內增加金額	9,600.12	3,234.48	12,834.60
(1) 計提	9,600.12	3,234.48	12,834.60
3. 年內減少金額	–	–	–
4.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39,200.49	3,234.48	42,434.97
三、減值準備			
1.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	–
2. 年內增加金額	–	–	–
3. 年內減少金額	–	–	–
4.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	–
四、賬面價值			
1. 2018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	56,799.51	126,144.83	182,944.34
1. 2017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	66,399.63	–	66,399.63

	專利技術 人民幣元	軟件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一、賬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96,000.00	129,379.31	225,379.31
2. 年內增加金額	—	—	—
3. 年內減少金額	—	—	—
4.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96,000.00	129,379.31	225,379.31
二、累計攤銷			
1.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39,200.49	3,234.48	42,434.97
2. 年內增加金額	9,600.12	12,937.92	22,538.04
(1) 計提	9,600.12	12,937.92	22,538.04
3. 年內減少金額	—	—	—
4.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48,800.61	16,172.40	64,973.01
三、減值準備			
1.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	—
2. 年內增加金額	—	—	—
3. 年內減少金額	—	—	—
4.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	—
四、賬面價值			
1. 2019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	47,199.39	113,206.91	160,406.30
1. 2018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	56,799.51	126,144.83	182,944.34

	專利技術 人民幣元	軟件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一、賬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96,000.00	129,379.31	225,379.31
2. 2020年1-9月增加金額	—	—	—
3. 2020年1-9月減少金額	—	—	—
4. 2020年9月30日餘額	96,000.00	129,379.31	225,379.31
二、累計攤銷			
1.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48,800.61	16,172.40	64,973.01
2. 2020年1-9月增加金額	7,200.09	9,703.44	16,903.53
(1)計提	7,200.09	9,703.44	16,903.53
3. 2020年1-9月減少金額	—	—	—
4. 2020年9月30日餘額	56,000.70	25,875.84	81,876.54
三、減值準備			
1.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 2020年1-9月增加金額	—	—	—
3. 2020年1-9月減少金額	—	—	—
4. 2020年9月30日餘額	—	—	—
四、賬面價值			
1. 2020年9月30日賬面價值	39,999.30	103,503.47	143,502.77
1. 2019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	47,199.39	113,206.91	160,406.30

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 資產 人民幣元	可抵扣暫時性 差異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減值準備	73,135.38	487,569.21
預計負債	—	—
未開票成本	—	—
合計	73,135.38	487,569.21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減值準備	30,973.70	206,491.35
預計負債	—	—
未開票成本	—	—
合計	30,973.70	206,491.35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減值準備	146,901.32	979,156.93
預計負債	164,495.58	1,096,637.23
未開票成本	196,558.11	1,310,387.43
合計	507,955.01	3,386,181.59
於2020年9月30日		
資產減值準備	446,443.92	2,976,014.99
預計負債	126,149.76	840,998.37
未開票成本	1,253,802.43	8,358,682.95
合計	1,826,396.11	12,175,696.31

(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可抵扣虧損	—	—	2,188,027.63	3,954,751.20

(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年度：				
–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	–	2,188,027.63	2,188,027.63
– 2025年	–	–	–	1,766,723.57
合計	–	–	2,188,027.63	3,954,751.20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庫存現金	5,611.10	15,893.61	1,143.66	7,051.66
銀行存款	10,173,196.45	23,478,944.73	22,276,392.86	32,087,533.74
其他貨幣資金	8,460.06	3,812,413.65	4,348,807.11	25,352,832.82
合計	10,187,267.61	27,307,251.99	26,626,343.63	57,447,418.22

9.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6,054,621.38	8,379,078.72	8,322,530.58	5,072,542.46
其中：權益工具投資	6,054,621.38	8,379,078.72	8,322,530.58	5,072,542.46

10. 應收票據

(1) 應收票據分類列示

	賬面餘額 人民幣元	壞賬準備 人民幣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0.00	–	0.00
商業承兌匯票	–	–	–
合計	<u>0.00</u>	<u>–</u>	<u>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164,700.00	1,535.26	163,164.74
商業承兌匯票	–	–	–
合計	<u>164,700.00</u>	<u>1,535.26</u>	<u>163,164.74</u>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3,520,000.00	–	3,520,000.00
商業承兌匯票	854,700.00	40,613.19	814,086.81
合計	<u>4,374,700.00</u>	<u>40,613.19</u>	<u>4,334,086.81</u>
於2020年9月30日			
銀行承兌匯票	25,018,280.00	–	25,018,280.00
商業承兌匯票	345,000.00	5,553.76	339,446.24
合計	<u>25,363,280.00</u>	<u>5,553.76</u>	<u>25,357,726.24</u>

(2) 年末已用於質押的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銀行承兌匯票	<u>1,010,000.00</u>	<u>–</u>	<u>3,520,000.00</u>	<u>25,018,280.00</u>

11. 應收賬款

(1) 應收賬款分類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人民幣元
	金額 人民幣元	比例 (%)	金額 人民幣元	比例 (%)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u>13,094,868.79</u>	<u>100.00</u>	<u>487,521.79</u>	<u>3.72</u>	<u>12,607,347.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u>14,430,950.62</u>	<u>100.00</u>	<u>204,406.55</u>	<u>1.42</u>	<u>14,226,544.07</u>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u>32,195,789.41</u>	<u>100.00</u>	<u>933,146.90</u>	<u>2.90</u>	<u>31,262,642.51</u>
於2020年9月30日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u>52,868,173.36</u>	<u>100.00</u>	<u>2,925,650.88</u>	<u>5.53</u>	<u>49,942,522.48</u>

按組合計提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8,875,446.85	67.78	82,733.17
1-2年	3,247,590.37	24.80	251,271.09
2-3年	971,831.57	7.42	153,517.53
合計	<u>13,094,868.79</u>	<u>100.00</u>	<u>487,521.79</u>
於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3,403,950.62	92.88	124,945.97
1-2年	1,027,000.00	7.12	79,460.58
2-3年	—	—	—
合計	<u>14,430,950.62</u>	<u>100.00</u>	<u>204,406.55</u>
於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29,761,767.39	92.44	479,100.67
1-2年	2,289,022.02	7.11	410,073.67
2-3年	145,000.00	0.45	43,972.56
合計	<u>32,195,789.41</u>	<u>100.00</u>	<u>933,146.90</u>
於2020年9月30日			
1年以內	40,675,597.40	76.94	654,789.94
1-2年	11,494,930.15	21.74	2,059,293.53
2-3年	697,645.81	1.32	211,567.41
合計	<u>52,868,173.36</u>	<u>100.00</u>	<u>2,925,650.88</u>

(2)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情況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295,203.77	-	295,203.77
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賬面餘額在本期				
—轉入第二階段	-	-	-	-
—轉入第三階段	-	-	-	-
—轉回第二階段	-	-	-	-
—轉回第一階段	-	-	-	-
年內計提	-	192,318.02	-	192,318.02
年內轉回	-	-	-	-
年內轉銷	-	-	-	-
年內核銷	-	-	-	-
其他變動	-	-	-	-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487,521.79	-	487,521.79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487,521.79	-	487,521.79
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賬面餘額在本期				
—轉入第二階段	-	-	-	-
—轉入第三階段	-	-	-	-
—轉回第二階段	-	-	-	-
—轉回第一階段	-	-	-	-
年內計提	-	-	-	-
年內轉回	-	283,115.24	-	283,115.24
年內轉銷	-	-	-	-
年內核銷	-	-	-	-
其他變動	-	-	-	-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204,406.55	-	204,406.55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204,406.55	—	204,406.55
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賬面餘額在本期				—
— 轉入第二階段	—	—	—	—
— 轉入第三階段	—	—	—	—
— 轉回第二階段	—	—	—	—
— 轉回第一階段	—	—	—	—
年內計提	—	728,740.35	—	728,740.35
年內轉回	—	—	—	—
年內轉銷	—	—	—	—
年內核銷	—	—	—	—
其他變動	—	—	—	—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933,146.90	—	933,146.90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933,146.90	—	933,146.90
2019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賬面餘額在本期				—
— 轉入第二階段	—	—	—	—
— 轉入第三階段	—	—	—	—
— 轉回第二階段	—	—	—	—
— 轉回第一階段	—	—	—	—
2020年1-9月計提	—	1,992,503.98	—	1,992,503.98
2020年1-9月轉回	—	—	—	—
2020年1-9月轉銷	—	—	—	—
2020年1-9月核銷	—	—	—	—
其他變動	—	—	—	—
2020年9月30日餘額	—	2,925,650.88	—	2,925,650.88

(3) 計提、收回或轉回的壞賬準備情況

	結轉餘額 人民幣元	年/期內變動金額			結轉餘額 人民幣元
		計提 人民幣元	收回或轉回 人民幣元	核銷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收賬款	295,203.77	192,318.02	-	-	487,521.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收賬款	487,521.79	-	283,115.24	-	204,406.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收賬款	204,406.55	728,740.35	-	-	933,146.9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應收賬款	933,146.90	1,992,503.98	-	-	2,925,650.88

(4) 按欠款方歸集的餘額前五名的應收賬款情況如下：

	賬面金額 人民幣元	賬齡	佔應收賬款 合計數的比例 (%)	壞賬準備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INXA LIMITED	3,234,690.37	1-2年	24.70	250,273.00
澳柯瑪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分公司	2,608,814.04	1年以內	19.92	24,318.26
海信容聲(廣東)冰箱有限公司	2,245,000.00	1年以內	17.14	20,926.94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1,062,208.00	1年以內	8.11	9,901.45
INXIGHT LIMITED	971,831.57	2-3年	7.42	153,517.53
合計	10,122,543.98		77.29	458,937.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澳柯瑪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分公司	4,863,316.35	1年以內	33.70	45,333.78
合肥海爾滾筒洗衣機有限公司	2,516,000.00	1年以內	17.43	23,453.09
青島海爾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2,131,034.48	1年以內	14.77	19,864.60
青島膠南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	1,665,638.65	1年以內	11.54	15,526.38
青島好品海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175,820.00	1年以內	8.15	10,960.50
合計	12,351,809.48		85.59	115,138.35

	賬面金額 人民幣元	賬齡	佔應收賬款 合計數的比例 (%)	壞賬準備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青島膠南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	10,459,685.51	1年以內、1-2年	32.49	216,067.20
青島海爾洗碗機有限公司	4,124,546.72	1年以內、1-2年	12.81	179,810.96
青島海爾特種制冷電器有限公司	3,978,022.89	1年以內	12.36	64,037.64
澳柯瑪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分公司	3,813,143.46	1年以內、1-2年	11.84	67,203.07
青島海爾智慧電器設備有限公司	2,026,127.28	1年以內	6.29	32,616.31
合計	<u>24,401,525.86</u>		<u>75.79</u>	<u>559,735.18</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青島海爾智慧電器設備有限公司	9,753,206.90	註1	18.45	487,366.03
青島膠南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	8,709,159.65	註2	16.47	988,248.53
青島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	4,850,523.17	1年以內	9.17	78,083.03
澳柯瑪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分公司	4,592,465.25	1年以內	8.69	73,928.85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4,077,460.35	1年以內	7.71	129,139.93
合計	<u>31,982,815.32</u>		<u>60.49</u>	<u>1,756,766.37</u>

註1：2020年9月30日期末餘額合計人民幣9,753,206.90元，其中人民幣7,727,079.62元賬齡為1年以內，人民幣2,026,127.28元賬齡為1-2年。

註2：2020年9月30日期末餘額合計人民幣8,709,159.65元，其中人民幣3,508,000.00元賬齡為1年以內，人民幣5,201,159.65元賬齡為1-2年。

12. 應收款項融資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應收票據	<u>4,379,463.00</u>	<u>—</u>	<u>1,497,090.00</u>	<u>1,242,180.00</u>

13. 預付款項

(1) 預付款項賬齡

	金額 人民幣元	比例 (%)
於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719,675.09	96.42
1至2年	63,766.00	3.58
合計	<u>1,783,441.09</u>	<u>1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4,052,216.60	96.79
1至2年	99,462.20	2.38
2至3年	34,837.00	0.83
合計	<u>4,186,515.80</u>	<u>100.00</u>
於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347,801.97	100.00
1至2年	-	-
合計	<u>1,347,801.97</u>	<u>100.00</u>
於2020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9,381,291.50	100.00
1至2年	-	-
合計	<u>19,381,291.50</u>	<u>100.00</u>

(2) 按預付對象歸集的餘額前五名的預付款情況如下：

	賬面金額 人民幣元	賬齡	佔預付款項 餘額合計數 的比例 (%)
於2017年12月31日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	1,461,480.00	1年以內	81.95
山東文康律師事務所	103,773.58	1年以內	5.82
青島祿濤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52,258.00	1年以內	2.93
廣州白雲區恒通輸送機械廠	35,600.00	1年以內	2.00
青島凱林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23,084.47	1年以內	1.29
合計	<u>1,676,196.05</u>		<u>93.99</u>
於2018年12月31日			
青島好品海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764,280.85	1年以內	42.14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	1,231,613.60	1年以內	29.42
青島先導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內	11.94
諾信(中國)有限公司	286,350.00	1年以內	6.84
ACCENT PACKAGING INC.DBA ACCENT WIRE TIE	272,295.10	1年以內	6.50
合計	<u>4,054,539.55</u>		<u>96.84</u>
於2019年12月31日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	544,387.49	1年以內	40.39
徐州鍛恆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1年以內	10.02
青島欣盛瑞祥智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99,000.00	1年以內	7.35
東莞市金崢機械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	90,900.00	1年以內	6.74
青島睿通機床設備有限公司	62,750.00	1年以內	4.66
合計	<u>932,037.49</u>		<u>69.16</u>
於2020年9月30日			
安徽鯤鵬裝備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7,076,000.00	1年以內	36.51
安徽省科昌機械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532,000.00	1年以內	18.22
青島海德馬克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3,312,000.00	1年以內	17.09
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8,500.00	1年以內	10.93
湘潭方棧聚氨酯機器有限公司	1,206,000.00	1年以內	6.22
合計	<u>17,244,500.00</u>		<u>88.97</u>

14. 其他應收款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9月30日 人民幣元
應收利息	-	-	-	-
應收股息	-	-	-	-
其他應收款	140,489.08	304,132.20	516,429.75	794,509.49
合計	<u>140,489.08</u>	<u>304,132.20</u>	<u>516,429.75</u>	<u>794,509.49</u>

(1) 分類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人民幣元
	金額 人民幣元	比例 (%)	金額 人民幣元	比例 (%)	
於2017年12月31日					
單項計提其他應收款					
壞賬準備	-	-	-	-	-
按組合計提其他應收款					
壞賬準備	140,603.75	100.00	114.67	0.08	140,489.08
合計	<u>140,603.75</u>	<u>100.00</u>	<u>114.67</u>	<u>0.08</u>	<u>140,489.08</u>
於2018年12月31日					
單項計提其他應收款					
壞賬準備	-	-	-	-	-
按組合計提其他應收款					
壞賬準備	304,681.74	100.00	549.54	0.18	304,132.20
合計	<u>304,681.74</u>	<u>100.00</u>	<u>549.54</u>	<u>0.18</u>	<u>304,132.20</u>
於2019年12月31日					
單項計提其他應收款					
壞賬準備					
按組合計提其他應收款					
壞賬準備	521,826.59	100.00	5,396.84	1.03	516,429.75
合計	<u>521,826.59</u>	<u>100.00</u>	<u>5,396.84</u>	<u>1.03</u>	<u>516,429.75</u>
於2020年9月30日					
單項計提其他應收款					
壞賬準備	38,100.00	4.04	38,100.00	100	-
按組合計提其他應收款					
壞賬準備	801,219.84	95.96	6,710.35	0.84	794,509.49
合計	<u>839,319.84</u>	<u>100.00</u>	<u>44,810.35</u>	<u>5.34</u>	<u>794,509.49</u>

(2) 單項計提的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人民幣元	壞賬準備 人民幣元	計提比例 (%)	計提理由
於2020年9月30日				
黃敏	22,400.00	22,400.00	100	預計無法收回
李鋼	10,000.00	10,000.00	100	預計無法收回
湯德啟	3,000.00	3,000.00	100	預計無法收回
劉克佳	2,700.00	2,700.00	100	預計無法收回
合計	<u>38,100.00</u>	<u>38,100.00</u>		

(3)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項

	賬面價值 金額 人民幣元	準備比例 (%)	壞賬準備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40,523.75	99.94	112.42
1-2年	—	—	—
2-3年	80.00	0.06	2.25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計	<u>140,603.75</u>	<u>100.00</u>	<u>114.67</u>
於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254,601.74	83.56	191.14
1-2年	50,000.00	16.41	348.94
2-3年	—	—	—
3-4年	80.00	0.03	9.46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計	<u>304,681.74</u>	<u>100.00</u>	<u>549.54</u>
於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500,746.59	95.96	4,194.87
1-2年	3,000.00	0.57	89.83
2-3年	18,000.00	3.45	1,085.48
3-4年	—	—	—
4-5年	80.00	0.02	26.66
5年以上	—	—	—
合計	<u>521,826.59</u>	<u>100.00</u>	<u>5,396.84</u>
於2020年9月30日			
1年以內	774,921.06	96.72	5,490.59
1-2年	21,578.78	2.69	646.14
2-3年	—	—	—
3-4年	4,640.00	0.58	493.62
4-5年	—	—	—
5年以上	80.00	0.01	80.00
合計	<u>801,219.84</u>	<u>100.00</u>	<u>6,710.35</u>

(4)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計提情況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6,428.72	—	6,428.72
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				
賬面餘額在本期				
— 轉入第二階段	—	—	—	—
— 轉入第三階段	—	—	—	—
— 轉回第二階段	—	—	—	—
— 轉回第一階段	—	—	—	—
年內計提	—	—	—	—
年內轉回	—	6,314.05	—	6,314.05
年內轉銷	—	—	—	—
年內核銷	—	—	—	—
其他變動	—	—	—	—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114.67	—	114.67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114.67	—	114.67
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				
賬面餘額在本期			—	—
— 轉入第二階段	—	—	—	—
— 轉入第三階段	—	—	—	—
— 轉回第二階段	—	—	—	—
— 轉回第一階段	—	—	—	—
年內計提	—	434.87	—	434.87
年內轉回	—	—	—	—
年內轉銷	—	—	—	—
年內核銷	—	—	—	—
其他變動	—	—	—	—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549.54	—	549.54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549.54	—	549.54
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				
賬面餘額在本期				
— 轉入第二階段	—	—	—	—
— 轉入第三階段	—	—	—	—
— 轉回第二階段	—	—	—	—
— 轉回第一階段	—	—	—	—
年內計提	—	4,847.30	—	4,847.30
年內轉回	—	—	—	—
年內轉銷	—	—	—	—
年內核銷	—	—	—	—
其他變動	—	—	—	—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5,396.84	—	5,396.84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5,396.84	—	5,396.84
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				
賬面餘額在本期				
— 轉入第二階段	—	—	—	—
— 轉入第三階段	—	—	—	—
— 轉回第二階段	—	—	—	—
— 轉回第一階段	—	—	—	—
2020年1-9月計提	—	1,313.51	38,100.00	39,413.51
2020年1-9月轉回	—	—	—	—
2020年1-9月轉銷	—	—	—	—
2020年1-9月核銷	—	—	—	—
其他變動	—	—	—	—
2020年9月30日餘額	—	6,710.35	38,100.00	44,810.35

(5)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情況

	結轉餘額 人民幣元	準備 人民幣元	年/期內變動		結轉餘額 人民幣元
			收回或轉回 人民幣元	轉銷或核銷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應收款	6,428.72	-	6,314.05	-	114.6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應收款	114.67	434.87		-	549.5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應收款	549.54	4,847.30	-	-	5,396.84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其他應收款	5,396.84	39,413.51	-	-	44,810.35

(6) 按欠款方歸集的餘額前五名的其他應收款如下：

	款項性質	年/期內變動		佔其他 應收 款合計 的比例 (%)	結轉餘額 人民幣元
		賬面值 人民幣元	賬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	保證金	70,000.00	1年以內	49.79	56.00
海信(山東)冰箱有限公司	保證金	20,000.00	1年以內	14.22	16.00
青島力鼎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保證金	16,010.00	1年以內	11.39	12.81
青島東方國際招標有限公司	保證金	15,800.00	1年以內	11.24	12.64
青島錦匯藍波灣實業有限公司	保證金	14,317.45	1年以內	10.18	11.45
合計		136,127.45		96.82	108.9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崔兆懷	備用金	150,000.00	1年以內	49.23	112.61
肖中海	備用金	40,000.00	1年以內	13.13	30.03
徐炳雷	備用金	22,175.10	1年以內	7.28	16.65
英入才	備用金	16,060.00	1年以內	5.27	12.06
青島力鼎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保證金	30,000.00	1至2年	9.85	209.36
合計		258,235.10		84.76	380.71

	款項性質	年／期內變動		佔其他 應收 款合計 的比例 (%)	結轉餘額 人民幣元
		賬面值 人民幣元	賬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青島海爾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保證金	206,570.00	1年以內	39.59	1,730.48
周業榮	備用金	161,891.46	1年以內	31.02	1,356.20
黃敏	備用金	22,400.00	1年以內	4.29	187.65
青島海信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保證金	20,000.00	1年以內	3.83	167.54
北京萬坤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保證金	19,000.00	1年以內	3.64	159.17
合計		<u>429,861.46</u>		<u>82.37</u>	<u>3,601.04</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青島正利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金	200,000.00	1年以內	23.83	1,675.44
陶超	備用金	123,780.00	1年以內	14.75	1,036.93
青島高新區聚賢橋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往來款	66,803.38	1年以內	7.96	559.63
代扣社會保險費	代墊款	59,886.42	1年以內	7.14	0.00
周業榮	備用金	50,000.00	1年以內	5.96	418.86
海信(廣東)廚衛系統有限公司	保證金	50,000.00	1年以內	5.96	418.86
合計		<u>550,469.80</u>		<u>65.60</u>	<u>4,109.72</u>

15. 存貨

	賬面餘額 人民幣元	存貨跌價準備 或合同履約 成本減值準備 人民幣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971,420.11	–	1,971,420.11
在運貨品	1,692,307.69	–	1,692,307.69
在產品	9,809,030.45	–	9,809,030.45
合計	<u>13,472,758.25</u>	<u>–</u>	<u>13,472,758.25</u>
於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875,132.71	–	1,875,132.71
在產品	20,494,981.73	–	20,494,981.73
合計	<u>22,370,114.44</u>	<u>–</u>	<u>22,370,114.44</u>
於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349,250.25	–	1,349,250.25
在產品	16,132,686.02	–	16,132,686.02
合計	<u>17,481,936.27</u>	<u>–</u>	<u>17,481,936.27</u>
於2020年9月30日			
原材料	1,604,210.64	–	1,604,210.64
在產品	32,513,648.26	–	32,513,648.26
合計	<u>34,117,858.90</u>	<u>–</u>	<u>34,117,858.90</u>

16. 其他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待攤費用	–	–	–	1,057,615.46
預付稅	259,389.24	–	–	–
待抵扣進項稅	580,185.57	–	13,062.72	18,513.25
合計	<u>839,574.81</u>	<u>–</u>	<u>13,062.72</u>	<u>1,076,128.71</u>

17. 應付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銀行承兌匯票	1,010,635.02	9,764,244.59	7,861,393.81	36,172,173.08

18. 應付賬款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1年以內(含1年)	11,146,064.51	3,209,484.62	15,856,078.31	21,296,242.03
1-2年(含2年)	–	2,266,005.31	149,745.94	145,195.87
2-3年(含3年)	–	–	360,505.31	144,872.31
合計	11,146,064.51	5,475,489.93	16,366,329.56	21,586,310.21

19. 合同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預收貨款	3,042,888.34	17,189,212.70	10,449,882.63	79,557,993.69
其中：1年以上	–	–	–	2,593,734.80

20. 應付職工薪酬

(1) 分類

	結轉餘額 人民幣元	年／期內增加 人民幣元	年／期內減少 人民幣元	結轉餘額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85,293.06	5,358,237.84	5,330,610.26	412,920.64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315,287.94	315,287.94	—
合計	385,293.06	5,673,525.78	5,645,898.20	412,920.64
於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12,920.64	8,700,220.33	8,447,206.12	665,934.85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517,397.60	517,397.60	—
合計	412,920.64	9,217,617.93	8,964,603.72	665,934.85
於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65,934.85	14,484,578.87	14,089,743.48	1,060,770.24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1,391,054.65	1,383,453.34	7,601.31
合計	665,934.85	15,875,633.52	15,473,196.82	1,068,371.55
於2020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1,060,770.24	13,389,225.00	13,118,095.65	1,331,899.59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7,601.31	79,779.53	87,147.14	233.70
合計	1,068,371.55	13,469,004.53	13,205,242.79	1,332,133.29

(2) 短期薪酬

	結轉結餘 人民幣元	年／期內增加 人民幣元	年／期內減少 人民幣元	結轉結餘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385,293.06	4,712,393.64	4,684,766.06	412,920.64
職工福利費	—	336,760.50	336,760.50	—
社會保險費	—	181,683.60	181,683.60	—
其中：醫療保險費	—	151,807.38	151,807.38	—
工傷保險費	—	12,995.64	12,995.64	—
生育保險費	—	16,880.58	16,880.58	—
住房公積金	—	127,200.00	127,200.00	—
職工教育經費	—	200.10	200.10	—
合計	385,293.06	5,358,237.84	5,330,610.26	412,920.64
於2018年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412,920.64	7,556,460.08	7,303,445.87	665,934.85
職工福利費	—	631,362.92	631,362.92	—
社會保險費	—	294,962.57	294,962.57	—
其中：醫療保險費	—	243,502.76	243,502.76	—
工傷保險費	—	10,012.27	10,012.27	—
生育保險費	—	41,447.54	41,447.54	—
住房公積金	—	173,000.00	173,000.00	—
職工教育經費	—	44,434.76	44,434.76	—
合計	412,920.64	8,700,220.33	8,447,206.12	665,934.85
於2019年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665,934.85	11,991,686.22	11,596,850.83	1,060,770.24
職工福利費	—	1,307,173.32	1,307,173.32	—
社會保險費	—	811,343.07	811,343.07	—
其中：醫療保險費	—	677,875.03	677,875.03	—
工傷保險費	—	17,920.73	17,920.73	—
生育保險費	—	115,547.31	115,547.31	—
住房公積金	—	374,376.26	374,376.26	—
職工教育經費	—	—	—	—
合計	665,934.85	14,484,578.87	14,089,743.48	1,060,770.24

	結轉結餘 人民幣元	年／期內增加 人民幣元	年／期內減少 人民幣元	結轉結餘 人民幣元
於2020年9月30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060,770.24	12,070,216.65	11,799,087.30	1,331,899.59
職工福利費	–	755,635.81	755,635.81	–
社會保險費	–	353,363.54	353,363.54	–
其中：醫療保險費	–	349,437.20	349,437.20	–
工傷保險費	–	1,753.98	1,753.98	–
生育保險費	–	2,172.36	2,172.36	–
住房公積金	–	203,899.00	203,899.00	–
職工教育經費	–	6,110.00	6,110.00	–
合計	1,060,770.24	13,389,225.00	13,118,095.65	1,331,899.59
(3) 設定提存計劃				
	結轉結餘 人民幣元	年／期內增加 人民幣元	年／期內減少 人民幣元	結轉結餘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基本養老保險	–	303,472.68	303,472.68	–
失業保險費	–	11,815.26	11,815.26	–
合計	–	315,287.94	315,287.94	–
於2018年12月31日				
基本養老保險	–	498,025.62	498,025.62	–
失業保險費	–	19,371.98	19,371.98	–
合計	–	517,397.60	517,397.60	–
於2019年12月31日				
基本養老保險	–	1,337,133.01	1,329,531.70	7,601.31
失業保險費	–	53,921.64	53,921.64	–
合計	–	1,391,054.65	1,383,453.34	7,601.31
於2020年9月30日				
基本養老保險	7,601.31	76,269.38	83,636.99	233.70
失業保險費	–	3,510.15	3,510.15	–
合計	7,601.31	79,779.53	87,147.14	233.70

21. 應交稅費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增值稅	–	505,575.51	345,448.54	918,288.26
企業所得稅	–	261,406.29	100,200.28	500,148.08
個人所得稅	–	8,274.28	13,796.44	16,087.43
城市維護建設稅	–	15,122.28	24,181.40	63,810.68
水利建設基金	–	1,080.16	1,727.24	4,557.91
教育費附加	–	10,801.63	17,272.43	45,579.06
印花稅	964.10	15,047.55	6,005.82	3,926.40
合計	964.10	817,307.70	508,632.15	1,552,397.82

22. 其他應付款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應付利息	–	–	–	–
應付股利	–	–	–	–
其他應付款	40,000.00	138,940.62	126,346.84	139,536.00
合計	40,000.00	138,940.62	126,346.84	139,536.00

其他應付款性質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款項性質				
保證金及押金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137,120.00
代墊款	–	87,560.62	46,346.84	2,416.00
其他資金	–	11,380.00	–	–
合計	40,000.00	138,940.62	126,346.84	139,536.00

23. 準備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質量保證	—	—	1,096,637.23	840,998.37

24. 股本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股本	19,862,800.00	19,862,800.00	19,862,800.00	19,862,800.00

25. 資本盈餘

	結轉餘額 人民幣元	年／期內增加 人民幣元	年／期內減少 人民幣元	結轉餘額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0,068,600.93	—	—	10,068,600.93
於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0,068,600.93	—	—	10,068,600.93
於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0,068,600.93	—	—	10,068,600.93
於2020年9月30日 股本溢價	10,068,600.93	—	—	10,068,600.93

26. 盈餘公積

	結轉餘額 人民幣元	年／期內增加 人民幣元	年／期內減少 人民幣元	結轉餘額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301,896.20	209,240.34	—	511,136.54
於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511,136.54	934,147.08	—	1,445,283.62
於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445,283.62	1,566,461.10	—	3,011,744.72
於2020年9月30日 股本溢價	3,011,744.72	298,440.27	—	3,310,184.99

27. 未分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元
上期期末餘額	2,717,065.79	4,600,228.83	13,007,552.60	24,917,744.32
加：年初未分配利潤調整數	—	—	—	—
其中：《企業會計準則》新規定追溯調整	—	—	—	—
本期期初餘額	2,717,065.79	4,600,228.83	13,007,552.60	24,917,744.32
加：本期歸屬於標的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	2,092,403.38	9,341,470.85	13,476,652.82	1,217,609.70
減：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209,240.34	934,147.08	1,566,461.10	298,440.27
本期期末餘額	<u>4,600,228.83</u>	<u>13,007,552.60</u>	<u>24,917,744.32</u>	<u>25,836,913.75</u>

28.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 收入	<u>33,972,281.81</u>	<u>61,060,872.05</u>	<u>103,261,380.10</u>	<u>87,373,726.80</u>	<u>66,487,996.68</u>
— 已售商品成本	<u>24,478,193.28</u>	<u>41,134,358.52</u>	<u>69,119,529.43</u>	<u>56,790,473.76</u>	<u>48,744,335.86</u>

(1) 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情況

	收入 人民幣元	成本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商品類型分類	33,972,281.81	24,478,193.28
其中：定制化集成	22,465,638.56	14,965,285.78
機器人及配套	11,506,643.25	9,512,907.50
按經營地區分類	33,972,281.81	24,478,193.28
其中：北方地區	31,120,033.54	21,825,325.76
南方地區	2,852,248.27	2,652,867.52
	<u>33,972,281.81</u>	<u>24,478,193.2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商品類型分類	61,060,872.05	41,134,358.52
其中：定制化集成	8,907,493.29	4,373,768.17
機器人及配套	52,153,378.76	36,760,590.35
按經營地區分類	61,060,872.05	41,134,358.52
其中：北方地區	54,259,147.91	36,978,337.51
南方地區	6,801,724.14	4,156,021.01
	<u>61,060,872.05</u>	<u>41,134,358.5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商品類型分類	103,261,380.10	69,119,529.43
其中：定制化集成	85,445,265.30	56,203,110.39
機器人及配套	17,816,114.80	12,916,419.04
按經營地區分類	103,261,380.10	69,119,529.43
其中：北方地區	95,334,655.96	62,913,903.48
南方地區	7,926,724.14	6,205,625.95
	<u>103,261,380.10</u>	<u>69,119,529.43</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按商品類型分類	66,487,996.68	48,744,335.86
其中：定制化集成	23,600,373.64	16,913,081.28
機器人及配套	42,887,623.04	31,831,254.58
按經營地區分類	66,487,996.68	48,744,335.86
其中：北方地區	55,775,607.35	41,787,499.85
南方地區	10,712,389.33	6,956,836.01
	<u>66,487,996.68</u>	<u>48,744,335.86</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按商品類型分類	87,373,726.80	56,790,473.76
其中：定制化集成	69,557,612.00	43,874,054.72
機器人及配套	17,816,114.80	12,916,419.04
按經營地區分類	87,373,726.80	56,790,473.76
其中：北方地區	76,929,761.30	49,961,400.34
南方地區	10,443,965.50	6,829,073.42
	<u>87,373,726.80</u>	<u>56,790,473.76</u>

29. 税金及附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城市維護建設稅	96,216.00	423,588.12	372,483.26	348,301.86	195,840.17
教育費附加	68,725.71	302,562.96	266,059.48	248,787.04	139,885.85
印花稅	10,210.70	26,793.85	31,727.87	23,950.28	34,327.28
水利建設基金	15,436.07	30,256.30	26,605.95	24,878.71	13,988.59
車船使用稅	–	854.61	5,202.34	4,842.34	2,880.00
合計	<u>190,588.48</u>	<u>784,055.84</u>	<u>702,078.90</u>	<u>650,760.23</u>	<u>386,921.89</u>

30. 銷售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銷售服務費	–	283,275.60	909,325.90	836,827.79	767,799.99
職工薪酬	412,440.00	277,709.64	366,621.29	241,428.24	710,104.24
售後維修費	–	82,081.95	1,447,141.98	560,663.84	838,275.36
運輸費	165,769.61	–	–	256,805.71	–
招待費	36,832.69	241,114.18	208,638.00	208,638.00	7,139.00
折舊、攤銷費	1,159.56	1,810.73	23,025.96	17,269.47	18,368.90
辦公費	–	–	28,742.24	27,125.86	–
廣告宣傳費	–	5,000.00	18,000.00	18,000.00	–
差旅費	341,263.91	128,835.86	18,170.91	2,080.00	13,550.26
其他	10,525.86	41,335.28	15,299.18	–	1,000.00
合計	<u>967,991.63</u>	<u>1,061,163.24</u>	<u>3,034,965.46</u>	<u>2,168,838.91</u>	<u>2,356,237.75</u>

31. 一般及管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職工薪酬	1,926,560.78	2,358,772.82	5,216,118.28	4,211,395.00	3,706,962.61
固定資產折舊費	125,686.10	180,861.42	274,618.87	181,475.76	311,288.09
無形資產攤銷	–	12,834.60	22,538.04	17,887.21	16,903.53
房屋租賃及物業費	66,823.77	158,709.67	285,613.16	232,550.09	132,233.28
聘請中介機構費用	1,024,523.23	601,408.65	401,556.32	165,978.20	238,883.16
辦公費	233,951.91	115,386.28	243,173.62	204,875.64	102,840.57
車輛費用	168,463.13	259,598.29	397,498.10	323,545.10	229,392.31
差旅費	266,673.71	645,257.75	544,939.08	480,861.96	155,716.47
修理費	–	–	39,612.63	38,183.41	11,255.90
業務招待費	256,175.68	856,300.51	996,735.72	911,881.38	489,533.52
訴訟費	–	31,359.00	156,758.27	156,758.27	3,900.00
保險費	–	–	50,895.04	–	35,196.00
會議費	–	35,849.06	–	–	2,766.00
其他	147,991.98	99,184.57	385,253.50	278,288.63	88,700.63
合計	<u>4,216,850.29</u>	<u>5,355,522.62</u>	<u>9,015,310.63</u>	<u>7,203,680.65</u>	<u>5,525,572.07</u>

32. 研發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職工工資	1,908,517.31	2,047,444.80	5,140,399.54	3,641,567.27	4,089,997.47
材料費	445,526.82	1,413,156.74	2,631,114.34	1,301,768.97	3,171,550.26
燃料動力費	326.00	13,469.07	23,125.36	15,809.69	–
差旅費	1,488.00	24,760.64	194,664.39	115,968.16	113,234.89
出版／文獻／信息傳播／知識產權 事務費	59,023.50	48,817.83	9,178.17	9,178.17	–
勞務費	–	34,951.46	43,525.08	44,855.00	–
折舊費	17,130.48	34,323.67	63,712.12	38,286.34	81,982.32
設備費	–	2,266.00	131,058.43	58,940.00	–
其他	2,455.00	3,149.53	16,707.56	16,129.72	91,051.82
合計	<u>2,434,467.11</u>	<u>3,622,339.74</u>	<u>8,253,484.99</u>	<u>5,242,503.32</u>	<u>7,547,816.76</u>

33.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利息支出	60.36	464.40	-	-	-
減：利息收入	76,227.09	105,787.71	246,806.23	189,662.57	175,605.96
加：匯兌損失	469,905.93	(41,145.52)	(55,070.56)	(59,215.61)	82,298.53
加：手續費	0.00	19,401.44	7,857.18	5,887.39	31,454.44
加：其他	(10,044.26)	(109,221.61)	(90,781.48)	(29,693.11)	(48,059.98)
合計	<u>383,694.94</u>	<u>(236,289.00)</u>	<u>(384,801.09)</u>	<u>(272,683.90)</u>	<u>(109,912.97)</u>

34.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招商引資稅收獎勵	-	-	944,000.00	-	-
2018年高新技術企業評定補貼	-	-	-	-	210,000.00
研發投入補貼	-	-	-	-	221,000.00
產業專項發展專項資金	-	-	600,000.00	600,000.00	900,000.00
2020年4月一次性吸納就業補貼	-	-	-	-	16,000.00
2020年企業援企穩崗補貼	-	-	-	-	18,382.92
專利授權資助	-	-	-	-	4,000.00
扶持資金	-	257,000.00	232,000.00	232,000.00	-
第三批科技專項資金	-	40,700.00	-	-	20,000.00
小微企業雙創城市示範中央轉移 支付科技專項資金	-	350,040.00	-	-	-
工業機器人主體設計與製造	500,000.00	-	-	-	-
合計	<u>500,000.00</u>	<u>647,740.00</u>	<u>1,776,000.00</u>	<u>832,000.00</u>	<u>1,389,382.92</u>

35.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理財產品	<u>393,140.99</u>	<u>327,473.97</u>	<u>340,225.74</u>	<u>247,611.28</u>	<u>454,421.95</u>

36.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u>54,621.38</u>	<u>37,993.08</u>	<u>225,789.36</u>	<u>-</u>	<u>(245,861.36)</u>

37.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應收票據壞賬損失	(192,318.02)	(1,535.26)	(39,077.93)	-	35,059.43
應收賬款壞賬損失	6,314.05	283,047.99	(728,740.35)	-	(1,992,503.98)
其他應收款壞賬損失	<u>(1,070.45)</u>	<u>(434.87)</u>	<u>(4,847.30)</u>	<u>-</u>	<u>(65,213.51)</u>
合計	<u>(187,074.42)</u>	<u>281,077.86</u>	<u>(772,665.58)</u>	<u>-</u>	<u>(2,022,658.06)</u>

38. 資產處置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	-	-	(7,027.26)	(7,027.26)	-
其中:固定資產處置收益	<u>-</u>	<u>-</u>	<u>(7,027.26)</u>	<u>(7,027.26)</u>	<u>-</u>

39. 營業外收入

(1) 營業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罰沒利得	-	-	338,748.33	338,748.33	-
政府補助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其他	-	13,276.80	-	-	30,936.00
合計	<u>100,000.00</u>	<u>13,276.80</u>	<u>438,748.33</u>	<u>438,748.33</u>	<u>30,936.00</u>

(2) 政府補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規模以上企業獎勵	-	-	100,000.00	100,000.00	-
青島市科學技術獎	100,000.00	-	-	-	-
合計	<u>100,000.00</u>	<u>-</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u>

40. 營業外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罰款及滯納金支出或違約金	40.07	1,518.26	2,658.80	2,658.80	13,276.00
捐贈支出	-	-	-	-	500,000.00
合計	<u>40.07</u>	<u>1,518.26</u>	<u>2,658.80</u>	<u>2,658.80</u>	<u>513,276.00</u>

41.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3,303.33	1,262,132.01	2,519,552.06	2,419,351.78	1,230,802.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65,437.25	42,161.68	(476,981.31)	-	(1,318,441.10)
合計	<u>68,740.58</u>	<u>1,304,293.69</u>	<u>2,042,570.75</u>	<u>2,419,351.78</u>	<u>(87,638.93)</u>

42. 股息

標的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43. 現金流量表項目

(1)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1. 將淨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淨利潤	1,587,822.36	9,341,470.85	13,476,652.82	14,679,475.60	1,217,609.70
加：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780,699.16	(281,077.86)	772,665.58	-	(2,022,658.06)
固定資產折舊	254,087.97	351,964.05	579,527.21	352,942.75	632,807.37
無形資產攤銷	9,600.12	12,834.60	22,538.04	17,887.21	16,903.53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	-	-	-	-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損失	-	-	7,027.26	7,027.26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54,621.38	(37,993.08)	(225,789.36)	-	245,861.36
財務費用	426,088.99	143,917.37	18,770.16	-	78,132.66
投資損失	(393,140.99)	(327,473.97)	(340,225.74)	247,611.28	(454,42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少	(23,606.47)	42,161.68	(476,981.31)	-	(1,318,441.10)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增加	-	-	-	-	-
存貨的減少	(6,018,078.00)	(8,897,356.19)	4,888,178.17	8,806,117.56	(16,635,922.63)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減少	(1,163,565.22)	313,063.73	(20,655,336.96)	(21,598,038.64)	(33,537,760.24)
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增加	(2,356,490.81)	15,291,099.10	(5,089,981.72)	(4,107,242.24)	59,679,623.87
其他	(8,460.06)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6,959,664.33)</u>	<u>15,952,610.28</u>	<u>(7,022,955.85)</u>	<u>(1,594,219.22)</u>	<u>7,901,734.51</u>
2. 不涉及現金收支的重大投資和籌資活動：					
債務轉為資本	-	-	-	-	-
一年內到期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	-	-	-
融資租入固定資產	-	-	-	-	-
以非貨幣性資產進行投資	-	-	-	-	-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現金的年末餘額	10,178,807.55	17,543,007.40	22,277,536.52	29,238,834.13	32,094,585.40
減：現金的年初餘額	13,856,927.05	10,178,807.55	17,543,007.40	17,543,007.40	22,277,536.52
加：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	-	-	-	-
減：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u>(3,678,119.50)</u>	<u>7,364,199.85</u>	<u>4,734,529.12</u>	<u>11,695,826.73</u>	<u>9,817,048.88</u>

(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9月30日 人民幣元
現金	10,178,807.55	17,543,007.40	22,277,536.52	32,094,585.40
其中：庫存現金	5,611.10	15,778.95	1,143.66	22,532.69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	10,173,196.45	17,527,228.45	22,276,392.86	32,072,052.71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其他貨幣資金	—	—	—	—
現金等價物	—	—	—	—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	<u>10,173,196.45</u>	<u>35,086,014.80</u>	<u>44,555,073.04</u>	<u>64,189,170.80</u>

44. 外幣貨幣性項目

	外幣餘額	折算匯率	折算人民幣餘額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貨幣資金	—	—	—
其中：美元	798,208.91	6.5342	5,215,656.66
應收賬款	—	—	—
其中：美元	782,757.00	6.5342	5,114,690.80
應付賬款	—	—	—
其中：美元	476,000.00	6.5342	3,110,279.20
	<u> </u>		<u> </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貨幣資金	—	—	—
其中：美元	479,959.66	6.8632	3,294,059.14
應收賬款	—	—	—
其中：美元	10,080.00	6.8632	69,181.06
	<u> </u>		<u> </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貨幣資金	—	—	—
其中：美元	472,233.36	6.9762	3,294,394.37
應收賬款	—	—	—
其中：美元	—	—	—
	<u> </u>		<u> </u>
於2020年9月30日			
貨幣資金	—	—	—
其中：美元	472,473.44	6.8101	3,217,591.37
應收賬款	—	—	—
其中：美元	10,080.00	6.8101	68,645.81
	<u> </u>		<u> </u>

45. 所有權和使用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賬面價值	受限原因
於2017年12月31日		
貨幣資金	8,460.06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應收票據	1,010,000.00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u> </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貨幣資金	3,812,413.65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應收票據	-	
	<u> </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貨幣資金	4,348,807.11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應收票據	3,520,000.00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u> </u>	
於2020年9月30日		
貨幣資金	25,352,832.82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應收票據	25,018,280.00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u> </u>	

三、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東莞天成智能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	東莞
註冊地	東莞
業務性質	研發
持股比例(%)	100%
取得方式	設立

(1) 標的公司對子公司投資的詳情

	賬面餘額 人民幣	減值準備 人民幣	賬面價值 人民幣
於2019年12月31日			
對東莞天成智能機器人科技有限公 司投資	2,000,000.00	-	2,000,000.00
於2020年9月30日			
對東莞天成智能機器人科技有限公 司投資	2,000,000.00	-	2,000,000.00

四、關聯方及關聯交易

(一) 關聯方關係

1. 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方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為李紅，實際控制人為李紅和黃曉峰。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況詳見本附註「八、1.在子公司中的權益」相關內容。

3.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標的集團無合營及聯營企業。

4.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名稱

與標的公司關係

肖中海
徐炳雷
英入才

股東／副總經理
監事
股東

(二) 關聯方往來餘額

應收項目

	賬面餘額 人民幣元	壞賬準備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肖中海	-	-
-徐炳雷	-	-
合計	-	-
於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肖中海	40,000.00	1,200.00
-徐炳雷	22,175.10	665.25
-英入才	16,060.00	481.80
合計	78,235.10	2,347.05
於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肖中海	10,145.63	84.99
-徐炳雷	13,000.00	108.90
合計	23,145.63	193.89
於2020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肖中海	-	-
-徐炳雷	33,979.70	284.66
合計	33,979.70	284.66

五、或有事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標的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項。

六、承諾事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標的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諾事項。

七、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已對標的公司產生影響。鑒於該等情況的持續性質，標的公司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對其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的相關影響，有關影響將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

截至2020年9月30日，標的集團無需要披露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標的公司於2020年1月8日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的議案》、《關於申請股票終止掛牌對異議股東權益保護措施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股票終止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相關事宜的議案》。2020年2月7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出具了《關於同意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終止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函》(股轉系統函[2020]265號)，自2020年2月12日起標的公司終止標的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九、期後財務報表

標的公司或現時標的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2020年9月30日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標的公司或現時標的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0年9月30日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本附錄載列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修訂稿)摘要之中文版本。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如有不一致或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證券代碼：600860.SH

證券簡稱：*ST京城

證券代碼：00187.HK

證券簡稱：京城機電股份

 **京城機電股份**
JINGCHENG MAC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
報告書(草案)(修訂稿)摘要

項目	交易對方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 資產的交易對方	李紅	修軍
	趙慶	傅敦
	青島艾特諾經濟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陳政言
	楊平	張利
	王曉暉	徐炳雷
	肖中海	陽倫勝
	夏濤	辛蘭
	王華東	英入才
	錢雨嫣	李威

獨立財務顧問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釋 義

在本報告書摘要中，除非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本報告書摘要」或「重組報告書摘要」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修訂稿)摘要》
「上市公司」或「京城股份」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機電」或「控股股東」或「上市公司控股股東」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艾特諾」	指	青島艾特諾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北洋天青」或「標的公司」	指	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方」	指	李紅等17名自然人及青島艾特諾
「業績對賭方」	指	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輝、錢雨嫣
「交易標的」或「標的資產」	指	李紅等17名自然人及青島艾特諾持有的北洋天青80%股份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或「本次發行」	指	上市公司向李紅等17名自然人及青島艾特諾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標的資產的交易行為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過35名投資者以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資金
「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組」或「本次收購」	指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

附錄四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摘要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東、黃曉峰、陶峰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
「《業績補償協議》」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東、黃曉峰、陶峰之業績補償協議》
「《資產評估報告》」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涉及的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評估基準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發行完成日」	指	新增股份登記至交易對方名下之日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最近兩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報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信建投證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機構」或「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評估機構」或「中同華」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或「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
「《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9年4月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根據上下文含義，指相關公司現行／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內投資者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或「萬元」或「億元」或「元／股」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人民幣元／股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書摘要中所有數值均保留兩位或三位小數，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聲 明

一、上市公司聲明

上市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重組報告書及其摘要相關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並對本報告書摘要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個別或連帶的法律責任。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的，在形成調查結論以前，不轉讓在金城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和核准。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其他政府機關對於本次交易相關事項所做的任何決定或意見，均不表明其對上市公司股票的價值或投資者的收益作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投資者在評價本次資產重組時，除本報告書摘要內容以及與本報告書摘要同時披露的相關文件外，還應認真考慮本報告書摘要披露的各項風險因素。投資者若對本報告書摘要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二、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聲明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已出具承諾函，保證其為本次資產重組所提供的有關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交易對方承諾：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之前，將暫停轉讓其在該上市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

三、相關證券服務機構聲明

本次交易的證券服務機構及人員聲明：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請文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請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機構未能勤勉盡責的，將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重大事項提示

上市公司提請各位股東及投資者關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項提示，並認真閱讀與本次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本報告書全文、法律意見書、審計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等相關信息披露資料。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和募集配套資金兩部分組成。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不以募集配套資金的成功實施為前提，最終募集配套資金成功與否不影響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行為的實施。

(一)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上市公司擬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向交易對方購買北洋天青80%股權，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名稱	本次交易 出讓北洋 天青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 後剩餘北洋 天青股份比例	現金支付 比例	股份支付 比例
1	李紅	32.628%	13.13%	35.00%	65.00%
2	趙慶	11.174%	2.79%	35.00%	65.00%
3	楊平	9.235%	0.00%	35.00%	65.00%
4	青島艾特諾	8.007%	2.00%	35.00%	65.00%
5	王曉暉	6.900%	1.73%	35.00%	65.00%
6	夏濤	3.442%	0.00%	35.00%	65.00%
7	王華東	3.442%	0.00%	35.00%	65.00%
8	錢雨嫣	1.377%	0.34%	35.00%	65.00%
9	肖中海	1.007%	0.00%	35.00%	65.00%
10	修軍	0.899%	0.00%	35.00%	65.00%
11	傅敦	0.647%	0.00%	35.00%	65.00%
12	陳政言	0.645%	0.00%	35.00%	65.00%
13	張利	0.344%	0.00%	100.00%	—
14	徐炳雷	0.224%	0.00%	100.00%	—

序號	名稱	本次交易 出讓北洋 天青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 後剩餘北洋 天青股份比例	現金支付 比例	股份支付 比例
15	陽倫勝	0.009%	0.00%	100.00%	-
16	辛蘭	0.009%	0.00%	100.00%	-
17	英入才	0.009%	0.00%	100.00%	-
18	李威	0.003%	0.00%	100.00%	-

(二) 募集配套資金

上市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上市公司總股本的30%，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本次交易中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擬用於支付本次交易現金對價、稅費及中介機構費用、補充上市公司及標的資產流動資金等。其中，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比例將不超過交易作價的25%，或不超過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的50%。

上述募集配套資金在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基礎上實施，但募集配套資金實施與否或配套資金是否足額募集，均不影響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實施。

二、本次交易的性質

(一) 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根據上市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財務數據、標的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財務數據以及本次交易對價情況，相關財務數據比較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上市公司	標的公司	交易對價	選取指標	佔比	是否達到 重大資產 重組標準
資產總額	167,083.95	9,533.85		24,640.00	14.75%	否
營業收入	119,584.71	10,326.14	24,640.00	10,326.14	8.63%	否
資產淨額	70,062.53	5,786.09		24,640.00	35.17%	否

本次交易購買的資產總額、營業收入、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期末資產總額、營業收入、資產淨額的比例均不超過50%，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根據《重組管理辦法》規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二) 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李紅等17名自然人及青島艾特諾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以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資金。李紅等17名自然人及青島艾特諾與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組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指關聯關係。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

(三) 本次交易不構成重組上市

本次交易前，京城股份控股股東為京城機電。

本次交易完成後，京城機電依然為京城股份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會導致京城股份控制權發生變更，本次交易亦不構成重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評估作價情況

根據中同華出具並經京城機電審核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中同華評報字[2020]第051655號)，以2020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標的資產評估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北洋天青100%股權
母公司口徑	評估值	30,800.00
	股東所有者權益賬面值	6,355.80
	增減值	24,444.20
	增值率	384.60%
合併報表口徑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值	6,013.95
	增減值	24,786.05
	增值率	412.14%
收購比例		80%

經交易各方協商，北洋天青80%股權的交易作價依據上述評估結果確定，為人民幣24,640.00萬元。

四、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具體方案

(一)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發行的股份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定價基準日、定價依據和發行價格

1、定價基準日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定價基準日為上市公司審議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

2、定價依據和發行價格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市場參考價為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定價基準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上市公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元/股

區間選取	交易均價	交易均價的9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3.79	3.42
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	3.65	3.29
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	3.99	3.59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42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在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定價基準日至股份發行完成日期間，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最終發行價格尚需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三) 交易對方和發行數量

1、 交易對方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為李紅等17名自然人及青島艾特諾。

2、 發行數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購買標的資產而發行股份數量的計算方法為：上市公司向交易對方中任意一方發行股份的數量=上市公司向該交易對方購買標的資產的股份支付比例×上市公司向該交易對方購買標的資產的交易對價總

額／股份發行價格。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對方發行股份的數量精確至個位，標的資產中價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各交易對方無償贈與上市公司，最終股份發行數量以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數量為準。具體股份發行數量如下：

序號	交易對方	標的資產 (萬股)	交易對價 (萬元)	股份對價 (萬元)	發行數量 (萬股)
1	李紅	648.08	10,049.31	6,532.05	1,909.96
2	趙慶	221.94	3,441.46	2,236.95	654.08
3	楊平	183.43	2,844.32	1,848.81	540.59
4	青島艾特諾	159.04	2,466.06	1,602.94	468.70
5	王曉暉	137.06	2,125.35	1,381.48	403.94
6	夏濤	68.38	1,060.27	689.17	201.51
7	王華東	68.38	1,060.27	689.17	201.51
8	錢雨嫣	27.35	424.11	275.67	80.60
9	肖中海	20.00	310.13	201.58	58.94
10	修軍	17.86	276.90	179.98	52.63
11	傅敦	12.86	199.37	129.59	37.89
12	陳政言	12.82	198.80	129.22	37.78
13	張利	6.84	106.03	-	-
14	徐炳雷	4.44	68.92	-	-
15	陽倫勝	0.17	2.65	-	-
16	辛蘭	0.17	2.65	-	-
17	英入才	0.17	2.65	-	-
18	李威	0.05	0.78	-	-
合計			24,640.00	15,896.61	4,648.13

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定價基準日至股份發行完成日期間，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數量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四) 鎖定期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中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及錢雨嫣通過本次收購獲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組發行完成日起12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轉讓，亦不得設置質押或其他財產性權利負擔。

上述12個月鎖定期限屆滿後，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及錢雨嫣通過本次收購獲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鎖：

第一期：自本次重組發行完成日起滿12個月且其在《業績補償協議》項下就2021年度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已履行完畢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50%扣減解鎖當年已補償股份數量(如有)後的剩餘部分可解除鎖定；

第二期：其在《業績補償協議》項下就2022年度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已履行完畢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20%扣減解鎖當年已補償股份數量(如有)後的剩餘部分可解除鎖定；

第三期：其在《業績補償協議》項下全部業績承諾期(即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四個會計年度)所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已全部履行完畢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鎖的剩餘股份可解除鎖定。

楊平、肖中海、夏濤、王華東、修軍、傅敦、陳政言在本次交易項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組發行完成日起12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轉讓，亦不得設置質押或其他財產性權利負擔。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楊平、肖中海、夏濤、王華東、修軍、傅敦及陳政言均不轉讓通過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鎖定期限內，上述發行對象通過本次收購獲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而增加的部分，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若上述鎖定股份的承諾與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符的，各方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對上述鎖定期約定進行相應調整。

(五)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為上交所。

(六) 過渡期損益歸屬

交易各方約定，由上市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產生的損益進行審計，該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將作為各方確認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產生的損益之依據。

標的公司在過渡期間如實現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淨資產的，標的資產對應的增值部分歸上市公司所有；如標的公司因發生虧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淨資產減少的，標的資產對應的減值部分，由李紅等17名自然人及青島艾特諾按本次交易前其在北洋天青的相對持股比例承擔，並於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10日內以現金形式對上市公司予以補償。

(七) 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前上市公司的滾存利潤由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決議有效期為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

五、募集配套資金具體方案

(一)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對象和發行方式

上市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

(三) 定價基準日和定價依據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採取詢價發行的方式，發行價格不低於募集配套資金之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

(四) 發行數量

上市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上市公司總股本的30%，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本次交易中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擬用於支付本次交易現金對價、稅費及中介機構費用、補充上市公司及標的資產流動資金等。其中，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比例將不超過交易作價的25%，或不超過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的50%。

上述募集配套資金在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基礎上實施，但募集配套資金實施與否或配套資金是否足額募集，均不影響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實施。

(五) 鎖定期安排

發行對象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以任何方式轉讓。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完成後，認購方因上市公司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導致增持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約定。

若上述鎖定期安排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六) 募集配套資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擬用於支付本次交易現金對價、稅費及中介機構費用、補充上市公司及標的資產流動資金等。其中，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比例不超過交易作價的25%，或不超過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的50%。

(七)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資金項下股份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股份比例共享。

(八) 上市地點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項下發行的新增股份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決議有效期為自本議案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六、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一) 本次交易對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壓力容器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通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將獲得北洋天青的控股權，業務範圍將增加智能化生產線建設、升級、改造等整體解決方案業務。

本次交易將優質資產注入上市公司，有利於智能化、信息化生產線建設、升級改造行業整體解決方案業務與上市公司原有的壓力容器業務協同發展，優化產業佈局，強化持續經營能力。通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將充分分享標的公司在智能製造領域的技術積累及優勢資源，助力上市公司推進產業轉型。

(二) 本次交易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根據上市公司審計報告及備考審閱報告，不考慮配套融資，本次交易前後，上市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和重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後 (備考)	交易前	交易後 (備考)
總資產	170,329.50	212,093.22	167,083.95	198,687.39
總負債	87,139.50	110,856.05	97,021.42	110,417.3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50,837.48	66,734.09	33,728.61	49,753.49
營業總收入	81,556.97	88,205.77	119,584.71	129,910.8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536.55	-3,664.81	-13,003.68	-12,226.4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81	-0.076	-0.31	-0.26

本次交易後，上市公司的淨資產規模、營業總收入、每股收益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於增強上市公司抗風險能力、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對上市公司資產質量和整體經營業績有所改善，符合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根據標的資產的交易作價和發行價格，本次重組完成後，上市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單位：萬股

股東名稱	交易前(2020年9月30日)		交易後 (不考慮募集配套融資)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原股東				
京城機電	24,573.51	50.67%	24,573.51	46.24%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李奇冬	250.66	0.52%	250.66	0.47%
黃芝萍	179.43	0.37%	179.43	0.34%
徐子華	170.84	0.35%	170.84	0.32%
徐加力	168.98	0.35%	168.98	0.32%
徐瑞	168.12	0.35%	168.12	0.32%
何勇	154.63	0.32%	154.63	0.29%
金炫鋒	136.00	0.28%	136.00	0.2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30.90	0.27%	130.90	0.25%
其他A股股東	<u>12,635.42</u>	<u>26.05%</u>	<u>12,635.42</u>	<u>23.77%</u>
上市公司原股東合計	<u>48,500.00</u>	<u>100.00%</u>	<u>48,500.00</u>	<u>91.25%</u>

股東名稱	交易前(2020年9月30日)		交易後 (不考慮募集配套融資)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對手方				
李紅	-	-	1,909.96	3.59%
趙慶	-	-	654.08	1.23%
楊平	-	-	540.59	1.02%
青島艾特諾	-	-	468.70	0.88%
王曉暉	-	-	403.94	0.76%
夏濤	-	-	201.51	0.38%
王華東	-	-	201.51	0.38%
錢雨嫣	-	-	80.60	0.15%
肖中海	-	-	58.94	0.11%
修軍	-	-	52.63	0.10%
傅敦	-	-	37.89	0.07%
陳政言	-	-	37.78	0.07%
本次交易對手方合計	-	-	4,648.13	8.75%
合計			53,148.13	100.00%

本次交易前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均未發生變化，本次交易不會導致控制權變更，不構成重組上市。

七、本次交易的決策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決策和審批程序

截至本報告書摘要簽署日，本次交易已經履行的決策及審批程序包括：

- 1、 本次交易方案已獲得京城機電批覆；
- 2、 本次交易預案已經上市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 3、 京城機電對本次交易標的評估報告予以審核備案；
- 4、 本次交易的審計、評估及本次交易方案已經上市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及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審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決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方案；
- 2、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 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審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過股東大會審議以及能否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備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確定性，就上述事項取得相關備案、批准或核准的時間也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諾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關於所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已提供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信息等)，本公司保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或複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該等文件資料的簽字與印章都是真實的，該等文件的簽署人已經合法授權並有效簽署該等文件；保證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關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p> <p>2、本公司關於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請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p>1、本人已提供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信息等)，本人保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或複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該等文件資料的簽字與印章都是真實的，該等文件的簽署人已經合法授權並有效簽署該等文件；保證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關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p> <p>2、本人關於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請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京城股份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的，在形成調查結論以前，本人不轉讓在京城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如有)，並於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賬戶提交京城股份董事會，由董事會代本人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並申請鎖定；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本人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p>1、本公司已提供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信息等)，本公司保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或複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該等文件資料的簽字與印章都是真實的，該等文件的簽署人已經合法授權並有效簽署該等文件；保證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關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p> <p>2、本公司保證關於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請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京城股份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連帶賠償責任。</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的，在形成調查結論以前，本公司不轉讓在京城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並於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賬戶提交京城股份董事會，由董事會代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並申請鎖定；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本公司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北洋天青	<p>本公司已提供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信息等)，本公司保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或複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該等文件資料的簽字與印章都是真實的，該等文件的簽署人已經合法授權並有效簽署該等文件；保證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關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p>
	交易對方 (李紅等17名 自然人)	<p>1、本人已提供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信息等)，經查閱相關文件，本人保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或複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該等文件資料的簽字與印章都是真實的，該等文件的簽署人已經合法授權並有效簽署該等文件；保證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關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2、本人關於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請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京城股份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交易對方 (青島艾特諾)	1、本公司已提供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信息等)，本公司保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或複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該等文件資料的簽字與印章都是真實的，該等文件的簽署人已經合法授權並有效簽署該等文件；保證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關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關於股份鎖定的承諾函	交易對方 (李紅、 趙慶、王曉 暉、錢雨嫣)	<p data-bbox="703 304 1370 549">2、本公司保證關於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請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連帶賠償責任。</p> <p data-bbox="703 602 1370 804">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組發行完成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前述鎖定期屆滿後，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項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鎖：</p> <p data-bbox="764 857 1370 1064">第一期：自本次重組發行完成日起滿12個月且本人在《業績補償協議》項下就2021年度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已履行完畢的，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50%扣減解鎖當年已補償股份數量(如有)後的剩餘部分可解除鎖定；</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第二期：本人在《業績補償協議》項下就2022年度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已履行完畢的，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20%扣減解鎖當年已補償股份數量(如有)後的剩餘部分可解除鎖定；</p> <p>第三期：本人在《業績補償協議》項下全部業績承諾期(即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四個會計年度)所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已全部履行完畢的，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鎖的剩餘股份可解除鎖定。</p>
		<p>2、上述股份鎖定期內，如因上市公司實施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鎖定期限的約定。若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或相關規定要求的鎖定期長於上述鎖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和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p>
		<p>3、本人承諾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將嚴格遵守限售期限限制，並優先用於履行業績補償義務。本人承諾不通過包括質押股份在內的任何方式逃廢補償義務。</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4、在業績補償義務履行完畢前，本人如需要出質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含發行完成後因上市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等事項而增加的股份)時，本人承諾書面告知質權人根據《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擬質押股份具有潛在業績承諾補償義務情況，並在質押協議中就相關股份用於支付業績補償事項等與質權人作出明確約定，並應至遲於質押協議簽訂當日將相關質押事項書面通知上市公司。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的，在調查結論明確以前，本人不轉讓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並於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賬戶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代本人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並申請鎖定；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本人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6、若違反上述承諾，本人將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對上市公司造成損害或使上市公司受到行政處罰、監管措施的，本人將以自有資金對上市公司全額賠償。
	交易對方(青島艾特諾)	<p>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組發行完成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前述鎖定期屆滿後，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項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鎖：</p> <p>第一期：自本次重組發行完成日起滿12個月且本公司在《業績補償協議》項下就2021年度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已履行完畢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50%扣減解鎖當年已補償股份數量(如有)後的剩餘部分可解除鎖定；</p> <p>第二期：本公司在《業績補償協議》項下就2022年度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已履行完畢的，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20%扣減解鎖當年已補償股份數量(如有)後的剩餘部分可解除鎖定；</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第三期：本公司在《業績補償協議》項下全部業績承諾期(即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四個會計年度)所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已全部履行完畢的，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鎖的剩餘股份可解除鎖定。</p>
		<p>2、上述股份鎖定期內，如因上市公司實施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鎖定期限的約定。若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或相關規定要求的鎖定期長於上述鎖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和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3、本公司承諾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將嚴格遵守限售期限限制，並優先用於履行業績補償義務。本公司承諾不通過包括質押股份在內的任何方式逃廢補償義務。</p> <p>4、在業績補償義務履行完畢前，本公司如需要出質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含發行完成後因上市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等事項而增加的股份)時，本公司承諾書面告知質權人根據《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擬質押股份具有潛在業績承諾補償義務情況，並在質押協議中就相關股份用於支付業績補償事項等與質權人作出明確約定，並應至遲於質押協議簽訂當日將相關質押事項書面通知上市公司。</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的，在調查結論明確以前，本公司不轉讓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並於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賬戶提交京城股份董事會，由董事會代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並申請鎖定；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本公司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6、若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將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對上市公司造成損害或使上市公司受到行政處罰、監管措施的，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對上市公司全額賠償。</p>
	<p>交易對方 (楊平、 肖中海、 夏濤、 王華東、 修軍、 傅敦、 陳政言)</p>	<p>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組發行完成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p> <p>2、上述股份鎖定期內，如因上市公司實施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鎖定期限的約定。若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或相關規定要求的鎖定期長於上述鎖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和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p> <p>3、若違反上述承諾，本人將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對上市公司造成損害或使上市公司受到行政處罰、監管措施的，本人將以自有資金對上市公司全額賠償。</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關於無違法違規情況的承諾函	上市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之情形； 2、 截至本聲明與承諾出具日，除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關要求公開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受到行政處罰且情形嚴重、刑事處罰或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案件的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本公司最近三十六個月內誠信情況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諾或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為； 5、 本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內不存在違規對外提供擔保或者資金被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借款、代償債務、代墊款項或者其他方式佔用的情形。

本公司在此確認，上述聲明屬實並願意承擔違反上述聲明所產生的法律責任。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最近三十六個月內不存在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行政處罰，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2、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3、 本人最近五年內未受到行政處罰、刑事處罰，亦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 4、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或被行政處罰之情形； 5、 本人嚴格遵守國家各項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等的規定，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行為； 6、 本人最近五年內不存在未按期償還大額債務、未履行承諾、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或受到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況，誠信情況良好； 7、 本人不存在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上述承諾內容真實、完整、準確，不存在虛假、誤導性陳述，不存在重大遺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並願承擔一切因此產生的法律後果。</p>
	<p>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03 517 1370 676">1、 本公司最近三十六個月內不存在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行政處罰，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li data-bbox="703 729 1370 846">2、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li data-bbox="703 900 1370 1017">3、 本公司不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為之情形； <li data-bbox="703 1070 1370 1193">4、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或被行政處罰之情形，未受過刑事處罰。 <p>上述承諾內容真實、完整、準確，不存在虛假、誤導性陳述，不存在重大遺漏。本公司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並願承擔一切因此產生的法律後果。</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北洋天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未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或者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事件；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誠信情況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償還大額債務、未履行承諾、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或受到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3、截至本承諾函簽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p>
		<p>本公司保證上述有關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違反上述承諾，給本次重組造成任何影響或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p>
	<p>交易對方 (李紅等17名 自然人)及 黃曉峰</p>	<p>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過行政處罰(不包括證券市場以外的處罰)、刑事處罰，沒有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p> <p>2、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或被行政處罰之情形，未受過刑事處罰，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3、本人最近五年內不存在未按期償還大額債務、未履行承諾、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或受到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況，誠信情況良好；</p> <p>4、本人不存在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p> <p>上述承諾內容真實、完整、準確，不存在虛假、誤導性陳述，不存在重大遺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並願承擔一切因此產生的法律後果。</p>
	交易對方(青島艾特諾)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未受過行政處罰(不包括證券市場以外的處罰)、刑事處罰，沒有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或被行政處罰之情形，未受過刑事處罰，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內不存在未按期償還大額債務、未履行承諾、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或受到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況，誠信情況良好；</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p>

上述承諾內容真實、完整、準確，不存在虛假、誤導性陳述，不存在重大遺漏。本公司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並願承擔一切因此產生的法律後果。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關於主體資格的聲明與承諾函	北洋天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均不存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終止的情形；2、本公司已按照所控制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繳納了對子公司的出資；3、本公司合法持有子公司股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託持股、信託持股、收益權安排、期權安排、股權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出資不實、虛假出資、遲延出資或者抽逃出資的情形；該等股權不存在糾紛和潛在糾紛，不存在抵押、質押等擔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導致被有關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拍賣、查封、凍結、徵用或限制轉讓的情形，亦不存在與資產權屬相關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4、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的業務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本次交易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符合國家反壟斷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5、自設立至今，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6、自設立至今，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的情形；
		7、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正在進行的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的情形；
		8、本公司具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簽署與本次重組相關的各項承諾、協議並享有、履行相應權利、義務的合法主體資格。

本公司在本確認函中所述情況均客觀真實，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交易對方(李紅等17名自然人)	<p>1、 本人具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簽署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各項承諾、協議並享有、履行相應權利、義務的合法主體資格。</p> <p>2、 北洋天青從事的業務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p> <p>本人在本確認函中所述情況均客觀真實，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p>
	黃曉峰	<p>1、 本人具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簽署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各項承諾、協議(如需)並享有、履行相應權利、義務的合法主體資格。</p> <p>2、 北洋天青從事的業務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p> <p>本人在本確認函中所述情況均客觀真實，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交易對方(青島艾特諾)	<p>1、本公司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確認函簽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終止的情形；本公司具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簽署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各項承諾、協議並享有、履行相應權利、義務的合法主體資格。</p> <p>2、本公司持有股權的標的公司從事的業務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p> <p>本公司在本確認函中所述情況均客觀真實，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關於標的資產權屬相關事項的承諾函	交易對方(李紅等17名自然人)	<p>1、 本人所持標的資產權屬清晰、完整；本人向北洋天青的出資或受讓股權的資金均為合法取得的自有資金且已足額繳納或支付，不存在任何虛假出資、抽逃出資或出資不實等違反作為股東所應承擔的義務及責任的行為。本人為標的資產的最終和真實所有人，不存在以信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等方式持有標的資產的情形，不存在權屬糾紛或其他潛在糾紛；本人所持標的資產不存在禁止轉讓、限制轉讓的承諾或安排，亦不存在質押、凍結、查封、財產保全等權利限制，也不存在妨礙標的資產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該等股權按約定完成過戶不存在法律障礙。</p> <p>2、 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北洋天青不存在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況，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影響本次交易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p> <p>3、 若本人違反本承諾函第1、2項之承諾的，本人願意賠償京城股份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損失。</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交易對方(青島艾特諾)	<p>1、本公司所持標的資產權屬清晰、完整；本公司向北洋天青的出資或受讓股權的資金均為合法取得的自有資金且已足額繳納或支付，不存在任何虛假出資、抽逃出資或出資不實等違反作為股東所應承擔的義務及責任的行為。本公司為標的資產的最終和真實所有人，不存在以信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等方式持有標的資產的情形，不存在權屬糾紛或其他潛在糾紛；本公司所持標的資產不存在禁止轉讓、限制轉讓的承諾或安排，亦不存在質押、凍結、查封、財產保全等權利限制，也不存在妨礙標的資產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該等股權按約定完成過戶不存在法律障礙。</p> <p>2、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北洋天青不存在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況，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影響本次交易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p> <p>3、若本公司違反本承諾函第1、2項之承諾的，本公司願意賠償京城股份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損失。</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p>本次交易前，京城股份獨立於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保持京城股份的獨立性，在業務、資產、人員、財務、機構上遵循五分開、五獨立的原則，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不利用京城股份違規提供擔保，不佔用京城股份資金，不與京城股份形成同業競爭。</p> <p>本承諾函一經簽署，即構成本公司不可撤銷的法律義務。如出現因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東權益受到損害的情況，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關於未洩露內幕信息及未進行內幕交易的承諾函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p>本人不存在洩露本次交易內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進行內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關的內幕交易被立案調查或者立案偵查的情形，最近36個月內不存在因涉嫌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中國證監會作出行政處罰或者被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據《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不得參與重大資產重組的情形。</p> <p>本人若違反上述承諾，願意承擔由此給京城股份帶來的一切經濟損失。</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洩露本次交易內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進行內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關的內幕交易被立案調查或者立案偵查的情形，最近36個月內不存在因涉嫌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中國證監會作出行政處罰或者被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據《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不得參與重大資產重組的情形。</p> <p>本公司若違反上述承諾，給京城股份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北洋天青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洩露本次交易內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進行內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關的內幕交易被立案調查或者立案偵查的情形，最近36個月內不存在因涉嫌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中國證監會作出行政處罰或者被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據《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不得參與重大資產重組的情形。</p> <p>本公司若違反上述承諾，給京城股份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交易對方(李紅等17名自然人)及黃曉峰	<p>本人不存在洩露本次交易內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進行內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關的內幕交易被立案調查或者立案偵查的情形，最近36個月內不存在因涉嫌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中國證監會作出行政處罰或者被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據《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不得參與重大資產重組的情形。</p> <p>本人若違反上述承諾，給京城股份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交易對方(青島艾特諾)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洩露本次交易內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進行內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關的內幕交易被立案調查或者立案偵查的情形，最近36個月內不存在因涉嫌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中國證監會作出行政處罰或者被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據《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不得參與重大資產重組的情形。</p> <p>本公司若違反上述承諾，給京城股份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交易對方關於一致行動和關聯關係的說明和承諾	交易對方(李紅等17名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目前，本人與京城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指關聯關係。 2、 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向京城股份推薦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p>本人在本說明函中所述情況均客觀真實，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交易對方(青島艾特諾)	<p>1、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京城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指關聯關係。</p> <p>2、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向京城股份推薦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p> <p>本公司在本說明函中所述情況均客觀真實，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p>
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p>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會越權干預京城股份的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京城股份的利益，本公司將切實履行控股股東的義務，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京城股份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自承諾函出具日至京城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p> <p>若本公司違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諾，則本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在京城股份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報刊上公開就未履行上述承諾向京城股份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2、 在確認違反上述承諾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停止在京城股份處領取股東分紅，同時本公司持有的京城股份股份不得轉讓，直至本公司實際履行承諾或違反承諾事項消除；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諾，且又無法提供正當合理的說明的，則本公司因此而獲得的收益均歸京城股份所有，京城股份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取得收益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違反承諾所得收益匯至京城股份指定賬戶。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1、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京城股份利益； 2、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承諾不動用京城股份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京城股份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如京城股份實施股權激勵，承諾擬公佈的京城股份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京城股份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	-----	---------

若本人違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諾，則本人：

- 1、 將在京城股份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報刊上公開就未履行上述承諾向京城股份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2、 在確認違反上述承諾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停止在京城股份處領取薪酬、津貼(如有)及股東分紅(如有)，同時本人持有的京城股份股份(如有)不得轉讓，直至本人實際履行承諾或違反承諾事項消除；
- 3、 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諾，且又無法提供正當合理之說明的，則本人因此而獲得的收益均歸京城股份所有，京城股份有權要求本人於取得收益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違反承諾所得收益匯至京城股份指定賬戶。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關於避免資金佔用的承諾函	交易對方(李紅等17名自然人)	<p data-bbox="703 300 1370 502">本人在北洋天青80%股權自評估基準日起至登記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即北洋天青主管工商部門將北洋天青80%股權的權屬變更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止的期間內，不佔用北洋天青資金，不進行其他影響北洋天青完整性、合規性的行為。</p> <p data-bbox="703 559 1370 846">本次交易完成後，本人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平等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不利用股東地位謀取不當利益，保證上市公司及北洋天青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及業務方面繼續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業完全分開，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及業務方面的獨立。</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本次交易完成後，本人將遵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的規定，規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業(如有)將不會以代墊費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間接借款、代償債務等任何方式佔用上市公司或北洋天青的資金，避免與上市公司或北洋天青發生與正常經營業務無關的資金往來行為。</p> <p>如違反上述承諾，為本次交易造成任何影響或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p>
	黃曉峰	<p>本人在北洋天青80%股權自評估基準日起至登記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即北洋天青主管工商部門將北洋天青80%股權的權屬變更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止的期間內，不佔用北洋天青資金，不進行其他影響北洋天青完整性、合規性的行為。</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本次交易完成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業(如有)將不會以代墊費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間接借款、代償債務等任何方式佔用北洋天青的資金，避免與北洋天青發生與正常經營業務無關的資金往來行為。</p>
		<p>如違反上述承諾，為本次交易造成任何影響或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p>
	<p>交易對方(青島艾特諾)</p>	<p>本公司在北洋天青80%股權自評估基準日起至登記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即北洋天青主管工商部門將北洋天青80%股權的權屬變更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止的期間內，不佔用北洋天青資金，不進行其他影響北洋天青完整性、合規性的行為。</p>
		<p>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平等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不利用股東地位謀取不當利益，保證上市公司及北洋天青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及業務方面繼續與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完全分開，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及業務方面的獨立。</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 data-bbox="703 300 1370 719">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的規定，規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如有)將不會以代墊費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間接借款、代償債務等任何方式佔用上市公司或北洋天青的資金，避免與上市公司或北洋天青發生與正常經營業務無關的資金往來行為。</p> <p data-bbox="703 772 1370 844">如違反上述承諾，為本次交易造成任何影響或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關於減持計劃的承諾函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p>本人確認，在本次重組復牌之日起至實施完畢期間無減持計劃。自上市公司通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實施完畢期間，如本人存在資金需求等原因，擬減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操作。</p> <p>本人若違反上述承諾，願意承擔由此給京城股份帶來的一切經濟損失。</p>
	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p>本公司確認，在本次重組復牌之日起至實施完畢期間無減持計劃。自上市公司通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實施完畢期間，如本公司存在資金需求等原因，擬減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操作。</p> <p>本公司若違反上述承諾，願意承擔由此給京城股份帶來的一切經濟損失。</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p>1、除非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京城股份的股份，否則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或境外自行或與他人合資、合作)從事、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任何與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屆時正在從事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經營活動，也不直接或間接投資任何與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屆時正在從事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經濟實體。</p> <p>2、若本公司因違反上述第1項之約定給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損失的，則本公司將根據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屆時實際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交易對方(黃曉峰、李紅、錢雨嫣、陶峰、王曉暉、趙慶)	<p>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企業目前不擁有及經營任何在商業上與上市公司、北洋天青所從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2、 本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京城股份的股份期間，本人及本人擁有實際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或境外自行或與他人合資、合作)從事、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任何與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屆時正在從事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經營活動，也不直接或間接投資任何與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屆時正在從事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經濟實體。</p> <p>本人及本人擁有實際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企業存在與北洋天青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機會，而該業務機會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本人及本人擁有實際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企業與北洋天青產生同業競爭，本人應於發現該業務機會後立即通知北洋天青，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不劣於提供給本人及本人擁有實際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企業的條件優先提供予北洋天青。</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3、若本人違反上述第1項和第2項之約定的，則本人應將通過本次交易取得之京城股份的股份無償返還予京城股份，京城股份將依據內部決策程序註銷本人返還之股份(有關股份已轉讓的，應將轉讓所得價款返還)；若本人因違反上述第1項和第2項之約定給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損失的，則本人還將根據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屆時實際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本承諾函一經簽署，即構成本人不可撤銷的法律義務。本承諾函有效期間自本承諾函簽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京城股份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日止。</p>
	交易對方(青島艾特諾)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企業目前不擁有及經營任何在商業上與上市公司、北洋天青所從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京城股份的股份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或境外自行或與他人合資、合作)從事、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任何與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屆時正在從事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經營活動，也不直接或間接投資任何與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屆時正在從事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經濟實體。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企業存在與北洋天青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機會，而該業務機會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企業與北洋天青產生同業競爭，本公司應於發現該業務機會後立即通知北洋天青，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不劣於提供給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企業的條件優先提供予北洋天青。</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p>3、若本公司違反上述第1項和第2項之約定的，則本公司應將通過本次交易取得之京城股份的股份無償返還予京城股份，京城股份將依據內部決策程序註銷本公司返還之股份(有關股份已轉讓的，應將轉讓所得價款返還)；若本公司因違反上述第1項和第2項之約定給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損失的，則本公司還將根據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屆時實際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本承諾函一經簽署，即構成本公司不可撤銷的法律義務。本承諾函有效期間自本承諾函簽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京城股份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日止。</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關於減少及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p>1、 在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除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擬變更為京城股份控股子公司的北洋天青)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關聯方將盡量避免與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關聯交易；對於確有必要且無法迴避的關聯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價有償的原則進行，交易價格按市場公認的合理價格確定，並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交易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切實保護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東利益。</p> <p>2、 本公司保證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相關規則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不利用控股股東的地位謀取不當的利益，不損害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如違反上述承諾與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交易而給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東造成損失，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在作為京城股份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間，本人將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佔用京城股份的資金及其他任何資產，並盡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如有)與京城股份之間進行關聯交易。 對於不可避免的關聯交易，本人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京城股份《公司章程》中關於關聯交易的規定；且本人將通過董事會或股東會／股東大會等公司治理機構和合法的決策程序，合理影響本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如有)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遵照一般市場交易規則，依法與京城股份進行關聯交易。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交易對方(黃曉峰、李紅)	<p>在本次交易完成後，本人及本人擁有實際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企業及其他關聯方將盡量避免與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擬變更為京城股份控股子公司之北洋天青)之間發生關聯交易；對於確有必要且無法迴避的關聯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價有償的原則進行，交易價格按市場公認的合理價格確定，並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交易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切實保護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東利益。</p> <p>如違反上述承諾與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交易而給京城股份及其股東、京城股份子公司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p>
關於不存在不得非公開發行股票情形的承諾函	上市公司	<p>上市公司承諾不存在《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下列不得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03 1076 1370 1144">1、 本次發行申請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承諾名稱	承諾方	承諾的主要內容
		2、 上市公司的權益被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嚴重損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違規對外提供擔保且尚未解除；
		4、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5、 上市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報表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所涉及事項的重大影響已經消除或者本次發行涉及重大重組的除外；
		7、 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對本次重組的原則性意見

上市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機電已同意上市公司實施本次重組。

十、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自本次重組復牌之日起至實施完畢期間的股份減持計劃的說明

(一)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自本次重組復牌之日起至實施完畢期間股份減持計劃的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關於股份減持計劃的承諾函》，經確認，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目前尚無減持計劃。自上市公司通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實施完畢期間，相關人員如存在資金需求等原因，擬減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操作。相關人員若違反上述承諾，願意承擔由此給京城股份帶來的一切損失。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關於自本次重組復牌之日起至實施完畢期間股份減持計劃的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出具的《關於股份減持計劃的承諾函》，經確認，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目前尚無減持計劃。自上市公司通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實施完畢期間，如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存在資金需求等原因，擬減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操作。上市公司控股股東若違反上述承諾，願意承擔由此給京城股份帶來的一切經濟損失。

十一、本次交易對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的安排

(一) 確保本次交易標的資產定價公平、公允

對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請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對標的資產進行審計、評估，確保本次交易的定價公允、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已對本次交易涉及的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獨立意見。此外，上市公司已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律師對本次交易的實施過程、資產過戶事宜和相關後續事項的合規性及風險進行核查並發表明確意見，確保本次交易定價公允、公平、合理，不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義務

在本次交易過程中，上市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將嚴格按照《證券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平地向所有投資者披露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本報告書披露後，上市公司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根據交易分階段的進展情況，及時、準確地披露上市公司重組的進展情況。

(三) 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安排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有關規定，為給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將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決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參加現場投票，也可以直接通過網絡進行投票表決。

上市公司將單獨統計並披露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四) 股份鎖定的安排

本次重組交易對方對認購股份的鎖定期出具了承諾，具體內容詳見本報告書本節之“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諾”。

十二、獨立財務顧問的保薦機構資格

上市公司聘請中信建投證券擔任本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中信建投證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法設立，具備財務顧問業務資格及保薦資格。

重大風險提示

投資者在評價上市公司此次資產重組時，除本報告書的其他內容和與本報告書同時披露的相關文件外，還應特別關注下述各項風險因素。

一、與本次交易相關的風險

(一) 本次交易可能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

- 1、 本次重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價的異常波動或異常交易可能涉嫌內幕交易，而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
- 2、 上市公司未能及時召開股東大會導致交易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
- 3、 其他可能導致交易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

若本次重組因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被暫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計劃重新啟動重組，則交易定價及其他交易條件都可能較本報告書中披露的重組方案發生重大變化，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風險。

(二) 審批風險

截至本報告書摘要簽署日，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決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方案；
- 2、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 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審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過股東大會審議以及能否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備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確定性，就上述事項取得相關備案、批准或核准的時間也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三) 配套融資未能實施或融資金額低於預期的風險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上市公司總股本的30%，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本次交易中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的100%。

受股票市場波動及投資者預期的影響，募集配套資金能否順利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如果配套融資未能實施或融資金額低於預期，將可能對上市公司的資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償債能力產生影響，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四) 現金補償無法實現的風險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與業績對賭方、黃曉峰及陶峰約定業績補償優先以股份進行補償，不足部分以現金進行補償。上述人員屆時能否有足夠的現金或能否通過資產抵押融資及其他渠道獲得履行補償承諾所需現金具有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現金補償無法實現的風險。

(五) 上市公司暫停上市的風險

上市公司因2018年度和2019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為負值，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股票於2020年3月31日被實施了退市風險警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若上市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繼續為負值或期末淨資產繼續為負值，可能面臨暫停上市的風險。

二、標的資產的相關風險

(一)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業績下滑風險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影響，各省市相繼出台並嚴格執行關於延遲復工、異地返程返工人員管理等疫情防控政策。標的公司主要業務為向製造業企業提供工業智能化與信息化改造方案，此次疫情將對標的公司2020年度乃至未來業績造成一定不利影響。考慮到目前疫情全球化擴散的趨勢，如果未來短期內疫情仍不能出現好轉或者甚至出現防疫措施再度趨嚴的情形，則存在標的公司經營情況持續受到疫情影響而出現業績下滑的風險。

(二) 信用風險

標的公司通過對已有客戶信用評級的季度監控以及應收賬款賬齡分析的月度審核來確保標的公司的整體信用風險在可控的範圍內。在監控客戶的信用風險時，按照客戶的信用特徵對其分組。被評為“高風險”級別的客戶會放在受限制客戶名單裏，並且只有在額外批准的前提下，標的公司才可在未來期間內對其賒銷，否則必須要求其提前支付相應款項。

得益於標的公司有效的風險評估政策及客戶良好的市場信譽和付款能力，北洋天青應收賬款回款率目前處於較高水平，但若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或隨著標的公司業務的擴展，可能出現應收賬款難以收回的風險。

(三) 行業波動風險

標的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生產線智能化建設、升級和改造領域的高新技術企業，經營狀況與工業機械行業的波動息息相關。中國工業機械行業存在強烈的自動化、智能化改造需求，自《中國製造2025》提出後，工業機械行業總收入恢復增長。但是受宏觀經濟環境及中美貿易摩擦等因素的影響，工業機械行業發展依然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未來如果行業政策、國際貿易環境及市場供需等發生變化，可能導致機械製造行業產生週期性波動，繼而影響對智能化生產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雖然標的公司可以採取加強供應鏈管理、研發創新、積極提高市場佔有率等措施積極應對，但仍存在著因行業波動導致標的公司經營業績發生波動的風險。

(四) 市場競爭加劇風險

雖然標的公司憑藉著穩定的產品質量和優秀的研發能力，取得了工業智能化領域領先的市場地位，但良好的市場前景也逐漸吸引了競爭對手的進入，加劇了市場競爭。如果標的公司不能繼續保持技術優勢、產品優勢和品牌優勢，未能通過技術革新、市場開拓、加強經營管理等途徑持續提升標的公司整體競爭力，競爭加劇導致價格波動，將會對標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五) 技術研發風險

標的公司所處行業技術更新換代頻繁，決定了工業智能化產品也需不斷更新升級，從而要求標的公司的技術團隊對下游需求具備良好的前瞻性、快速響應能力及持續開發能力。標的公司一直重視研發上的持續投入，積極推動產品線多元化，高度關注下游技術變革，並依託高素質的研發團隊，實現產品的技術更新。由於新產品研發、推廣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標的公司可能面臨新產品研發失敗或市場推廣未達預期的風險。

(六) 人員流失風險

標的公司歷來重視技術創新，已建立穩定的技術人員團隊。同時，標的公司不斷引進相關領域優秀的技術人才，加強技術合作，督促標的公司技術人員及時掌握上下游及本行業的技術動態，從而保持標的公司持續的創新能力。雖然標的

公司已經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有市場吸引力的薪酬體制，但隨著國內機械製造行業的快速發展和競爭的加劇，同行業公司對技術人才，尤其是對核心技術人才的需求將增加，標的公司仍面臨核心技術人員流失的風險。

(七) 客戶集中度較高的風險

標的公司多年來主要從事家電行業生產線的智能化建設、升級和改造，主營業務受家電行業發展狀況影響較大。近些年標的公司圍繞核心業務逐步向行業內其他客戶發展。同時在食品飲料領域，標的公司以現有技術及軟件為基礎，已經為客戶提供了相應的自動化、企業信息化服務。在3C領域，主要以現有的物流輸送系統為切入的技術基礎，擬開發相應機器人技術，並引入行業內有資深行業自動化經驗的高水平技術及管理人才，積極拓展3C領域自動化市場，北洋天青未來業務將從家電行業向其他行業拓展。但是受我國家電行業發展品牌集中度高、家電生產廠商所在區域比較集中等因素影響，標的公司目前核心客戶銷售佔比依然較大，存在客戶集中度較高的風險。

三、重組後上市公司相關風險

(一) 業務整合風險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壓力容器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通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將獲得北洋天青的控股權，業務範圍將增加生產線的智能化升級改造行業解決方案業務。上市公司與標的公司在所在地區、行業發展前景、主營業務經營模式、客戶資源、治理要求、核心人員選任與配備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異，且缺乏在新進入領域的運營經驗，業務整合與協同的難度將有所提高。

本次重組完成後，北洋天青將成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將從公司治理、業務、財務、人員等方面對標的公司進行管控。雖然上市公司之前已積累了一定的並購整合經驗，但本次交易完成後能否通過整合充分發揮本次交易的

協同效應，具有不確定性，若未能充分發揮本次交易的協同效應，將對上市公司及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二) 業績波動風險

標的公司所處行業處在快速發展階段，同時技術更新換代頻繁，若未來市場競爭加大，標的公司如不能適應未來的競爭環境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標的公司的經營狀況不及預期，京城股份可能出現營業收入下降、甚至利潤大幅下滑的情況，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三) 商譽減值風險

本次交易的會計處理屬於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購買方需對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根據信永中和所出具的《審閱報告及備考合併財務報表(XYZH/2020BJA40542)》，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將新增商譽金額16,037.72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累計商譽金額為16,037.72萬元，佔上市公司備考報表歸母淨利潤的-437.61%，佔上市公司備考報表歸母淨資產的24.03%，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商譽較大。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譽不作攤銷處理，但需在未來每年年度終了進行減值測試。若本次交易標的資產及上市公司以前年度收購的資產，在以後年度受到外部經濟環境、行業政策的不利影響，或在技術研發、市場拓展、經營管理方面出現問題，導致經營狀況惡化、無法實現預期收益，則上市公司可能需要對商譽計提減值準備，並對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較大的影響。

四、其他風險

(一) 股價波動風險

上市公司股票價格不僅取決於業務盈利水平及發展前景，也受到市場供求關係、國家經濟政策調整、利率及匯率變化、股票市場投機行為以及投資者心理預期等各種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從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價格偏離其價值，給投資者帶來投資風險。針對上述情況，上市公司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信息

披露管理辦法》和《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平的向投資者披露有可能影響上市公司股票價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組實施完成需要較長時間，在此期間上市公司股票價格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二) 其他風險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經濟、自然災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給上市公司帶來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第一節 本次交易概況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 貫徹落實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精神，推動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

黨中央、國務院、深改委、證監會等深入推進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先後出台《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關於改革和完善國有資產管理體制的若干意見》、《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年)》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促進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推動國有資本做強做優做大。本次重組將優質資產注入上市公司，是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舉措和主要路徑，有利於提升國有資產資源配置運行效率，放大國有資本功能，帶動社會資本共享改革發展成果。

2、 積極響應國家號召，搶佔製造業新一輪競爭制高點

近年來國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強調製造業是國民經濟的主體，是立國之本、興國之器、強國之基。本次重組，將主要從事智能生產線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標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有利於充分發揮上市公司的資金、資源、渠道等優勢，提升標的公司的技術水平，幫助其擴大市場，也有利於上市公司拓寬業務範圍，並在新一輪製造業競爭中佔據制高點。

3、 遵循國家政策，通過企業兼併重組實現資源優化配置

2010年8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促進企業兼併重組的意見》(國發〔2010〕27號)，提出「必須切實推進企業兼併重組，深化企業改革，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加快轉變發展方式，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增強抵禦國際市場風險能力」；2014年3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優化企業兼併重組市場環境的意見》(國發〔2014〕14號)，指出「兼併重組是企業加強資源整合、實現快速發展、提高競爭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調整優化產業結構、提高發展質量效益的重要途徑」；2015年8月，四部委聯合發佈《關於鼓勵上市公司兼併重組、現金分紅及回購股份的通知》，指出將“鼓勵國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資本市場加強資源整合，調整優化產業佈局結構，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2018年11月證監會發佈《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2018年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支持上市公司併購重組」。本次交易遵循國家相關政策的指導意見，致力於通過實施兼併重組實現資源的優化配置，提振上市公司業績，以便更好地回報中小投資者。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 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

通過本次重組，將行業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較強的優質資產注入上市公司，有助於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效維護上市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上市公司在原有壓力容器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穩步

發展的基礎上，能夠進一步拓寬盈利來源，通過生產線的智能化建設、升級和改造行業解決方案業務與上市公司原有的壓力容器業務協同發展，強化上市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2、優勢互補，打造智能製造業務平台

本次交易將注入民營智能製造領域的優質企業，實現與上市公司之間優勢互補，完善產業鏈條，有利於形成合力，提升整體競爭優勢，進一步拓展上市公司業務範圍和市場空間。通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將充分分享標的公司在智能製造領域的技術積累及優勢資源，助力上市公司推進產業轉型。

3、發揮上市公司資本運作功能，打造具有活力的資本運作平台

通過本次併購交易，充分發揮上市公司在融資及併購重組方面的功能，打造具有活力的資本運作平台。本次交易能夠有效推動上市公司結構優化，通過發揮資本運作平台的優勢，更好地貫徹國家對企業併購重組的相關規定。

二、本次交易的決策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決策和審批程序

截至本報告書摘要簽署日，本次交易已經履行的決策及審批程序包括：

- 1、 本次交易方案已獲得京城機電批覆；
- 2、 本次交易預案已經上市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 3、 京城機電對本次交易標的評估報告予以審核備案；

- 4、 本次交易的審計、評估及本次交易方案已經上市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及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審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決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方案；
- 2、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 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審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過股東大會審議以及能否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備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確定性，就上述事項取得相關備案、批准或核准的時間也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和募集配套資金兩部分組成。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不以募集配套資金的成功實施為前提，最終募集配套資金成功與否不影響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行為的實施。

(一)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上市公司擬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向交易對方購買北洋天青80%股權，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交易對方	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本次擬轉讓 股份數量 (股)	本次擬轉讓 股份比例
1	李紅	9,087,854	45.753%	6,480,762	32.628%
2	趙慶	2,774,229	13.967%	2,219,384	11.174%
3	楊平	1,834,289	9.235%	1,834,289	9.235%
4	青島艾特諾	1,987,942	10.008%	1,590,354	8.007%
5	王曉暉	1,713,286	8.626%	1,370,629	6.900%
6	夏濤	683,761	3.442%	683,761	3.442%
7	王華東	683,761	3.442%	683,761	3.442%
8	錢雨嫣	341,880	1.721%	273,504	1.377%
9	肖中海	200,000	1.007%	200,000	1.007%
10	修軍	178,571	0.899%	178,571	0.899%
11	傅敦	128,571	0.647%	128,571	0.647%
12	陳政言	128,205	0.645%	128,205	0.645%
13	張利	68,376	0.344%	68,376	0.344%
14	徐炳雷	44,444	0.224%	44,444	0.224%
15	陽倫勝	1,709	0.009%	1,709	0.009%
16	辛蘭	1,709	0.009%	1,709	0.009%
17	英入才	1,709	0.009%	1,709	0.009%
18	李威	504	0.003%	504	0.003%
合計		19,860,800	99.99%	15,890,242	80.00%

(二) 募集配套資金

上市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上市公司總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本次交易中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擬用於支付本次交易現金對價、稅費及中介機構費用、補充上市公司及標的資產流動資金等。其中，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比例將不超過交易作價的25%，或不超過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的50%。

上述募集配套資金在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基礎上實施，但募集配套資金實施與否或配套資金是否足額募集，均不影響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實施。

四、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

(一)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1、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發行的股份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定價基準日、定價依據和發行價格

(1) 定價基準日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定價基準日為上市公司審議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日。

(2) 定價依據和發行價格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市場參考價為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定價基準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若干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上市公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元/股

區間選取	交易均價	交易均價 的9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3.79	3.42
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	3.65	3.29
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	3.99	3.59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42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在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定價基準日至股份發行完成日期間，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最終發行價格尚需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3、交易對方和發行數量

(1) 交易對方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為李紅等17名自然人及青島艾特諾。

(2) 發行數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購買標的資產而發行股份數量的計算方法為：上市公司向交易對方中任意一方發行股份的數量=上市公司向該交易對方購買標的資產的股份支付比例×上市公司向該交易對方購買標的資產的交易對價總額/股份發行價格。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對方發行股份的數量精確至個位，標的資產中價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各交易對方無償贈與上市公司，最終股份發行數量以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數量為準。具體股份發行數量如下：

序號	交易對方	擬出售的 北洋天青 的股權比例	擬出售標 的資產價值 (人民幣萬元)	通過本次交易 獲得的對價	
				獲得現金 對價 (人民幣萬元)	獲得股份 對價 (股)
1	李紅	32.628%	10,049.31	3,517.26	19,099,566
2	趙慶	11.174%	3,441.46	1,204.51	6,540,785
3	楊平	9.235%	2,844.32	995.51	5,405,865
4	青島艾特諾	8.007%	2,466.06	863.12	4,686,960
5	王曉暉	6.900%	2,125.35	743.87	4,039,404
6	夏濤	3.442%	1,060.27	371.09	2,015,123
7	王華東	3.442%	1,060.27	371.09	2,015,123
8	錢雨嫣	1.377%	424.11	148.44	806,048
9	肖中海	1.007%	310.13	108.54	589,423
10	修軍	0.899%	276.90	96.91	526,269
11	傅敦	0.647%	199.37	69.78	378,913
12	陳政言	0.645%	198.80	69.58	377,835
13	張利	0.344%	106.03	106.03	-
14	徐炳雷	0.224%	68.92	68.92	-

序號	交易對方	擬出售的 北洋天青 的股權比例	擬出售標 的資產價值 (人民幣萬元)	通過本次交易 獲得的對價	
				獲得現金 對價 (人民幣萬元)	獲得股份 對價 (股)
15	陽倫勝	0.009%	2.65	2.65	-
16	辛蘭	0.009%	2.65	2.65	-
17	英入才	0.009%	2.65	2.65	-
18	李威	0.003%	0.78	0.78	-
合計		80.00%	24,640.00	8,743.39	46,481,314

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定價基準日至股份發行完成日期間，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數量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4、鎖定期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中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及錢雨媽通過本次收購獲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組發行完成日起12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轉讓，亦不得設置質押或其他財產性權利負擔。

上述12個月鎖定期限屆滿後，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及錢雨媽通過本次收購獲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鎖：

第一期：自本次重組發行完成日起滿12個月且其在《業績補償協議》項下就2021年度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已履行完畢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50%扣減解鎖當年已補償股份數量(如有)後的剩餘部分可解除鎖定；

第二期：其在《業績補償協議》項下就2022年度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已履行完畢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20%扣減解鎖當年已補償股份數量(如有)後的剩餘部分可解除鎖定；

第三期：其在《業績補償協議》項下全部業績承諾期(即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四個會計年度)所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已全部履行完畢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鎖的剩餘股份可解除鎖定。

楊平、肖中海、夏濤、王華東、修軍、傅敦、陳政言在本次交易項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組發行完成日起12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轉讓，亦不得設置質押或其他財產性權利負擔。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楊平、肖中海、夏濤、王華東、修軍、傅敦及陳政言均不轉讓通過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鎖定期限內，上述發行對象通過本次收購獲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而增加的部分，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若上述鎖定股份的承諾與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符的，各方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對上述鎖定期約定進行相應調整。

5、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為上交所。

6、過渡期損益歸屬

交易各方約定，由上市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產生的損益進行審計，該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將作為各方確認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產生的損益之依據。

標的公司在過渡期間如實現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淨資產的，標的資產對應的增值部分歸上市公司所有；如標的公司因發生虧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淨資產減少的，標的資產對應的減值部分，由李紅等17名自然人及青島艾

特諾按本次交易前其在北洋天青的相對持股比例承擔，並於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10日內以現金形式對上市公司予以補償。

7、業績承諾及補償安排

(1) 業績承諾及差異情況的確定

標的公司在業績承諾期內各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按照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孰低原則確定的承諾淨利潤分別為：

2020年	承諾淨利潤(萬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750.00	3,800.00	4,100.00	4,300.00

在承諾期內，京城股份進行年度審計時應對標的公司當年淨利潤與承諾利潤數的差異情況進行審核，並由負責京城股份年度審計的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於京城股份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時對差異情況出具專項核查意見，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應當根據專項核查意見的結果承擔相應補償義務並按照約定的補償方式進行補償。

(2) 業績補償方式

本次承擔補償義務的主體為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其優先以其通過本次交易獲得的股份承擔補償義務。

專項核查意見出具後，如發生實際利潤數低於承諾利潤數而需要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進行補償的情形，京城股份應在需補償當年年報公告後按照下述規定的公式計算並確定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當年應補償金額，同時根據當年應補償金額確定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當年應補償的股份數

量及應補償的現金數，向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就承擔補償義務事宜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需補償當年的審計報告出具後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股份補償事宜，對應補償股份以人民幣1.00元的總價進行回購並予以註銷。

2020年度至2023年度當年應補償金額的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應補償金額=(當期承諾利潤數－當期實際利潤數)÷2020年度至2023年度承諾淨利潤之和×標的資產最終交易作價

前述業績補償計算結果為負數或零，則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無需進行業績補償。業績補償按年度進行補償，以前年度補償的後續年度不得沖回。

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因業績承諾差額和標的資產減值所應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補償總額不超過李紅等17名自然人及青島艾特諾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對價總額24,640萬元(包括轉增或送股的股份)。

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之間應當按照本次擬出售的股份所佔相對持股比例(即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中任一方本次擬出售的北洋天青的股份比例÷60.09%)各自確定應承擔的補償金額。

補償義務發生時，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應當首先以其通過本次交易獲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進行股份補償，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所持剩餘股份數不足以支付全部補償金額的，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應當以現金形式進行補償。

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應補償股份數的計算公式如下：當年應補償股份＝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當年應補償金額÷本次發行價格。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以其通過本次交易獲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數作為股份補償上限。

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按照上述約定履行股份補償義務後仍不足彌補應補償金額的，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應當就差額部分以現金方式向京城股份進行補償，並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發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現金補償價款。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之間就現金補償義務向上市公司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黃曉峰、陶峰同意，其就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所應承擔的現金補償義務向上市公司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各方同意，為確保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能夠按約定履行義務，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通過本次交易獲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將按照《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約定設置鎖定期及分期解鎖安排，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承諾，其不會對其所持有的尚處於股份鎖定期內的新增股份設定質押或其他權利負擔。

如業績承諾期間京城股份發生除權(包括但不限於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包括但不限於派發股利)行為的，則前款中發行價格、股份數量應進行相應調整。

(3) 標的資產整體減值測試補償

業績承諾期屆滿後，上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在出具當年度財務報告時對標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出具年度財務報告時出具專項審核意見。經減值測試如：標的資產期末減值額>承諾期限內已補償股份總數×本次發行價格+已補償現金數，則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應當參照《業績補償協議》約定的補償程序另行進行補償。

標的資產期末減值額為標的資產的交易對價減去業績承諾期末標的資產的評估值，並且應當扣除補償期限內標的資產所對應的增資、減資、接受贈與以及利潤分配的影響。

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另需補償的金額=期末減值額－(承諾期限內已補償股份總數×本次發行價格+已補償現金數)。

同時，黃曉峰、陶峰同意其就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所應承擔的上述減值測試補償義務向上市公司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4) 補償股份的調整

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承諾期限內有現金分紅的，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按《業績補償協議》中公式計算的應補償股份數在回購股份實施前上述年度累積獲得的分紅(以繳納個人所得稅前金額為準)，應隨之贈送給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承諾期限內實施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則補償股份的數量應調整為：應補償股份數×(1+送股或轉增比例)。

8、超額業績獎勵

如果北洋天青在業績承諾期內各年度實現的淨利潤均超過《業績補償協議》約定的承諾淨利潤數，上市公司應當將北洋天青2021年度實現的淨利潤超過承諾淨利潤數部分的30%、2022年度實現的淨利潤超過承諾淨利潤數部分的40%和2023年度實現的淨利潤超過承諾淨利潤數部分的50%作為獎金獎勵給屆時仍於北洋天青任職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上市公司應當於北洋天青2023年度專項審計／審核結果出具後，按照雙方擬定的獎勵方案依法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一次性支付全部獎勵金額。

上述超額業績獎勵金額不應超過標的資產交易價格的20%，如果根據前款計算的獎勵金額超過標的資產交易價格的20%的，則用於獎勵的獎金總額以標的資產交易價格的20%為準。

9、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前上市公司的滾存利潤由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決議有效期為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

(二) 募集配套資金

1、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發行對象和發行方式

上市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

3、定價基準日和定價依據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採取詢價發行的方式，發行價格不低於募集配套資金之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上市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依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與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4、發行數量

上市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上市公司總股本的30%，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本次交易中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擬用於支付本次交易現金對價、稅費及中介機構費用、補充上市公司及標的資產流動資金等。其中，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比例將不超過交易作價的25%，或不超過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的50%。

上述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在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基礎上實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實施與否或配套資金是否足額募集，均不影響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實施。

5、鎖定期安排

發行對象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以任何方式轉讓。

如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發行對象將不轉讓通過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鎖定股份的承諾與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符的，各方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對上述鎖定期約定進行相應調整。

6、募集配套資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擬用於支付本次交易現金對價、稅費及中介機構費用、補充上市公司及標的資產流動資金等。其中，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比例不超過交易作價的25%，或不超過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的50%。

7、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資金項下股份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點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項下發行的新增股份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決議有效期為自本議案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五、本次交易的性質

(一) 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規定，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同時，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根據《重組管理辦法》規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二) 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李紅等17名自然人及青島艾特諾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以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資金。根據《重組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李紅等17名自然人及青島艾特諾均不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方，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

(三) 本次交易不構成重組上市

本次交易前，京城股份控股股東為京城機電。

本次交易完成後，京城機電依然為京城股份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會導致京城股份控制權發生變更，本次交易亦不構成重組上市。

六、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一) 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壓力容器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通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將獲得北洋天青的控股權，業務範圍將增加智能化生產線建設、升級、改造行業整體解決方案業務。

本次交易將優質資產注入上市公司，有利於智能生產線整體解決方案業務與上市公司原有的壓力容器業務協同發展，強化持續經營能力。通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將充分分享標的公司在智能製造領域的技術積累及優勢資源，助力上市公司推進產業轉型。標的公司將依上市公司強大的產業背景和品牌優勢，有效拓寬盈利來源，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為整體經營業績提升提供保證。

(二) 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根據上市公司審計報告及備考審閱報告，不考慮配套融資，本次交易前後，上市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和重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後 (備考)	交易前	交易後 (備考)
總資產	170,329.50	212,093.22	167,083.95	198,687.39
總負債	87,139.50	110,856.05	97,021.42	110,417.3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50,837.48	66,734.09	33,728.61	49,753.49
營業總收入	81,556.97	88,205.77	119,584.71	129,910.8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536.55	-3,664.81	-13,003.68	-12,226.4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81	-0.076	-0.31	-0.26

本次交易後，上市公司的淨資產規模、營業總收入和每股收益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於增強上市公司抗風險能力、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對上市公司資產質量和整體經營業績有所改善，符合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根據標的資產的交易作價和發行價格，本次重組完成後，上市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單位：萬股

股東名稱	交易前(2020年9月30日)		交易後(不考慮配套融資)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原股東				
京城機電	24,573.51	50.67%	24,573.51	46.24%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931.51	20.48%	9,931.51	18.69%
李奇冬	250.66	0.52%	250.66	0.47%
黃芝萍	179.43	0.37%	179.43	0.34%
徐子華	170.84	0.35%	170.84	0.32%
徐加力	168.98	0.35%	168.98	0.32%
徐瑞	168.12	0.35%	168.12	0.32%
金炫鋒	154.63	0.32%	154.63	0.29%
楊慶	136.00	0.28%	136.00	0.2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30.90	0.27%	130.90	0.25%
其他A股股東	12,635.42	26.05%	12,635.42	23.77%
上市公司原股東合計	48,500.00	100.00%	48,500.00	91.25%

附錄四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摘要

股東名稱	交易前(2020年9月30日)		交易後(不考慮配套融資)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對手方				
李紅	-	-	1,909.96	3.59%
趙慶	-	-	654.08	1.23%
楊平	-	-	540.59	1.02%
青島艾特諾	-	-	468.70	0.88%
王曉暉	-	-	403.94	0.76%
夏濤	-	-	201.51	0.38%
王華東	-	-	201.51	0.38%
錢雨嫣	-	-	80.60	0.15%
肖中海	-	-	58.94	0.11%
修軍	-	-	52.63	0.10%
傅敦	-	-	37.89	0.07%
陳政言	-	-	37.78	0.07%
本次交易對手方合計	<u>-</u>	<u>-</u>	<u>4,648.13</u>	<u>8.75%</u>
合計			<u>53,148.13</u>	<u>100.00%</u>

本次交易前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均未發生變化，本次交易不會導致控制權變更，不構成重組上市。

本附錄載列資產評估報告摘要之中文版。中文版與英文譯本如有不一致或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擬向特定對象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涉及的
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專案
資產評估報告
中同華評報字(2020)第051655號

摘要

中同華評估接受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公認的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標的公司的全部權益在估值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委託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被評估單位：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標的公司」)

評估目的：為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對象：標的公司的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標的公司估值基準日擁有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其中，母公司估值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1	一、流動資產合計	113,701,095.78
2	貨幣資金	33,567,582.55
3	交易性金融資產	5,009,101.19
4	應收票據	3,382,291.23
5	應收賬款	38,335,362.13
6	預付款項	2,915,918.66
7	其他應收款	2,527,763.24
8	存貨	27,133,939.78
9	其他流動資產	829,137.00
10	二、非流動資產合計	6,934,605.41
11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0
12	固定資產	3,887,796.72
13	其中：建築物類	-
14	設備類	3,887,796.72
15	無形資產	149,137.28
16	其他無形資產	149,137.28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7,671.41
18	三、資產總計	120,635,701.19
19	四、流動負債合計	56,006,717.90
20	應付票據	21,557,304.79
21	應付賬款	13,670,691.59
22	合同負債	19,251,569.80
23	應付職工薪酬	1,182,724.85
24	應交稅費	196,000.87
25	其他應付款	148,426.00
26	五、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0,968.19
27	預計負債	1,070,968.19
28	六、負債合計	57,077,686.09
29	七、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63,558,015.10

評估基準日：2020年6月30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收益法、市場法

評估結論：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結論如下：

本次評估分別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兩種方法對標的公司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在持續經營前提下標的公司截止估值基準日2020年6月30日經審計後賬面總資產為人民幣壹億貳仟零陸拾三萬伍仟柒佰元(RMB12,063.57萬元)，經審計後賬面總負債為人民幣伍仟柒佰零柒萬柒仟柒佰元(RMB5,707.77萬元)，經審計後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陸仟三百伍拾伍萬捌仟元(RMB6,355.80萬元)。

在本報告所列假設和限定條件下，採用收益法評估的標的公司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三億零捌佰萬元(RMB30,800.0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貳億肆仟肆佰肆拾肆萬貳仟元(RMB24,444.20萬元)，增值率384.60%。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原則上為自估值基準日起一年。如果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估值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方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本資產評估報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 (一) 使用範圍：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用於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除外；
- (六) 本資產評估報告經資產評估師簽名、評估機構蓋章，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以下為本公司中國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該公告及本通函內。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

聯繫電話：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傳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發佈的有關評估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標的公司」)全部權益的估值之業務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摘要載於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就 貴公司購入標的公司80%權益而刊發的該公告(「該公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及如該公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該估值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質量控制準則5101—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和審查以及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活動的會計師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標的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而言是否按照該公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以取得合理確定。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公告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29日

香港中環
干諾道8號
交易廣場2座8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主要交易
特別授權項下建議收購資產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及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2020年6月30日就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值所作的估值(「估值」)。除文義另有規定，以下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吾等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及與估值師討論估值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估值所依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向吾等發出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函件。

吾等謹此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董事長

2020年12月29日

本附錄載列標的集團討論及分析之中文版。中文版與英文譯本如有不一致或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附錄概述標的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列財務資料主要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標的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為根據。

經營業績

分部資料及業務收入

於報告期間，標的集團有兩個可報告業務分部，而其收入僅包括標的公司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收入。

於報告期間，標的集團的業務收入包括(i)定制化集成業務收入；及(ii)機器人及配套業務收入。

定制化集成業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定制化集成業務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九個月	
	2017年 定制化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定制化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定制化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定制化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定制化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22,466	8,907	85,445	69,557.61	23,600
總計	<u>22,466</u>	<u>8,907</u>	<u>85,445</u>	<u>69,557.61</u>	<u>23,600</u>

標的集團的定制化集成業務收入：

- (a) 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下降6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及
- (b) 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859.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4百萬元。

上文所述標的集團的定制化集成業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下降6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部分項目工期較長，尚未確認收入。標的集團的定制化集成業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859.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着重發展毛利率相對於機器人及配套業務較高的定制化集成業務。

標的集團的定制化集成業務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6百萬元下降66.07%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受疫情影響，標的集團定制化集成業務部分項目延期確認收入。

機器人及配套業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機器人及配套業務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機器人及 配套業務	機器人及 配套業務	機器人及 配套業務	機器人及 配套業務	機器人及 配套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507	52,153	17,816	17,816.11	42,888
總計	<u>11,507</u>	<u>52,153</u>	<u>17,816</u>	<u>17,816.11</u>	<u>42,888</u>

標的集團的機器人及配套業務收入：

- (a) 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上升35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百萬元；及
- (b) 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百萬元下降6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

上文所述標的集團的機器人及配套業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上升35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機器人集成應用項目業務規模迅速增長。標的集團的定制化集成業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百萬元下降6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着重發展毛利率對於機器人及配套業務較高的定制化集成業務。

標的集團的機器人及配套業務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140.73%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機器人集成應用項目業務規模迅速增長。

經營成本

於報告期間，標的集團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i)定制化集成業務的營業成本；(ii)機器人及配套業務的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標的集團經營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4,214	40,769	68,517	56,419.64	48,095
總計	<u>24,214</u>	<u>40,769</u>	<u>68,517</u>	<u>56,419.64</u>	<u>48,095</u>

標的集團的經營成本：

- (a) 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68.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百萬元；
- (b) 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6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及
- (c) 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8.78%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1百萬元。

上文所述標的集團各年度經營成本的增加大致與上文所述標的集團各年度定制化集成業務和機器人及配套業務之和的變動一致，反映標的集團總體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

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標的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及(ii)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標的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

- (a) 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1.0百萬元；
- (b) 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170.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收到幾項政府補貼；
- (c) 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27.2%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武漢疫情時公益性捐款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標的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ii)物業管理費；(iii)差旅及住宿開支；(iv)水電開支；(v)法律及專業費用；(vi)辦公室開支；及(vii)其他雜項開支。

標的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a) 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27.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標的集團業務規模擴張，職工薪酬、業務招待費、差旅費等相應增加；
- (b) 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68.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標的集團業務規模擴張，職工人數增加，職工薪酬相應增加；及
- (c) 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23.6%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疫情影響，業務招待費、房屋租賃及物業費、差旅費等相應減少。

財務收入

於報告期間，標的集團的財務收入指標的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

標的集團的財務收入：

- (a) 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百萬元增加38.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
- (b) 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133.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及
- (c) 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19百萬元增加5.26%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

上文所述標的集團於各年／期內的財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結餘增加。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間，標的集團幾乎無有財務費用。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報告期間，標的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計提應課稅利潤的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標的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金額較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生產經營產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生產經營產生。

年／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標的集團概無有年／期內虧損。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金結構

標的集團主要通過結合預收款項淨額為其經營及營運資金融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標的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標的集團持有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0年9月30日，標的集團持有0.5百萬美元，其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借款及信貸融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標的集團無有未償還借款。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標的集團概無有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標的集團無債務淨額，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均為零。債務淨額相當於標的集團的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的總額減去標的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按標的集團的債務淨額與總權益之和計算。

外幣及對沖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標的集團在中國開展其業務以及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標的集團概無外匯風險敞口。於2020年9月30日，標的集團有0.5百萬美元。

此外，標的集團尚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及匯率的潛在波動。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標的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標的集團在中國有約144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標的集團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人民幣0百萬元、人民幣0.75百萬元及人民幣0百萬元。

標的集團須參與中國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標的集團的薪酬政策考慮其本身的人力資源政策、市場環境以及僱員的整體素質(經計及相關職位要求及充分發揮每位僱員的個人能力)。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標的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0年9月30日，標的集團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標的集團的財政政策

銀行存款管理政策

標的集團制定了銀行存款管理制度，具體如下：

- 1、 銀行結算方式根據標的集團實際情況採取如下幾種方式：網銀、支票、銀行承兌匯票。
- 2、 財務人員應按照每個銀行開戶賬號設置銀行存款明細科目，出納人員應及時將銀行對賬單傳遞財務人員，以便核對各銀行賬戶賬目是否賬實相符。財務人員應確保各銀行存款明細賬餘額與各銀行賬戶實際餘額相符，原則上不允許出現企收銀未收、銀收企未收、企付銀未付、銀付企未付的需調節賬項。
- 3、 出納人員應確保取得銀行收付業務的每筆結算憑證，缺失結算憑證的應從銀行櫃檯補證或從網上銀行打印。做到每筆記賬憑證都有對應的原始憑證附件。
- 4、 每月月初，出納人員應從銀行櫃檯或在銀行開立的回單櫃中取得各開戶銀行加蓋有銀行印章的月份對賬單。
- 5、 銀行賬戶必須遵守銀行的規定開設和使用。銀行賬戶只供標的集團經營業務

收支結算使用，嚴禁借賬戶供外單位或個人使用，嚴禁為外單位或個人代收代支、為外單位或個人轉賬套現。

資金計劃編製管理政策

為提高標的集團資金使用效益，加強資金籌集、使用的計劃性，規範標的集團資金計劃管理工作，標的集團制定了資金計劃編製管理辦法，具體如下：

- 1、採購部負責編製並向財務報送當月採購付款計劃；財務部負責收集各部門收款及付款計劃，並匯總編製標的集團月度資金計劃。
- 2、資金使用部門須根據次月資金使用計劃情況填制資金計劃需求表並經部門領導簽字審批後報送財務部。
- 3、報送時需提供紙質簽字版及電子版。
- 4、報送時間為每次付款前一周的週五下班，報送時間以紙質簽字版送交財務時間為準。
- 5、計劃外資金原則上一律不予支付，確需支付須撰寫無計劃付款申請，表明未編製付款計劃原因並經總經理簽字審批後付款。

未來計劃及其後事項

如董事會函件「標的集團及黃曉峰的資料」一節所披露，除現有業務外，標的集團將繼續擴展及發展其主要業務，包括：

- 1、繼續深耕家電行業，未來業務方向將以毛利更高的定制化集成和機器人應用項目為主，不再考慮繼續承接機器人本體安裝項目；及
- 2、標的公司已經開展食品飲料行業的部分業務，並在進行3C及新能源電池行業的業務及技術人員儲備工作，未來業務將從家電行業出發向其他行業拓展。在3C領域，主要以現有的物流輸送系統為切入的技術基礎，擬開發相應機器

人技術，並引入行業內有資深行業自動化經驗的高水平的技術及管理人才，積極拓展3C領域自動化市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集團並無落實上述未來計劃的特定具體方案，且並無進行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收購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

本附錄載列就被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補救措施之中文版。中文版與英文譯本如有不一致或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為保障本公司中小投資者知情權及維護彼等之利益，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規定，現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本公司擬採取的措施說明如下：

建議收購對即期回報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審計報告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報表，假設建議收購自2019年1月1日完成，本公司建議收購前後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每股收益如下：

項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備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備考)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24,089,791.77	-19,850,819.09	-130,036,755.55	-118,364,369.84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8	-0.08	-0.31	-0.26

由上表分析可知：建議收購有利於增厚本公司每股收益，提升股東回報。建議收購實施完畢當年，若本公司經營業績同比未出現重大波動，且無重大的非經營性損益，則預計建議收購不存在攤薄本公司即期回報的情形。

本附錄載列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補救措施的承諾函之中文版。中文版與英文譯本如有不一致或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擬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北洋天青80%股權。建議收購完成後，北洋天青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建議收購完成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補救措施，作出如下承諾：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
- 2、 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本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公司填補回報補救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如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承諾擬公佈的本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回報補救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若本人違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諾，則本人：

- 1、 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就未履行上述承諾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2、在確認違反上述承諾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停止在本公司處領取薪酬、津貼(如有)及股東分紅(如有)，同時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轉讓，直至本人實際履行承諾或違反承諾事項消除；
-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諾，且又無法提供正當合理之說明的，則本人因此而獲得的收益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權要求本人於取得收益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違反承諾所得收益匯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本附錄載列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補救措施的承諾函之中文版。中文版與英文譯本如有不一致或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京城股份擬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北洋天青80%股權。建議收購完成後，北洋天青將成為京城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京城股份的控股股東，京城機電就其建議收購完成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補救措施，作出承諾如下：

在任何情形下，京城機電均不會越權干預京城股份的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京城股份的利益，京城機電將切實履行控股股東的義務，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京城股份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自承諾函出具日至建議收購完成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補救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證監會該等規定時，京城機電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若京城機電違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諾，則京城股份：

- 1、 將在京城股份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就未履行上述承諾向京城股份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2、 在確認違反上述承諾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停止在京城股份處領取股東分紅，同時京城股份的股份不得轉讓，直至京城機電實際履行承諾或違反承諾事項消除；
- 3、 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京城機電未履行上述承諾，且又無法提供正當合理的說明的，則京城機電因此而獲得的收益均歸京城股份所有，京城股份有權要求京城機電於取得收益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違反承諾所得收益匯至京城股份指定賬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董事名單：

董事姓名	股東姓名	董事於股東中的身份	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全部股本(A股及H股)的概約持股比例 ¹
王軍	京城機電	副總經理、 總法律顧問	245,735,052股 A股	50.67%

董事姓名	股東姓名	董事於股東中的身份	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全部股本(A股及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金春玉	京城機電	總經理助理、 計劃財務部部長	245,735,052股 A股	50.67%
吳燕璋	京城機電	投資發展部部長	245,735,052股 A股	50.67%
夏中華	京城機電	房地資源部部長	245,735,052股 A股	50.67%
李春枝	北京京城機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京城機電之子公司)	副總經理	245,735,052股 A股	50.67%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5,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簽訂或擬簽訂不可由本集團在一(1)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4. 董事於本集團的合同及資產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獲提名董事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截至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京城機電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6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京城機電有條件同意認購不超過84,000,000股A股，總認購價不超過人民幣462,283,000元；
- (b)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北京天海」)與山東永安合力鋼瓶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合力」)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之協議，據此，永安合力擬競標收購由本公司通過北京天海持有的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山東天海」)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8萬元(「出售事項」)；

- (c) 北京天海與永安合力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之資產交易協議，據此，北京天海同意就出售事項將山東天海的51%股權轉讓予永安合力；
- (d) 天海美洲公司（「天海美洲」）與鄭國祥和郭志紅（「該等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海美洲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合共520股天海美洲股份，代價為3,206,360美元；及
- (e) 北京天海與北京京城機電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之《實物資產交易合同》，據此，北京天海同意按人民幣410,195,000元（含稅）之轉讓價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天盈北路9號面積為87,541.76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及其上總建築面積為45,143.62平方米的樓宇（「五方橋資產」）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

7. 訴訟

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天海低溫」），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牽涉一宗與生產及交付罐箱有關的訴訟。天海低溫與中化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君正公司」））於2017年2月、5月及6月簽訂《罐箱採購協議合同》，當中訂明，天海低溫（為罐箱製造商及賣方）同意按合同金額生產及銷售罐箱，而君正公司同意按合同金額購買罐箱。君正公司指稱天海低溫未能按要求製造並向其交付若干罐箱，就損害賠償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提起針對天海低溫的法律程序，並要求獲法院確認及批復《罐箱採購協議合同》的餘下部分已告終止。上海法院已於2020年5月25日就本次訴訟下發《應訴通知書》。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未了結、威脅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及顧問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刊印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901室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H股)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樂杰先生。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1年2月2日(包括該日)，以下文件(或其副本)將可於任何工作日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五時半(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於胡關李羅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所述重大合同；
- (d)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報表；
- (e) 標的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f) 資產估值報告摘要；
- (g)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與轉讓五方橋資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的通函；及
- (j) 本通函。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九條 公司章程的生效。</p> <p>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6月2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20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九條 公司章程的生效。</p> <p>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6月2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20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u>2021年2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u></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u>紅股</u>；</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u>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u>本公司</u>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u>收購</u>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七)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股東有權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違法行為或侵害行為的訴訟。董事、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賠償的訴訟；</p> <p>(八)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七)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股東有權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違法行為或侵害行為的訴訟。董事、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賠償的訴訟；</p> <p>(八)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七十條 公司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3、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4、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七十條 公司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3、<u>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3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4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u>年度股東大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u>單獨或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由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開戶代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身份驗證機構驗證其身份。</p>	<p>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其他地點。</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由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開戶代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身份驗證機構驗證其身份。</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決定運用公司資產進行風險限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5%以下(含15%)，如有超過，須由股東大會決定。風險投資的範圍包括企業收購、兼併、重組與項目投資，金融投資等。董事會應建立嚴格的審查程序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士進行論證、評審。權限之外的重大投資，需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決定運用公司資產進行風險投資限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5%以下(含15%)，如有超過，須由股東大會決定。風險投資的範圍包括企業收購、兼併、重組與項目投資，金融投資等。董事會應建立嚴格的審查程序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士進行論證、評審。權限之外的重大投資，需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特快專遞、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特快專遞、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公司經理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相同，但應提前八小時以上發出通知，在通知時限上應當在會議召開之日前的十天內。</p>	<p><u>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1、會議日期和地點；</u></p> <p><u>2、會議期限；</u></p> <p><u>3、事由及議題；</u></p> <p><u>4、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公司經理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相同，但應提前八小時以上發出通知，在通知時限上應當在會議召開之日前的十天內。</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查；</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u>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查；</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u>高管</u>交涉或者對董事、<u>高管</u>起訴；</p> <p>(七) <u>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p> <p><u>(八)</u>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u>(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u>(十一)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u>兩四次</u>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u>其中，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u></p>
插入	<p>第二百六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刪除
原第二百六十三條調整為第二百六十四條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後的議事規則條款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45日20個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後的議事規則條款
此條為增加條款，其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此條為增加條款，其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第二十八條 如有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該會主席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此條為增加條款，其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原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後的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七三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長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此條為增加條款，其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p>	<p>第三十七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後的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核數師及／或股份過戶處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三十七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核數師及／或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除上述修訂及因修訂而導致的條款序號調整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後的規則條款
<p>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後的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二條 監事會秘書室</p> <p>監事會設監事會秘書和監事會秘書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監事會秘書兼任監事會秘書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也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第二條 監事會秘書室</p> <p>監事會設監事會秘書和監事會秘書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監事會秘書兼任監事會秘書室負責人，負責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也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p> <p>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秘書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秘書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p>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p> <p>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後的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五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秘書室或者直接向監事長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在監事會秘書室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秘書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監事會秘書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第五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秘書室或者直接向監事長<u>直接向監事會主席</u>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在監事會秘書室或者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監事會秘書室<u>監事會主席</u>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後的議事規則條款
<p>第六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六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長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七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秘書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七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後的議事規則條款
<p>第八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五)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八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u>會議的召開方式</u>；</p> <p><u>(三)</u>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u>(三四)</u>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u>(五)</u>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u>(四六)</u>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u>(五七)</u>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u>(三)</u>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後的議事規則條款
<p>第九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秘書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p>	<p>第九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秘書室<u>董事會辦公室</u>。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p>
<p>第十條 會議的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第十條 會議的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u>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證券事務代表可以列席監事會會議。</u></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後的議事規則條款
<p data-bbox="236 283 544 314">第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p> <p data-bbox="236 368 786 442">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36 495 786 740">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 data-bbox="236 793 786 868">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全體監事過半數同意。</p>	<p data-bbox="809 283 1114 314">第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p> <p data-bbox="809 368 1359 442">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09 495 1359 740">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 data-bbox="809 793 1359 868">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全體監事過半數<u>三分之二</u>同意。</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後的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四條 會議記錄</p> <p>監事會秘書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秘書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p>第十四條 會議記錄</p> <p>監事會秘書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秘書室<u>董事會辦公室</u>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p>第十七條 決議的執行</p> <p>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長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第十七條 決議的執行</p> <p>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除上述修訂外，《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

《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監事會議事規則》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擬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p>第三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並應立即按照股說明書所記載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組織募集資金的使用工作。募集資金的使用應堅持計劃周密、精打細算、規範運作、公開透明的原則。</p>	<p>第三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符合《具有證券法》規定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並應立即按照股說明書所記載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組織募集資金的使用工作。募集資金的使用應堅持計劃周密、精打細算、規範運作、公開透明的原則。</p>
<p>第七條 公司在銀行設立專用帳戶存儲募集資金，並與開戶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用帳戶管理協議。</p> <p>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p>	<p>第七條 公司在銀行設立專用帳戶存儲募集資金，並與開戶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用帳戶管理協議。</p> <p>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u>協議至少應當包含以下內容：</u></p> <p>1. <u>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存放於專戶中；</u></p>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擬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p>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2. <u>公司1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u>募集資金淨額</u>」)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u></p> <p>3. <u>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u></p> <p>4. <u>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u></p> <p>5. <u>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u></p> <p>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擬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p>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超過5,000萬元，且因貸款安排而確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專用帳戶時，應堅持同一投資項目的資金在同一專用帳戶存儲的原則。</p> <p>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p>	<p>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超過<u>人民幣</u>5,000萬元，且因貸款安排而確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專用帳戶時，應堅持同一投資項目的資金在同一專用帳戶存儲的原則。</p> <p>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p>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擬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p data-bbox="236 287 786 357">第九條 募集資金使用的依據是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p> <p data-bbox="236 414 786 702">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p> <p data-bbox="236 755 786 957">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p>	<p data-bbox="810 287 1361 357">第九條 募集資金使用的依據是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p> <p data-bbox="810 414 1361 659">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p> <p data-bbox="810 712 1361 1000">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u>主營業務</u>，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p> <ol data-bbox="810 1053 1361 125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擬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p data-bbox="810 283 1351 357">2. <u>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p> <p data-bbox="810 410 1351 570">3. <u>將募集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u></p> <p data-bbox="810 623 1351 655">4. <u>其他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行為。</u></p>
<p data-bbox="236 687 786 761">第十條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依照下列程序編製和審批：</p> <p data-bbox="236 815 786 932">1. 由公司項目負責部門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草案)；</p> <p data-bbox="236 985 786 1059">2.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草案)經總經理辦公會議審查；</p> <p data-bbox="236 1112 786 1187">3.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草案)經董事會審批。</p>	<p data-bbox="810 687 1351 804">第十條 <u>公司應當依照下列程序編製和審批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依照下列程序編製和審批：</u></p> <p data-bbox="810 857 1351 974">1. 由公司項目負責部門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草案)；</p> <p data-bbox="810 1027 1351 1102">2.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草案)經總經理辦公會議審查；</p> <p data-bbox="810 1155 1351 1229">3.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草案)經董事會審批。</p>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擬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p>第十四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應當滿足以下條件：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p>	<p>第十四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2.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u>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兩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u> 2. <u>募集資金使用情況；</u>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擬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p>在不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且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的前提下，閒置的募集資金可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p>	<p>3. <u>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u></p> <p>4. <u>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u></p> <p>5. <u>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u></p> <p>在不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且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的前提下，閒置的募集資金可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p>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擬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此條為增加條款，其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p>第十五條 閒置的募集資金可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但應符合如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2.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3.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4.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 <p>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在董事會會議後兩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擬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兩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第十六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p> <p>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p>	<p>第十六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p> <p>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u>在董事會會議後兩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u></p> <p>1.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擬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p data-bbox="809 283 1139 317">2. <u>募集資金使用情況；</u></p> <p data-bbox="809 370 1361 446">3. <u>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u></p> <p data-bbox="809 500 1361 619">4. <u>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u></p> <p data-bbox="809 672 1361 749">5. <u>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u></p> <p data-bbox="809 802 1361 878">6. <u>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u></p>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擬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p>此條為增加條款，其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p>	<p>第二十一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擬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此條為增加條款，其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p>第二十二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此條為增加條款，其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p>第二十三條 項目完工後，項目負責人應負責編製項目決算書，由公司組織各相關部門進行項目竣工驗收和工程決算審計。</p>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擬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此條為增加條款，其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第二十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的項目，應與公司有關募集資金說明書承諾的項目相一致，原則上不應變更。對確因市場發生變化，需要改變募集資金投向時，必須按本辦法第五章的有關規定辦理。
此條為增加條款，其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第二十五條 禁止對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公司募集資金。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上市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履行公告義務。</p> <p>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三十四三十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上市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履行公告義務，並公告如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u> 2. <u>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u> 3. <u>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u> 4. <u>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u>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擬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
	<p>5. <u>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u></p> <p>6. <u>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u></p> <p>7. <u>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u></p> <p>8. <u>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u></p> <p>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p>

除上述修訂及因修訂而導致的條款序號調整外，《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其他條款不變。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京城機電大廈會議室舉行將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特別決議案

- 1、審議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
- 2、審議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下列各項有關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收購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惟須待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及／或授權後，方可實施：

- 2.01、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交易對方。
- 2.02、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標的資產。
- 2.03、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交易價格和定價依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04、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支付方式。
- 2.05、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2.06、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2.07、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發行價格及定價依據。
- 2.08、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發行數量。
- 2.09、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上市地點。
- 2.10、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鎖定期安排。
- 2.11、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過渡期損益歸屬。
- 2.12、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業績補償及超額利潤獎勵。
- 2.13、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2.14、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相關資產辦理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和《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違約責任。
- 2.15、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決議的有效期。
- 2.16、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2.17、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發行對象和發行方式。
- 2.18、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定價基準日和定價依據。
- 2.19、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發行數量。
- 2.20、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上市地點。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21、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鎖定期安排。
- 2.22、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募集資金用途。
- 2.23、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2.24、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決議的有效期。」
- 3、審議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 4、審議關於公司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的議案：

「動議

-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公司與17名在中國的自然(即李紅、趙慶、楊平、王曉暉、肖中海、夏濤、王華東、錢雨嫣、修軍、傅敦、陳政言、張利、徐炳雷、陽倫勝、辛蘭、英入才及李威)、青島艾特諾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青島艾特諾」)(統稱「該等賣方」)、黃曉峰及陶峰於2020年12月29日訂立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公司與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黃曉峰及陶峰於2020年12月29日訂立的《業績補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5、審議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預計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議案。
 - 6、審議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議案。
 - 7、審議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 8、審議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審議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議案。
- 10、審議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說明的議案。
- 11、審議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 12、審議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 13、審議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 14、審議關於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對即期回報影響及公司填補即期回報補救措施的議案。
- 15、審議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有關事宜的議案：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根據《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
 - (i)按每股人民幣3.42元之發行價向該等賣方發行46,481,314股代價股份；
 - 及(ii)發行不超過公司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的若干A股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該特別授權補充及不會損害或撤銷股東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執行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包括在其上加蓋公司之印章)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 16、審議關於評估機構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公允性之意見的議案。
- 17、審議關於批准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有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
- 18、審議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19、審議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20、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21、審議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22、審議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參加會議的人員及登記辦法

- (一)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公司聘請的律師。
- (三) 凡在2021年2月4日收市後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持有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公司將於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2月4日下午4點30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 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公司之辦公地址或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其他事項：

1、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010-58761949/010-67365383

傳真：010-58766735/010-87392058

聯繫人：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101109

2、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3、 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內至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等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恆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京城機電大廈會議室舉行將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特別決議案

- 1、審議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下列各項有關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收購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惟須待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及／或授權後，方可實施：

- 1.01、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交易對方。
- 1.02、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標的資產。
- 1.03、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交易價格和定價依據。
- 1.04、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支付方式。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05、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1.06、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1.07、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發行價格及定價依據。
- 1.08、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發行數量。
- 1.09、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上市地點。
- 1.10、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鎖定期安排。
- 1.11、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過渡期損益歸屬。
- 1.12、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業績補償及超額利潤獎勵。
- 1.13、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14、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相關資產辦理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和《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違約責任。
- 1.15、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決議的有效期。
- 1.16、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1.17、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發行對象和發行方式。
- 1.18、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定價基準日和定價依據。
- 1.19、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發行數量。
- 1.20、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上市地點。
- 1.21、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鎖定期安排。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2、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募集資金用途。

1.23、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之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1.24、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決議的有效期。」

- 2、審議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 3、審議關於公司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的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公司與17名在中國的自然人(即李紅、趙慶、楊平、王曉暉、肖中海、夏濤、王華東、錢雨嫣、修軍、傅敦、陳政言、張利、徐炳雷、陽倫勝、辛蘭、英入才及李威)、青島艾特諾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青島艾特諾」)(統稱「該等賣方」)、黃曉峰及陶峰於2020年12月29日訂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公司與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黃曉峰及陶峰於2020年12月29日訂立的《業績補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4、審議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有關事宜的議案：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根據《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
 - (i)按每股人民幣3.42元之發行價向該等賣方發行46,481,314股代價股份；
 - 及(ii)發行不超過公司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的若干A股股份；
- (b) 該特別授權補充及不會損害或撤銷股東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執行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包括在其上加蓋公司之印章)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參加會議的人員及登記辦法

- (一)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公司聘請的律師。
- (三) 凡在2021年2月4日收市後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公司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將於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2月4日下午4點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其他事項：

1、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010-58761949/010-67365383

傳真：010-58766735/010-87392058

聯繫人：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101109

2、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3、 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內至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等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恆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